
2022年

中国知识产权发
展状况评价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眈陆

副主任：龚亚麟、白剑锋

委员：王松林、王晓浒、刘太宗、刘 剑、刘菊芳、刘 毅
汤兆志、李 昶、吴红秀、邸连柱、张 文、张 鹏
陈宏生、林广海、高 擎、曹红英、龚玉梅、曾燕妮
雷筱云

(按姓氏笔画排序)

编写组

组长：谢 准、邓仪友

成员：马增慧、申博文、朱晓东、刘 涛、刘 谦、李 丹
李凤新、杨伟涛、杨钟超、杨朝敏、杨 磊、宋 琳
张 旭、张明强、张怡然、陈 光、陈泽宇、陈泽欣
林 冠、周胡斌、周 航、郑良斌、夏淑萍、崔江浩
梁 炜、雷 怡、魏 然

(按姓氏笔画排序)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就知识产权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出台多项重大政策、行动、规划。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下文简称《纲要》），对我国知识产权事业未来十五年发展作出重大顶层设计，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党的二十大对做好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明确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为新时代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推进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既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又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坚实保障。

自2012年以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对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开展评价研究，编制年度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连续多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该报告较为全面地收录了知识产权工作的官方数据，通过综合发展指数等形式客观反映我国知识产权总体发展水平和工作成效，为探索我国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规律提供了重要参考。本年度评价报告是《纲要》发布以后的第一份报告，为更好体现《纲要》部

署要求，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导向，本年度报告在原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内容及工作机制基础之上，更新了评价指标体系，优化了地区、国际比较测算方法，将全国评价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升级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以更客观、科学的评价体系展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的成效。全国及地区发展评价所采用的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的官方数据及《中国统计年鉴》等权威数据库；国际比较评价所采用的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机构数据库，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及可信度。此外，本年度报告标题中的“2022年”为实际开展评价工作的年份。

2022年评价结果显示，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达到116.3，较上年基期值100增长16.3。从分项指数来看，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保护体系、市场运行机制、公共服务体系、人文社会环境、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指数依次为112.4、119.3、114.8、117.5、121.3、114.1，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及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成效更加显著，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丰富便捷，人文社会环境更加优化，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从地区发展评价来看，经济发达地区具有明显知识产权发展先行优势，广东、北京、江苏、上海、浙江、山东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排在前六位。四大经济区域中，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依次为85.36、80.68、77.10、78.75。东部地区平均水平分界线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平均得分及增幅也明显高于其他区域。重大战略区域中，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得分90.41，较上年增长2.86，区域知识产权发展速度最快；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为83.39，较上年增长2.00，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成效显著；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为87.23，较长江经济带平均得分高出3.84，是

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发展重要优势地区；京津冀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为 84.31，较上年增长 1.32，知识产权运用效率方面成效突出；黄河流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为 78.77，较上年增长 1.50，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从国际比较来看，在 49 个样本国家中，2022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国际比较指数得分 79.56，排名与上年持平，排在第 8 位。排在我国前面的国家依次分别为美国（89.79）、日本（86.35）、瑞士（82.89）、荷兰（82.59）、韩国（82.55）、法国（80.01）、德国（79.94）。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产出能力指数、市场价值指数排名分别为 8、5、10，均进入世界前 10。2022 年虽然中国国际比较指数排名较上年保持不变，但得分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0.67。总体上，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本报告编制得到指导委员会专家的具体指导，得到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涉及指标体系构建、数据收集、统计分析等内容，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研究工作，受限于研究水平，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我们真诚感谢社会各界对报告的研究和编制工作给予关心和支持，希望对报告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

报告编写组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评价方法及主要结论.....	1
一、评价目的及思路.....	2
二、本报告涉及指数内涵.....	4
三、2022 年主要评价结论.....	4
第二章 全国发展评价.....	7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	8
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分指数主要特征.....	8
三、从主要指标看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的成效.....	14
第三章 地区发展评价.....	17
一、地区指数得分及位次.....	18
二、地区发展主要特征.....	23
三、各地区发展情况.....	44
第四章 国际比较评价.....	77
一、国际比较指数得分及位次.....	78
二、国际比较主要特征.....	85
附录一 评价指标体系.....	89
附录二 指标释义.....	97
附录三 指数计算方法.....	108

第一章 评价方法及主要结论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下文简称《纲要》），对我国知识产权事业未来十五年发展作出重大顶层设计，我国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报告以《纲要》明确提出的知识产权制度、保护体系、市场运行机制、公共服务体系、人文社会环境及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六方面重点任务为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核心，以指标数据的发展轨迹来客观反映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状况，通过综合指数法整体反映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成效。

一、评价目的及思路

（一）评价目的

《纲要》作为新时代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了整体部署，明确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发展目标，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知识产权制度、保护体系、市场运行机制、公共服务体系、人文社会环境及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六方面重点任务作出明确要求，并提出到 2035 年我国基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知识产权强国的总体目标。

开展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工作对于全面考察、分析和总结《纲要》实施情况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成效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方面，可以全面呈现《纲要》部署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直观展现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轨迹及趋势；另一方面，对标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通过综合反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最新进展，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合力。

（二）评价思路

本报告延续原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的工作思路，采用综合指数法开展评价研究。评价工作以《纲要》提出的知识产权强国实现路径为核心，注重体现政府与市场、国内与国际、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以及需求与供给的联动关系，评价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在《纲要》引领下取得的实际进展及成效。为更好体现《纲要》部署要求，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导向，在原报告评价体系基础上，本年度更新了评价指标体系，将全国评价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升级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优化了地区、国际比较测算方法，以更客观、科学的评价体系展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的成效。

为全面反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轨迹，本报告从全国知识产权发展时间序列、国内地区发展以及国际比较三个维度进行评价研究：

全国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纲要》部署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路径及目标来设计逻辑框架，一级指标设置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保护体系、市场运行机制、公共服务体系、人文社会环境以及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6 个方面，评价变量的选择注重各重要环节的效率及质量。

地区发展评价综合考虑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特点，一级指标设置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市场运行机制及发展环境（包括制度、公共服务和人才因素），评价变量的选择在注重各环节工作效率及质量基础上，兼顾地区知识产权发展规模。

国际比较重点评价国家之间知识产权发展的环境条件及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成效，一级指标设置为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产出效率及市场价值，变量的选择侧重效率和质量。

上述指标体系详情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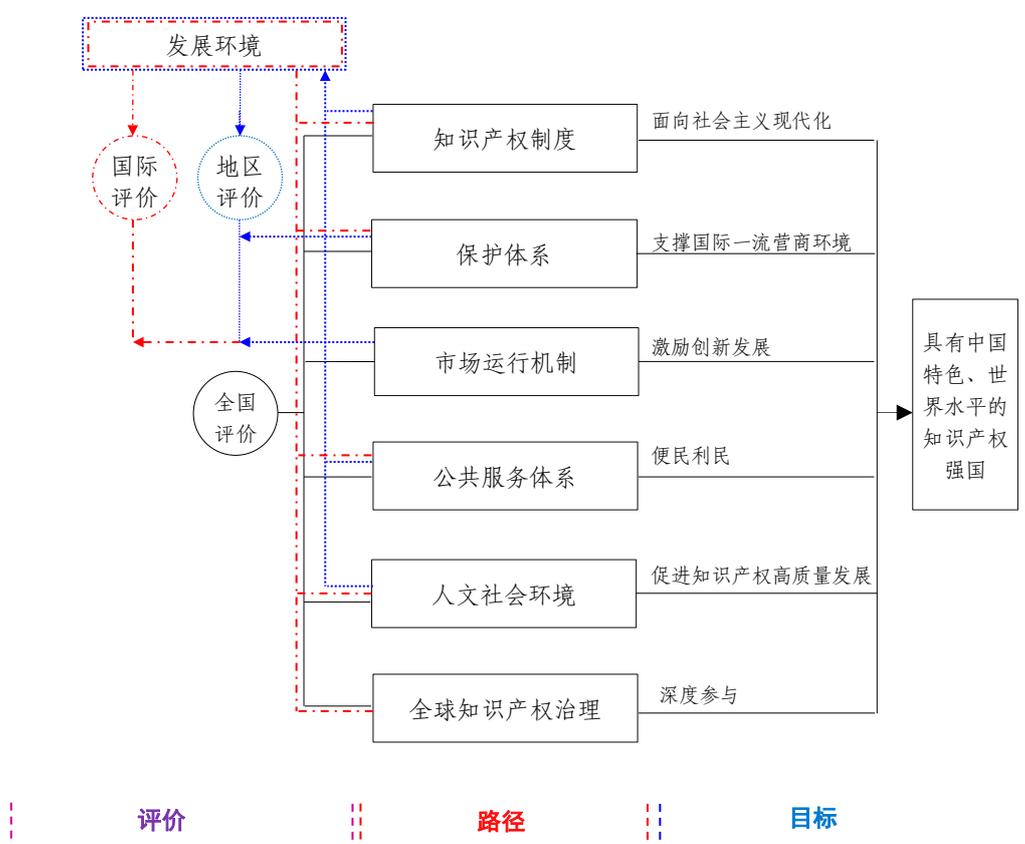


图 1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思路框架

二、本报告涉及指数内涵

综合指数是用来反映不能直接相加的、代表某事物发展现象或结果的指标数据综合变化的相对数。综合指数的变化能够定量反映出事物随时间变动的方向和变动的程度。本报告所指综合指数包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地区发展指数、国际比较指数。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是通过测算全国知识产权发展指标体系报告期数据，体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展及成效综合变动的统计数据，采用了测算加权增速的计算方法。地区发展指数则旨在反映我国知识产权区域发展的差异，国际比较指数主要反映我国在参与评价样本国家中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实力的综合表现，地区及国际比较指数采用了极值法标准化并加权汇总的计算方法。上述指数计算方法详情见附录。

2022 年全国及地区评价时采用的指标主要为 2021 年数据，国际比较部分由于国际数据公开较国内普遍滞后，采用指标主要为 2020 年数据。数据缺失值处理采用以下原则：无法获得当年数据的指标，以上一年数据代替；某年度之前的数据缺失，缺失值以空值代替。

三、2022 年主要评价结论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成效显著

2022 年评价结果显示，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达到 116.3，较上年基期值 100 增长 16.3，其中，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保护体系、市场运行机制、公共服务体系、人文社会环境、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指数依次为 112.4、119.3、114.8、117.5、121.3、114.1，分别较基期值 100 增长 12.4、19.3、14.8、17.5、21.3、14.1，反映出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的显著成效。

从《纲要》预期性发展指标来看，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大幅提升，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7.5 件，较上年提高 1.2 件。知识产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2.13 万亿元（2020 年值），同比增长 5.8%，占 GDP 比重达到 11.97%，比上年提高 0.35 个百分点；版权产业增加值达到 7.51 万亿元（2020 年值），同比增长 2.58%，占 GDP 比重

达到 7.39%；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 3783 亿元，同比增长 18.6%。

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效率发展趋势值得关注。受全球疫情及国际经济社会的不确定性复杂性因素影响，2021 年部分知识产权创造产出及运用规模增速放缓，进入相对平稳发展时期。

（二）区域协调发展凝聚更大知识产权发展合力

2022 年评价结果显示，经济发达地区具有明显知识产权发展先行优势，我国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排在前六位的地区为广东、北京、江苏、上海、浙江、山东，得分依次为 90.41、89.90、89.02、88.63、88.40、88.15。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数、发展环境指数与市场运行指数之间的相关系数均为 0.97，呈现强正相关性，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和环境建设对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能具有明显作用。

从四大经济区域来看，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依次为 85.36、80.68、77.10、78.75，较上年参考得分依次增长 2.12、0.99、1.58、1.22。其中，东部地区得分及增幅远高于其他区域，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成效更加显著。在保护体系建设方面，东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数平均得分 87.17，远高于全国平均值，保护体系建设更加完备、保护能力更加强劲。在知识产权市场运行和发展环境方面，东部地区市场运行指数得分平均值及增幅均高于其他区域，体现出较强的创新活力及较好的发展环境。

从重大战略区域来看，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得分为 90.41，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2.86，区域知识产权发展增幅最大；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为 83.39，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2.00，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成效显著；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为 87.23，较长江经济带平均得分高出 3.84，是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发展重要优势地区；京津冀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为 84.31，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1.32，知识产权运用效率方面成效突出；黄河流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为 78.77，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1.50，知识产权发展基础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三）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

2022年国际比较评价显示，在49个评价样本国家中，排在前七位的国家及得分依次为美国（89.79）、日本（86.35）、瑞士（82.89）、荷兰（82.59）、韩国（82.55）、法国（80.01）、德国（79.94），中国知识产权发展国际比较指数得分79.56，排在第8位。排名虽然较上年保持不变，但得分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0.67，反映出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从各分项指数来看，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得分83.07，排名第8；知识产权产出能力指数得分81.21，排名第5位；市场价值指数得分74.40，排名第10，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各分项指数排名均进入世界前10。

第二章 全国发展评价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重点评价我国随时间变化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展及成效，该指数以基期年份指标值作为基准（设定基期值 100），经测算指标增速加权汇总获得相应得分。评价指标包括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保护体系、市场运行机制、公共服务体系、人文社会环境、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六个方面，相应设置 68 个二级指标。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

2022年评价结果显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达到116.3,较上年基期值100增长16.3。从各分项指数来看,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保护体系、市场运行机制、公共服务体系、人文社会环境、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指数依次为112.4、119.3、114.8、117.5、121.3、114.1,较上年分别增长12.4、19.3、14.8、17.5、21.3、14.1。其中,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人文社会环境、公共服务体系相应指数同比增速更快。

表 1 2022 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

	2021 年	2022 年
制度建设指数	100	112.4
保护体系指数	100	119.3
市场运行机制指数	100	114.8
公共服务体系指数	100	117.5
人文社会环境指数	100	121.3
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指数	100	114.1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	100	116.3

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分指数主要特征

(一) 知识产权制度更加完善

2022年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指数为112.4,较上年基期值100增长12.4,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完善。

法律制度方面,2021年,我国种子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完成修改,新修订的专利法、著作权法正式实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规完成修改或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明确新时期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制度等具体任务。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在浙江、上海、深圳等地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发

布《关于规范金融业开源技术应用与发展的意见》，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开源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和制度。辽宁、山西、上海市浦东新区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印发知识产权保护有关条例。

管理效能方面，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文件，部署 16 项改革举措。我国在 12 个省市开展改革试点，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审核批准权下放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全国省、市、县三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基本完成。全国 42 个直属海关实现全部配备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和人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2021 年发明专利审查周期为 18.5 个月，较上年缩短 1.5 个月；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缩短至 7 个月；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和商标注册实质审查合格率分别达到 92.6%、97.6%，较上年依次提升 0.4、0.9 个百分点；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为 85.7，较上年提高 0.3。

（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健全

2022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数为 119.3，较上年基期值 100 增长 19.3，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效能明显提升。

司法保护方面，形成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部门为牵引、4 个知识产权法院为示范、27 个地方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为重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为支撑的专业化审判格局。2021 年全国各地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57.7 万件，较上年增长 23.5%；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54.1 万件，较上年增长 16.1%；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 90.5%，较上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取得新进展，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共有北京、海南、陕西等 20 个省份成立了知识产权检察部门。2021 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4590 件，较上年增长 16.8%；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6565 件，较上年增长 12.3%。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昆仑”专项行动，2021 年共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2.1 万起。

行政保护方面，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开展“剑网”“网剑”“净网”“铁拳”“龙腾”“蓝网”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了执法保护力度。2021 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知识产权领域违法案件（含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仿冒

混淆) 5.2 万件, 较上年增长 28.0%。其中, 查处专利违法案件 1.0 万件, 较上年增长 41.7%; 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4.0 万件, 较上年增长 26.2%; 查处仿冒混淆案件 2224 件, 较上年增长 6.6%; 查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50 件, 较上年增长 72.4%。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共查办侵权盗版案件 3095 件, 较上年增长 40.8%; 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119 万余条。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共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4.98 万件, 较上年增长 17.4%。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量为 6.7 万件, 较上年增长 32.7%。

协同保护方面, 2021 年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进一步健全。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量为 1024 件, 较上年增长 23.4%。新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7 家, 截至年底共建立 57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知识产权保护网络进一步加强。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共计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4.5 万件, 较上年增长 87.0%。全国受理知识产权仲裁案件的仲裁委员会共计办理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案件 2947 件, 较上年增长 53.3%。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等 5 个集体管理协会会员数量合计达到 4.4 万个, 较上年增长 4.3%。总体上, 我国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效能明显提升, 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高至 80.61 分, 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 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成效显著

2022 年我国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指数为 114.8, 较上年基期值 100 增长 14.8, 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效益明显提升。

高质量创造方面。2021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7.5 件, 较上年提高 1.2 件。我国申请人在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经实质审查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达到 4.6 万件, 较上年增长 15.0%, 每百亿元贸易出口额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23.2 件, 较上年增长 11.1%。我国受理 PCT 专利申请 7.3 万件, 较上年增长 1.5%; 每百亿元 GDP 国际专利申请量 (PCT) 为 6.4 件, 较上年下降 0.7 件。我国国内商标有效注册量 3532.2 万件, 较上年增长 24.4%; 每万家企业商标有效注册量 1.4 万件, 较上年增长 4.7%。受理国内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5928 件，每百亿元 GDP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 0.5 件，较上年下降 0.2 件。作品自愿登记量达到 398.4 万件，较上年增长 20.14%；每百万人口作品登记量为 0.3 万件，较上年增长 20.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到 228.0 万件，较上年增长 32.3%；每百亿元 GD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为 199.4 件，较上年增长 17.6%。农业、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分别为 1.6 万件、0.3 万件，较上年分别增长 23.6%、31.3%；每百亿元 GDP 农业、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分别为 1.4 件、0.3 件，较上年分别增长 0.13、0.04 件。核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有效量 6562 件，较上年增长 7.8%；每百亿元 GDP 核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有效量 0.6 件，较上年下降 0.03 件。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490 件，较上年增长 4.1%；每百亿元 GDP 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 0.2 件，较上年下降 0.02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达到 1.3 万件，较上年增长 11.6%；每百亿元 GDP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 1.1 件，较上年下降 0.01 件。

运用机制方面。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机制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能持续提升。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布局建设 11 家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40 余家技术交易市场、420 家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和 36 家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启动首批 20 个高校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试点。2021 年印发《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实施为期三年的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1.97%（2020 年值），较上年提高 0.35 个百分点；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7.39%（2020 年值），与上一年持平。2021 年，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37.8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6%，占服务贸易比重为 8.3%，较上年增长 2.4 个百分点；输出版权总数为 1.4 万项，每亿元服务贸易出口额输出版权总数为 0.7 项。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7677 家，每万家企业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达到 3.1 家，较上年增长 6 倍。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4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26.9%；每百亿元 GDP 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成交额 1.2 万元，同比增长 12.8%。专利转让许可数量以及商标使用许可数量分别为 39.3 万件、3.8 万件，较上年分别增长 7.7%、10.2%；分别与专利有效量、商标注册有效量相比，专利转让许可活跃度（2.6%）及商标使用许可活跃度（0.1%）较上年小幅下降。

市场化运营机制方面。2021年，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高效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3143.6亿元（含专利、商标和版权），较上年增长41.6%；每亿元GDP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27.5万元，较上年增长25.8%；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普惠贷款惠及企业1.1万家，较上年增长35.6%。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专利代理机构达到3937家，较上年增长20.9%；每万件专利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数量达到7.8家，较上年增长1.3家。全国商标代理机构达到6.4万家，较上年增长16.1%；每万件商标注册申请商标代理机构数量达到70.9家，较上年增长9.2家。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

2022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指数达到117.5，较上年基期值100增长17.5，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基础建设更加完善，供给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力度不断加大，截至2021年底，我国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100%，较上年增长9个百分点；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33%，较上年增长6个百分点；遴选认定80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较上年新增20家；建设101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较上年新增51家；备案首批88家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我国知识产权网上政务服务工作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超过90%。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统一向社会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公共服务事项，推动了服务事项实现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我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模式不断丰富，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种类达到44种；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持续优化完善，公共服务网累计访问量达296.6万次；新一代地方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累计部署地方端29个。截至2021年底，我国已全面实现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电子化，2021年全国专利电子申请率达到99.1%，商标电子申请率达到98.4%，分别较上年提升0.3、0.4个百分点。

（五）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2022年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指数达到121.3,较上年基期值100增长21.3,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我国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纲要》提出的“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知识产权文化传播方面,形成了报刊、杂志、电视等传统媒体,新闻发布会、吹风会、宣传活动等线下渠道,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融合发展的传播矩阵。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方面,培养力度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从专业技术人员来看,2021年全国执业专利代理师26840人,每万名大专以上学历人口执业专利代理师为1.2人,较上年增长0.2人。自2020年知识产权专业纳入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来,截至2021年底累计通过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知识产权证书的人员达到5852人,较上年增长98.7%。从高校人才教育来看,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有104所高校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共有50所高校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专业本科毕业生为3105人,每万名本科毕业生知识产权专业本科毕业生为7.4人,较上年增长1.6%。

（六）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2年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指数为114.1,较上年基期值100增长14.1,我国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取得较好成效。

我国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的能力逐步提升。2021年批准加入《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推进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也取得决定性进展(上述条约均于2022年5月正式生效)。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正式生效,实现了244个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人民币成为PCT国际专利申请相关国际费用定价和结算货币。中文成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工作语言。截止2021年底,我国累计提出制定并发布ISO和IEC国际标准1106个,较上年提升19.1%。2021年,知识产权对外培训318人次,“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招生34名。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开展外国人参加专利代

理师资格考试和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改革；截至 2021 年底，有 7 家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设立常驻中国代表机构。国外创新主体在中国市场开展知识产权布局的意愿不断增强，截至 2021 年底，国外在华专利、商标有效量分别达到 100.3 万件、191.7 万件，较上年依次增长 5.0%、7.7%。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共设立 22 家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较上年新增 12 家。

三、从主要指标看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的成效

在阶段性发展目标中，《纲要》明确提出面向 2025 年的四项预期性发展目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这四项预期性指标突出质量和价值导向，其变化趋势反映出我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特点。

（一）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

2021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7.5 件，较上年提高 1.2 件。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发明专利 79.2 万件，同比增长 16.8%，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有效发明专利 32.3 万件，同比增长 27.7%，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有效发明专利为 8.3 万件，同比增长 21.8%。

表 2 2021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主要构成情况

	2021 年	增长率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万件）	79.2	16.8%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发明专利有效量（万件）	32.3	27.7%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发明专利（万件）	8.3	21.8%

（二）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作用日益凸显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指标数据显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作用日益凸显。

从 2018 年到 2020 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体现出先稳后增的发展趋势，专利对国民经济增长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2020 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2.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占 GDP 比重达到 11.97%，比上年提高 0.35 个百分点，其中，新装备制造业占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28.2%，规模最大，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增长 15.7%，增长最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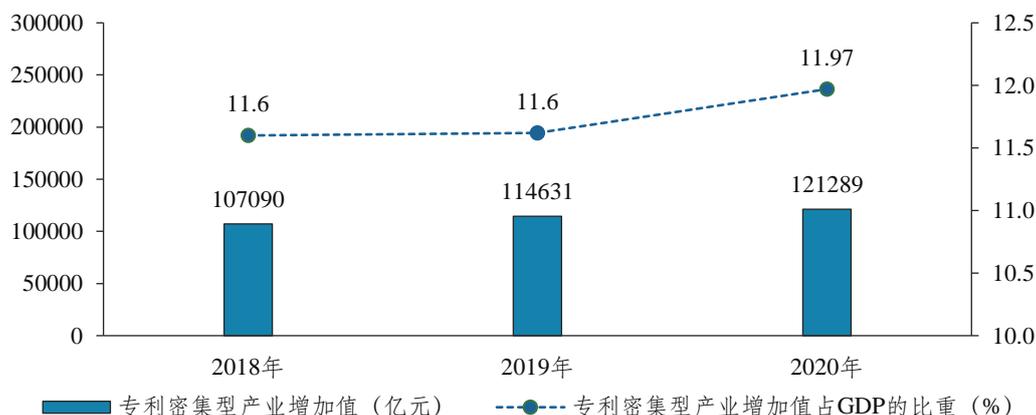


图 2 2018—2020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变化情况

2020 年我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为 7.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8%；占 GDP 的比重为 7.39%，与上年持平。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书报刊等传统产业有所下滑，但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版权产业发展体现出新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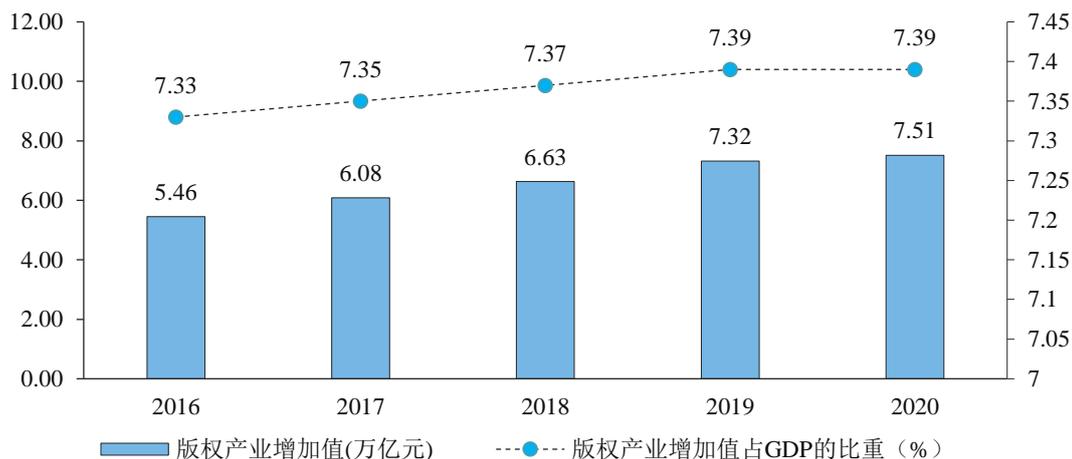


图 3 2016—2020 年全国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三）知识产权贸易出口占比持续增长

作为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使用费的增加反映出我国知识产权价值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2021 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 3783 亿元，同比增长 18.6%。虽然我国知识产权贸易仍以进口为主，但是，近五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明显提高，2021 年占比为 20.1%，较上年提升 1.6 个百分点，较 2016 年提升 15.4 个百分点。



图 4 2016—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额、出口额

第三章 地区发展评价

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简称“地区发展指数”）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评价的逻辑框架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特点，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一级指标设置为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市场运行以及发展环境，其中，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考虑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及协同保护因素，市场运行综合考虑高质量创造、运用机制、市场化运营机制因素，发展环境综合考虑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以及人才发展因素，三级指标的选择则侧重于地区知识产权发展质量及效率，同时兼顾地区知识产权发展规模，共包含 67 个三级指标。与原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相比较，本年度地区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已全面更新，本章节根据新评价指标体系重新测算了各地区 2021 年得分，该得分仅用作比较地区近两年知识产权发展的变化程度。受统计数据限制，地区发展评价不包含我国港澳台地区。

一、地区指数得分及位次

(一) 地区发展指数

2022年地区发展指数中广东、北京和江苏位列前三,评价得分依次为90.41、89.90和89.02。全国各地区发展指数平均得分80.61,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1.60,各地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明显提升。2022年全国共有16个地区发展指数得分超过80,较上年新增重庆、陕西、辽宁3个地区。

表3 全国各地区发展指数得分及位次

2022年位次	地区	2022年地区发展指数得分	2021年地区发展参考得分
1	广东	90.41	87.55
2	北京	89.90	88.54
3	江苏	89.02	86.86
4	上海	88.63	85.87
5	浙江	88.40	85.55
6	山东	88.15	85.58
7	四川	85.45	82.85
8	湖北	83.63	80.35
9	天津	83.46	80.40
10	安徽	82.89	82.38
11	福建	82.42	81.72
12	重庆	81.59	79.38
13	湖南	81.57	81.52
14	河南	81.28	80.88
15	陕西	80.86	78.70
16	辽宁	80.69	78.93
17	河北	79.56	80.00
18	江西	79.11	78.85
19	贵州	78.96	74.80
20	黑龙江	78.07	78.07
21	广西	78.04	76.89
22	云南	78.02	76.86
23	吉林	77.48	77.44

2022 年位次	地区	2022 年地区发展指数得分	2021 年地区发展参考得分
24	甘肃	77.00	76.46
25	新疆	76.50	75.63
26	山西	75.57	74.62
27	内蒙古	74.30	73.78
28	青海	73.91	71.58
29	海南	73.62	69.43
30	宁夏	72.40	70.97
31	西藏	68.12	66.81

（二）地区保护体系指数

2022 年全国各地区保护体系指数平均得分 81.95, 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1.93,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提升。全国共有广东、江苏、浙江等 19 个地区保护体系指数得分超过 80, 较上年新增陕西、重庆、江西、贵州等 4 个地区。

表 4 全国各地区保护体系指数得分及位次

2022 年位次	地区	2022 年地区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2021 年地区保护体系参考得分
1	广东	93.54	90.86
2	江苏	91.74	89.92
3	浙江	91.29	88.84
4	山东	90.33	87.63
5	上海	90.09	87.93
6	北京	89.07	87.98
7	四川	87.01	84.93
8	福建	86.00	84.56
9	安徽	85.38	84.56
10	湖北	84.28	80.59
11	河南	84.17	82.53
12	湖南	83.40	82.81
13	天津	83.24	80.54
14	辽宁	82.62	80.26

2022 年位次	地区	2022 年地区保护体系 指数得分	2021 年地区保护体系 参考得分
15	陕西	81.71	78.78
16	河北	81.61	81.77
17	重庆	81.54	79.68
18	江西	80.94	79.97
19	贵州	80.76	76.18
20	广西	79.17	76.47
21	黑龙江	78.99	78.64
22	吉林	78.79	77.73
23	云南	78.41	76.67
24	甘肃	77.94	76.60
25	新疆	77.48	76.03
26	山西	76.81	75.66
27	内蒙古	75.62	74.49
28	海南	74.82	70.10
29	青海	73.55	71.76
30	宁夏	72.24	69.62
31	西藏	67.77	66.42

（三）地区市场运行指数

2022 年全国各地区市场运行指数平均得分 79.59, 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1.29, 各地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效率及质量稳步提升。全国共有北京、广东、浙江等 14 个地区市场运行指数得分超过 80, 较上年新增天津、湖北、陕西、重庆等 4 个地区。

表 5 全国各地区市场运行指数得分及位次

2022 年位次	地区	2022 年地区市场运行 指数得分	2021 年地区市场运行 指数参考得分
1	北京	88.77	87.69
2	广东	87.96	85.92
3	浙江	87.22	84.52

2022 年位次	地区	2022 年地区市场运行 指数得分	2021 年地区市场运行 指数参考得分
4	江苏	86.16	84.76
5	上海	85.90	84.09
6	山东	85.24	83.82
7	四川	83.06	81.39
8	天津	82.80	79.65
9	安徽	82.00	81.36
10	湖北	81.71	79.42
11	福建	80.91	80.29
12	湖南	80.52	80.27
13	陕西	80.29	78.63
14	重庆	80.18	78.57
15	辽宁	79.99	78.60
16	河南	79.75	79.20
17	河北	79.03	79.02
18	黑龙江	78.24	77.78
19	江西	77.81	77.15
20	吉林	77.58	77.75
21	广西	77.23	76.50
22	贵州	77.16	74.67
23	云南	77.16	76.47
24	甘肃	76.42	75.67
25	新疆	75.23	74.94
26	山西	74.86	74.03
27	内蒙古	74.41	73.56
28	海南	73.54	70.23
29	宁夏	73.42	72.17
30	青海	73.21	71.07
31	西藏	69.51	68.21

（四）地区发展环境指数

2022年全国各地区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80.30,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1.60,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全国共有北京、上海、广东等14个地区发展环境指数得分超过80,较上年新增重庆和陕西2个地区。

表6 全国各地区发展环境指数得分及位次

2022年位次	地区	2022年地区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2021年地区发展环境参考得分
1	北京	91.87	89.96
2	上海	89.90	85.59
3	广东	89.71	85.85
4	江苏	89.14	85.90
5	山东	88.87	85.30
6	浙江	86.68	83.29
7	四川	86.29	82.24
8	湖北	84.89	81.05
9	天津	84.33	81.02
10	重庆	83.05	79.89
11	安徽	81.29	81.22
12	湖南	80.79	81.50
13	陕西	80.57	78.69
14	福建	80.36	80.31
15	河南	79.92	80.91
16	辽宁	79.46	77.92
17	贵州	78.97	73.55
18	江西	78.59	79.42
19	云南	78.50	77.44
20	河北	78.02	79.20
21	广西	77.70	77.69
22	黑龙江	76.97	77.80
23	新疆	76.80	75.91
24	甘肃	76.65	77.12

2022 年位次	地区	2022 年地区发展环境 指数得分	2021 年地区发展环境 参考得分
25	吉林	76.07	76.84
26	山西	75.05	74.15
27	青海	74.99	71.90
28	内蒙古	72.87	73.29
29	海南	72.51	67.97
30	宁夏	71.53	71.12
31	西藏	67.08	65.79

二、地区发展主要特征

（一）经济发达地区具有明显的知识产权发展先行优势

经测算，2022 年全国各地区发展指数与人均 GDP 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71，呈现较强的正相关性，反映出地区知识产权发展与经济实力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地区人均 GDP 与 2022 年地区发展指数的平均值为分界原点，可将全国各地区分为 4 个类型。

广东、北京、江苏等 10 个地区属于第一种类型，即人均 GDP 和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均高于全国平均值。本类型地区除湖北和重庆以外均属于东部地区，具有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高度融合、知识产权对区域经济发展促进作用显著的特征。

四川、安徽、湖南等 6 个地区属于第二种类型，即人均 GDP 未超出全国平均水平，但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高于平均值。本类型地区均属于中西部以及东北地区。上述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相对于经济发展具有较好引领作用，有利于促进地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具有较大知识产权发展潜力。

河北、江西、贵州等 14 个地区属于第三种类型，即人均 GDP 和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均未超出全国平均水平。本类型地区除海南与河北以外，均来自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上述地区数量明显多于其他类型地区数量，是未来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取得新突破的关键区域。

内蒙古地区属于第四种类型，即人均 GDP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是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低于全国平均值。相对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知识产权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图 5 2022 年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与人均 GDP 之间的关系

（二）知识产权保护及环境建设有力增强地区创新动能

从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机制来看，各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展环境建设是增强市场主体的创新动能的“催化剂”和“定心丸”。经测算，2022年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数、发展环境指数与市场运行指数之间的相关系数(R)均为0.97，呈现出强正相关性，反映出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展环境建设对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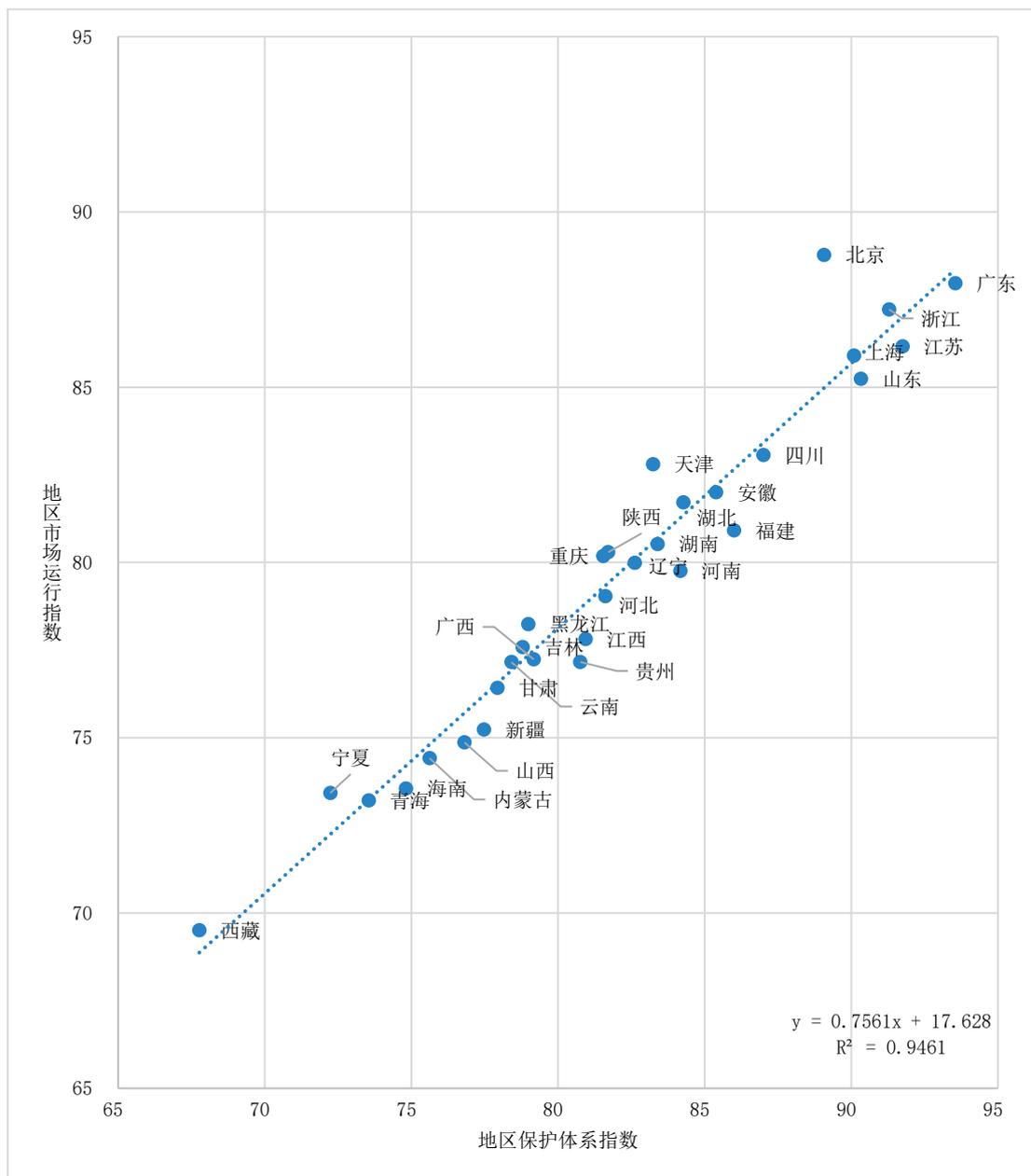


图 6 2022 年地区保护体系指数与市场运行指数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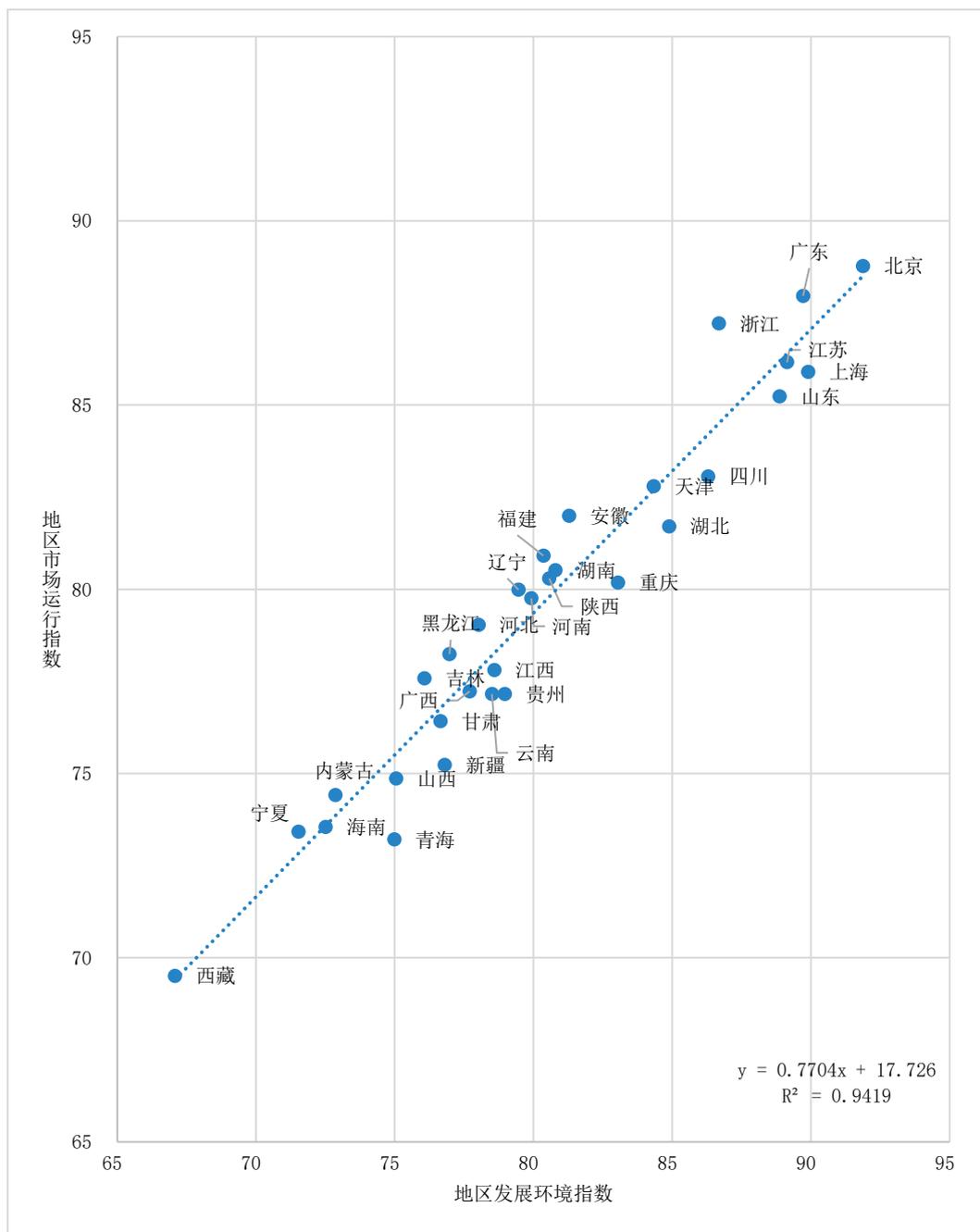


图 7 2022 年地区发展环境指数与市场运行指数之间的关系

(三)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展不均衡相对突出

从 2022 年地区发展指数及各分项指数的箱形图来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市场运行、发展环境指数得分的数据标准差依次分别为 6.15、4.78 和 6.02，其中，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数得分的数据标准差最大，得分情况最为分散，反映出全国

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较市场运行、发展环境情况之间差异更为明显，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展不均衡问题相对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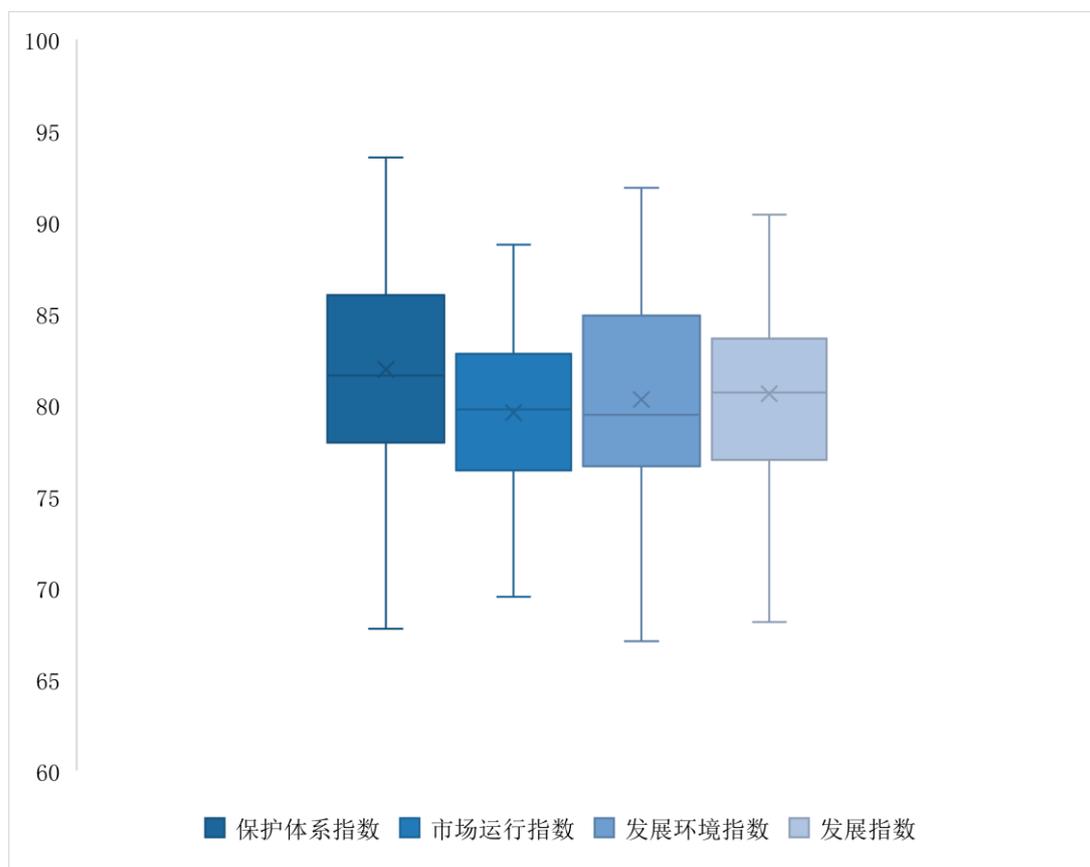


图 8 2022 年地区发展指数和各项指数得分箱形图

2022 年地区发展指数标准差为 5.58, 较上年地区参考得分标准差增长 0.22, 整体稳定的基础上离散程度稍有扩大。各项指数中, 发展环境指数标准差较 2021 年参考得分标准差增长 0.64, 较上年更加分散。保护体系指数和市场运行指数标准差较上年参考得分标准差分别减少 0.03、增长 0.09, 分散程度变化不明显, 地区之间的差异保持基本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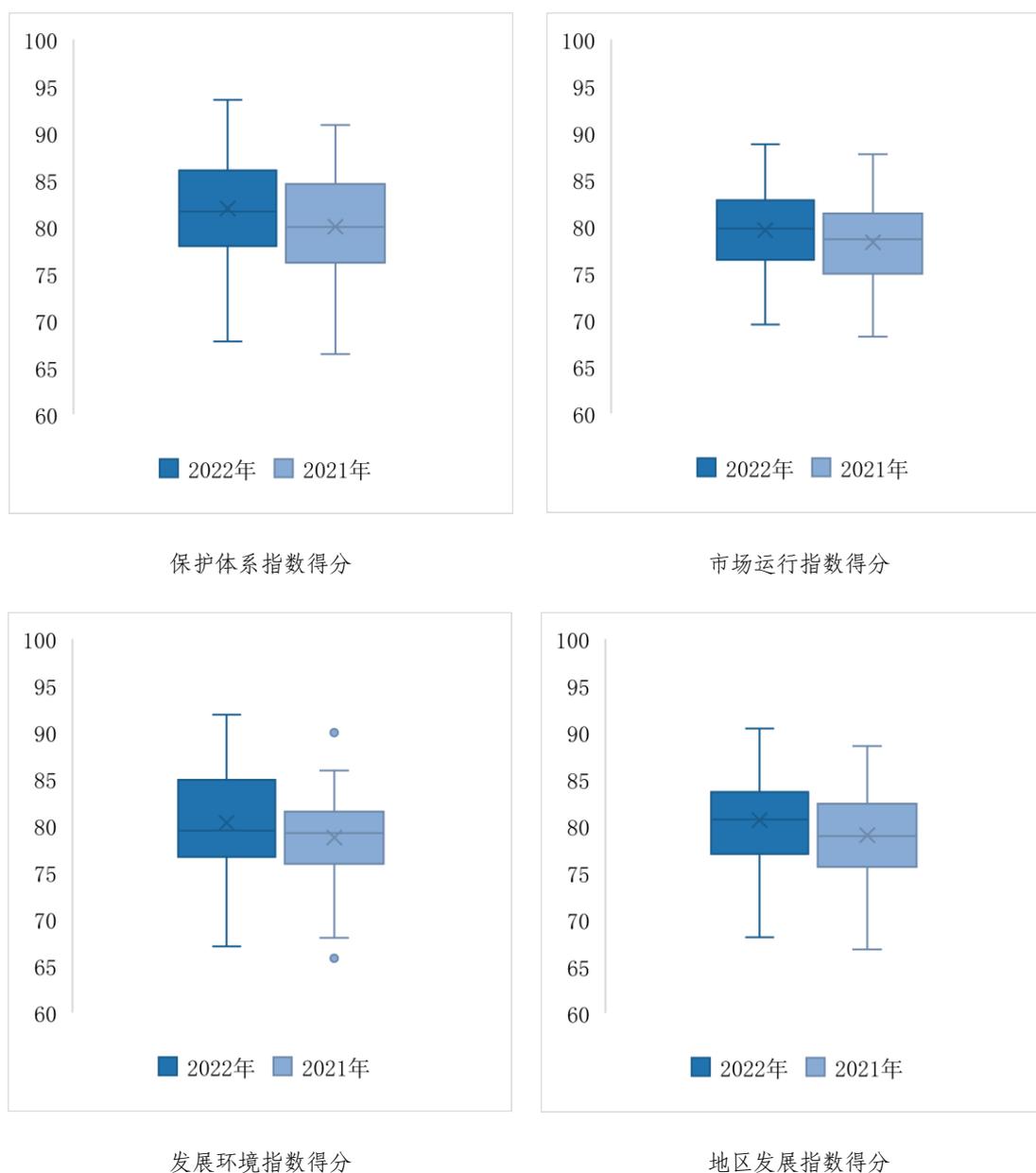


图 9 2022 年地区发展指数与 2021 年参考得分对比箱形图

(四) 四大经济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情况

1. 东部地区知识产权发展速度总体更快

2022 年评价结果显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依次为 85.36、80.68、77.10、78.75，东部地区远高于其他区域。从发展速度来看，2022 年东部、中部、西部及东北地区平均发展指数较上年参考得分依次增长 2.12、0.99、1.58、1.22，东部地区知识产权发展速度最快。将地区发展指数与全国平均水平

相比较，东部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为 8 个，占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6 个地区的一半。将区域平均水平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较，东部地区平均水平分界线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界线。以上特征均反映出我国东部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的明显优势。

表 7 2022 年我国四大经济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情况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广东	湖北	四川	辽宁
	北京	安徽	重庆	黑龙江
	江苏	湖南	陕西	吉林
	上海	河南	贵州	
	浙江	江西	广西	
	山东	山西	云南	
区域平均水平	天津		甘肃	
	福建		新疆	
全国平均值水平	河北		内蒙古	
	海南		青海	
			宁夏	
			西藏	

注：浅蓝色表示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深蓝色表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黑色粗线之上表示高于所在地区区域水平，黑色粗线之下表示低于所在区域平均水平。

2. 东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2022 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数平均得分依次为 87.17、82.50、77.77、80.13，东部地区远高于全国平均值，共有广东等 15 个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地区 9 个，占比近六成，东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更加完备、保护能力更加强劲。

表 8 2022 年我国四大经济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数情况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广东	安徽	四川	辽宁
	江苏	湖北	陕西	黑龙江
	浙江	河南	重庆	吉林
	山东	湖南	贵州	
	上海	江西	广西	
	北京	山西	云南	
区域平均水平	福建		甘肃	
	天津		新疆	
	河北		内蒙古	
全国平均值水平	海南		青海	
			宁夏	
			西藏	

注：浅蓝色表示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深蓝色表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黑色粗线之上表示高于所在区域平均水平，黑色粗线之下表示低于所在地区区域水平。

3. 东部地区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更有活力

2022 年，全国市场运行指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中，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广东、浙江等 8 个地区，占比五成。东部地区市场运行指数得分平均值 83.75，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1.75，得分及增幅均高于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得分平均值依次为 79.44、76.44、78.60，较上年参考得分依次增长 0.87、1.29、0.56），东部地区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更加活跃。

表 9 2022 年我国四大经济区域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情况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北京	安徽	四川	辽宁
	广东	湖北	陕西	黑龙江
	浙江	湖南	重庆	吉林
	江苏	河南	广西	
	上海	江西	贵州	
	山东	山西	云南	
区域平均水平	天津		甘肃	
	福建		新疆	
全国平均值水平	河北		内蒙古	
	海南		宁夏	
			青海	
			西藏	

注：浅蓝色表示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深蓝色表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黑色粗线之上表示高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黑色粗线之下表示低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

4. 东部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优化效果凸显

2022 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得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4 个地区中,东部地区中包括北京、上海、广东等 8 个地区,占大多数。东部地区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 85.14,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2.70,得分及增幅均明显高于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平均值依次为 80.09、77.08、79.50,较上年参考得分依次增长 0.38、1.70、-0.02),体现出东部地区在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方面取得新成效新进展。

表 10 2022 年我国四大经济区域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情况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北京	湖北	四川	辽宁
	上海	安徽	重庆	黑龙江
	广东	湖南	陕西	吉林
	江苏	河南	贵州	
	山东	江西	云南	
	浙江	山西	广西	
区域平均水平	天津		新疆	
	福建		甘肃	
全国平均值水平	河北		青海	
	海南		内蒙古	
			宁夏	
			西藏	

注：浅蓝色表示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深蓝色表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黑色粗线之上表示高于所在区域平均水平，黑色粗线之下表示低于所在区域平均水平。

（五）重大战略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情况

本报告评价的重大战略区域具体包括京津冀区域、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和黄河流域地区。因统计数据限制，京津冀区域采用北京、天津和河北等 3 地省域数据，长江经济带采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及贵州等 11 地省域数据，粤港澳大湾区采用广东省数据，长三角地区采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 4 地省域数据，黄河流域采用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等 9 地省域数据。

1.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速度最快

从重大战略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来看，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得分 90.41，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2.86，明显高于其他区域平均增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市场运行以及发展环境指数各区域平均得分中，粤港澳大湾区均增长最多、增幅最大，分别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2.68、2.04 和 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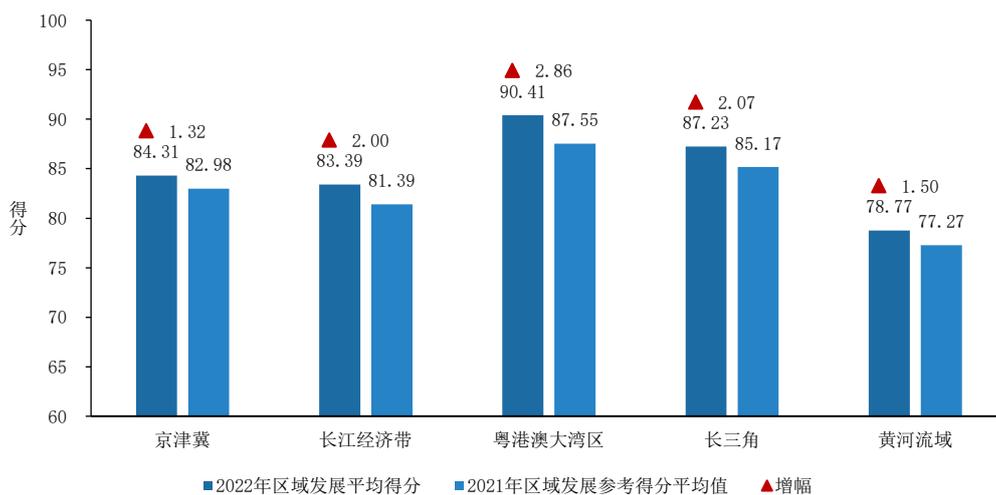


图 10 2022 年重大战略区域发展指数平均得分及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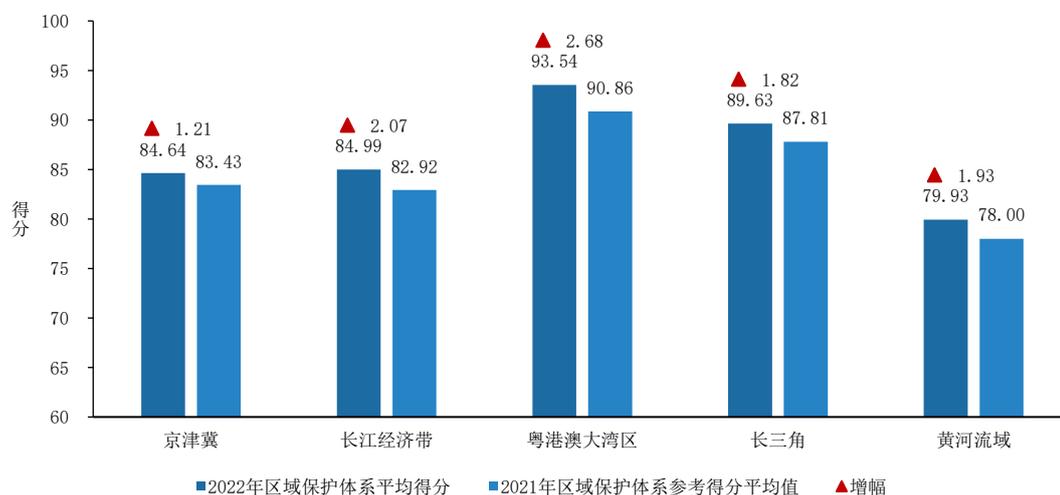


图 11 2022 年重大战略区域保护体系指数平均得分及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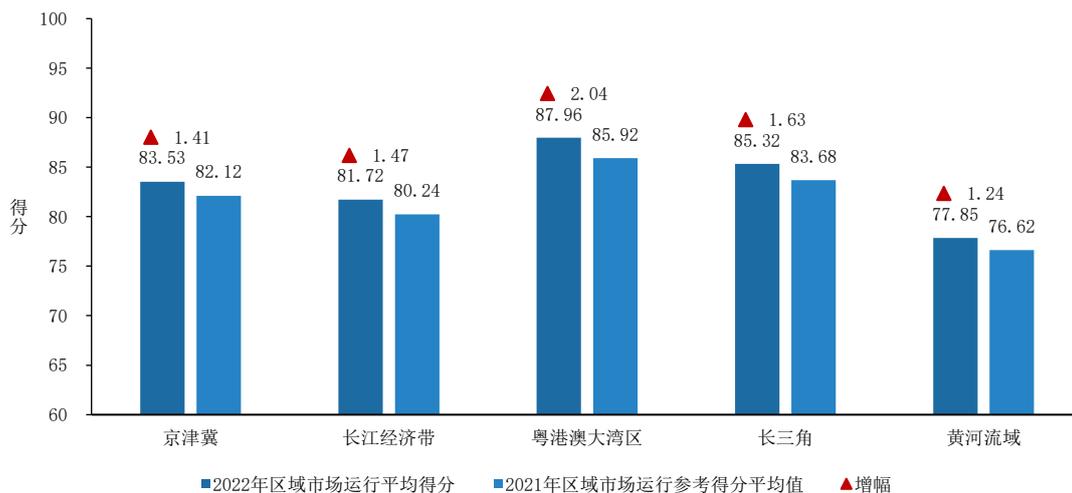


图 12 2022 年重大战略区域市场运行指数平均得分及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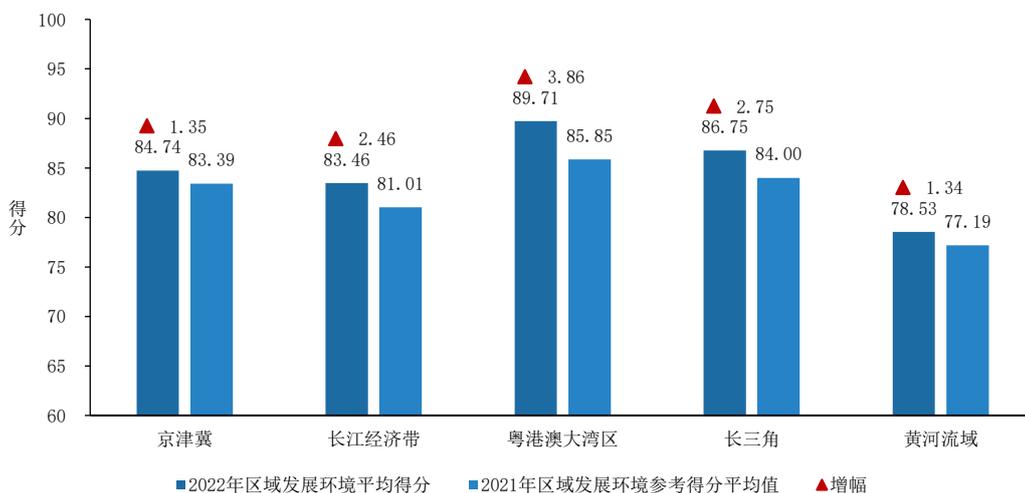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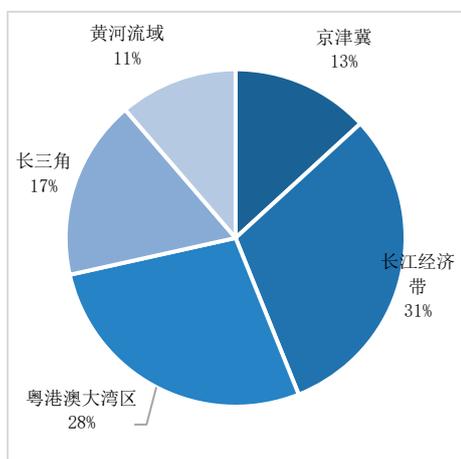
图 13 2022 年重大战略区域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及增幅

2. 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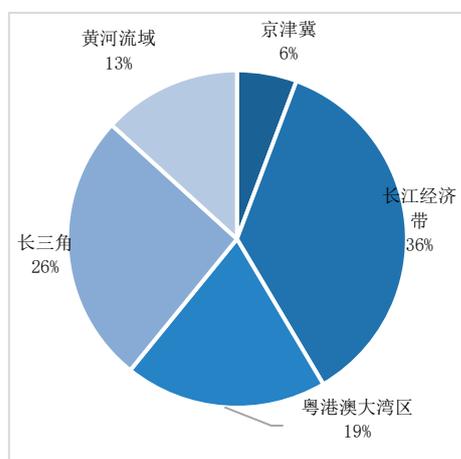
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等 11 个省市、横跨东中西三大经济区域，是我国实现经济发展循环的主动脉，2021 年对全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50%。2022 年评价结果显示，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为 83.39，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2.00。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面，长江经济带汇集了全国 3 成以上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及公安机关侦破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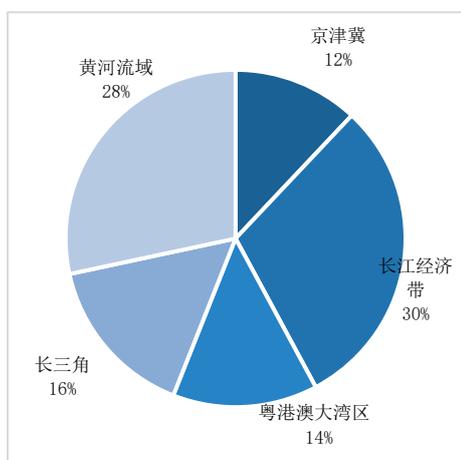
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以及 4 成左右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以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专利、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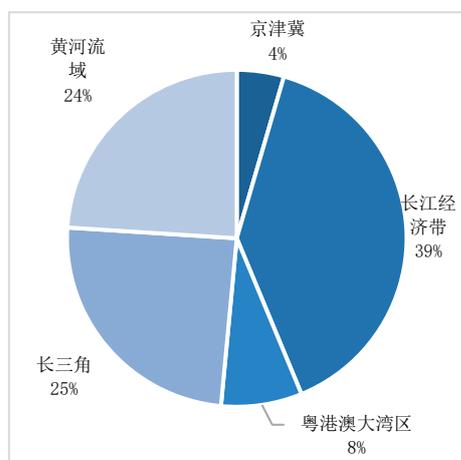
2021 年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结案量
各区域占比



2021 年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
件量各区域占比



2021 年公安机关共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
劣商品犯罪案件量各区域占比



2021 年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量
各区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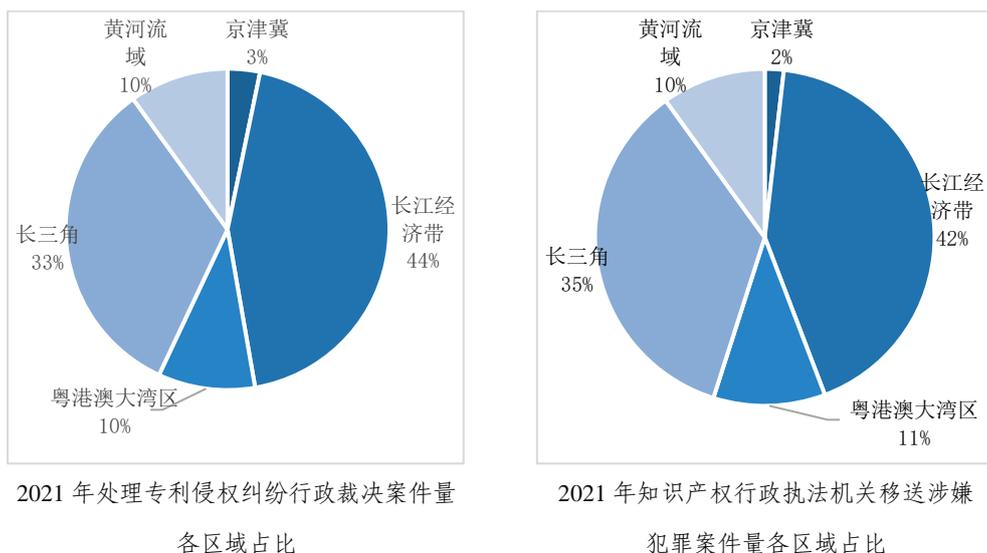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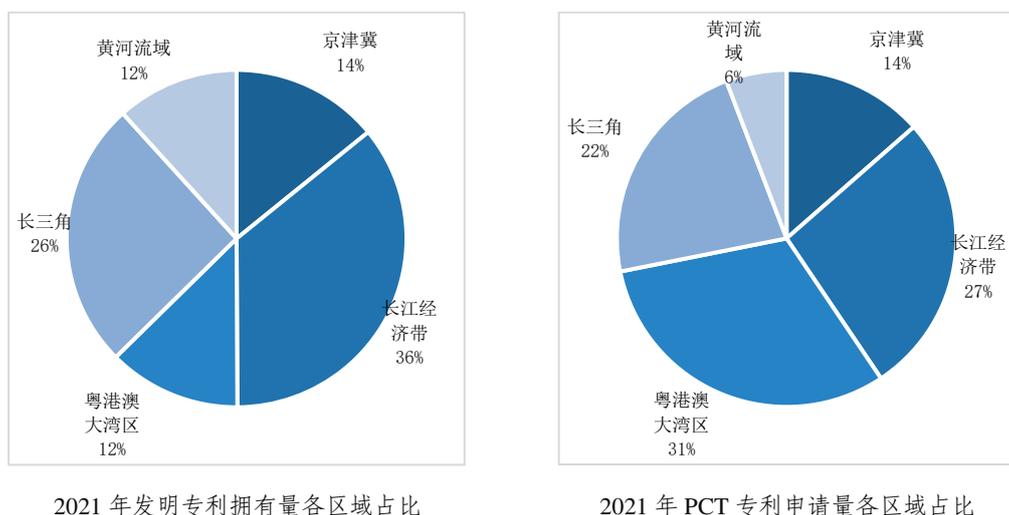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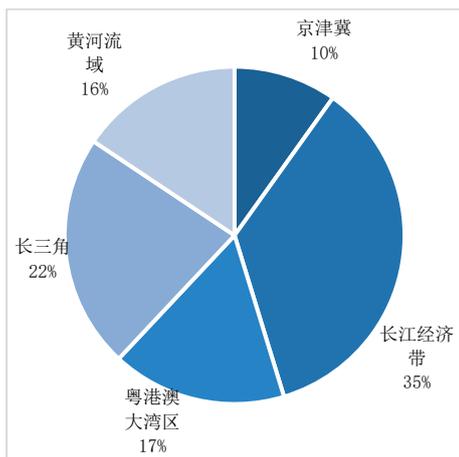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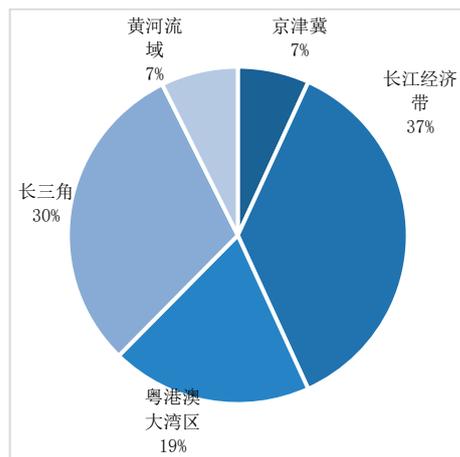
图 14 重大战略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关指标数据分布情况

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方面，长江经济带发明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农业和花草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创造产出普遍占全国 1/3 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普惠贷款企业占全国 4 成左右，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机构占全国 1/3 以上，与上一年相比，长江经济带各项指标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更为活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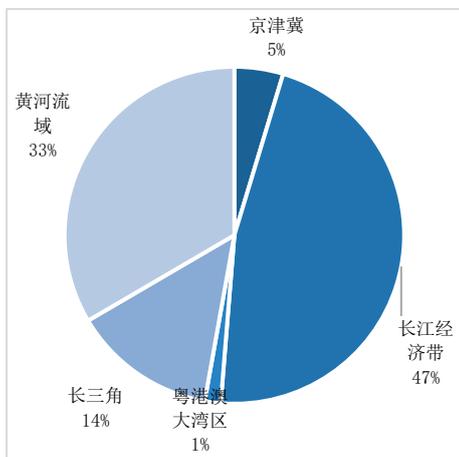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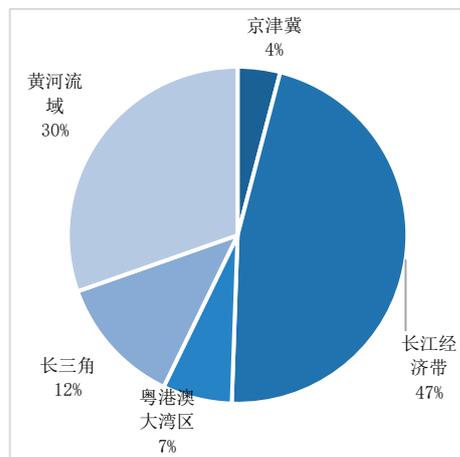
2021年商标有效注册量各区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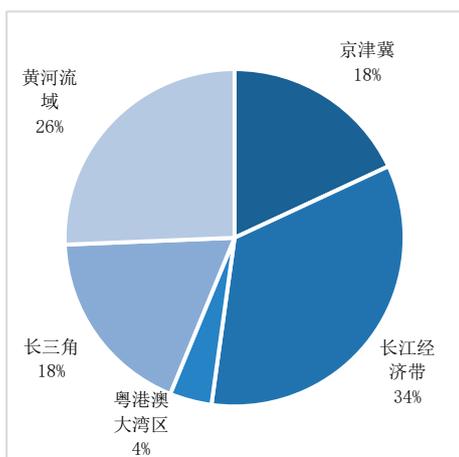
2021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各区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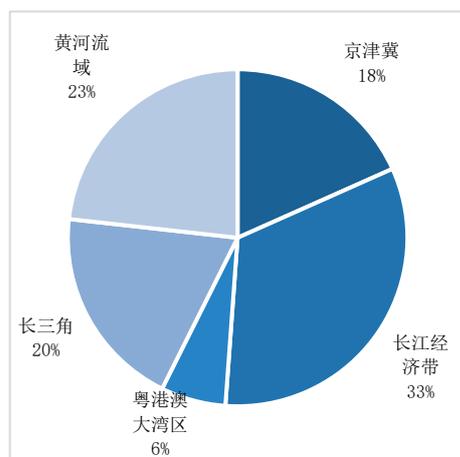
2021年核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有效量各区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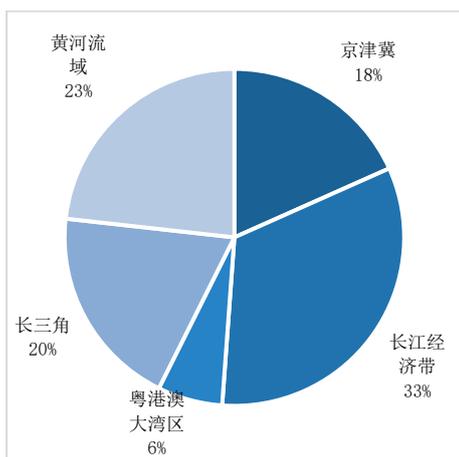
2021年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各区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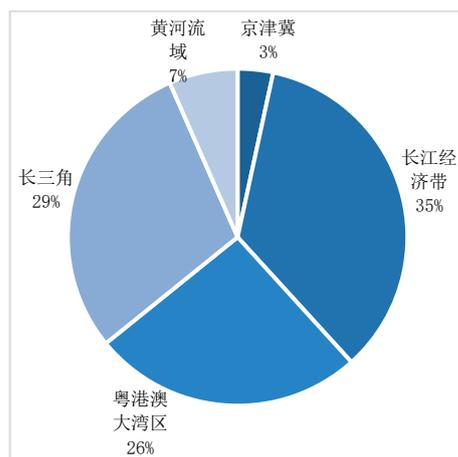
2021年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各区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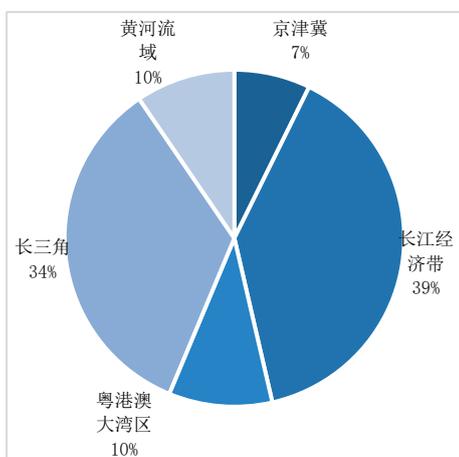
2021年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各区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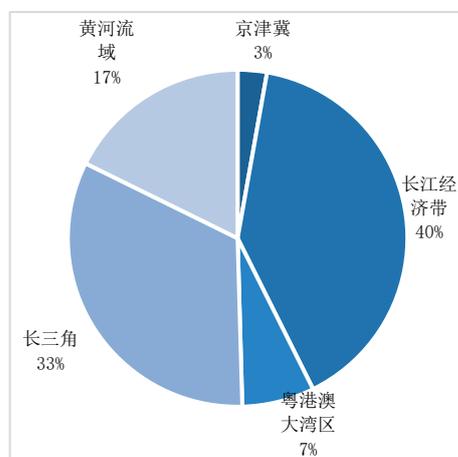
2021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各区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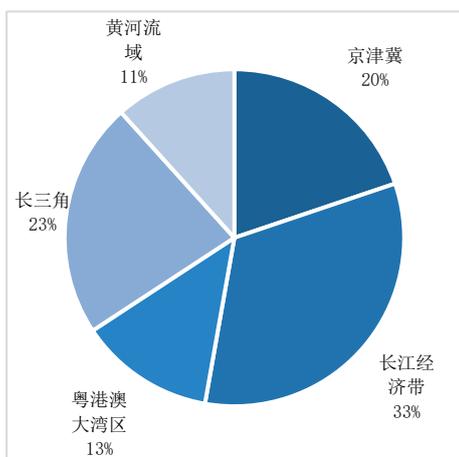
2021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量各区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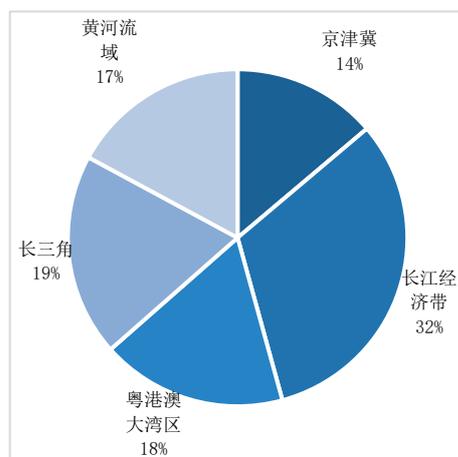
2021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各区域占比



2021年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各区域占比



2021年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各区域占比



2021年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各区域占比

图 15 重大战略区域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有关指标数据分布情况

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方面，长江经济带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及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分别占全国 1/3 以上，设置知识产权本科及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高校数量占全国的比重均超 4 成。与上一年相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网络进一步优化，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及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较上年增长 40.0%、68.2%；高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稳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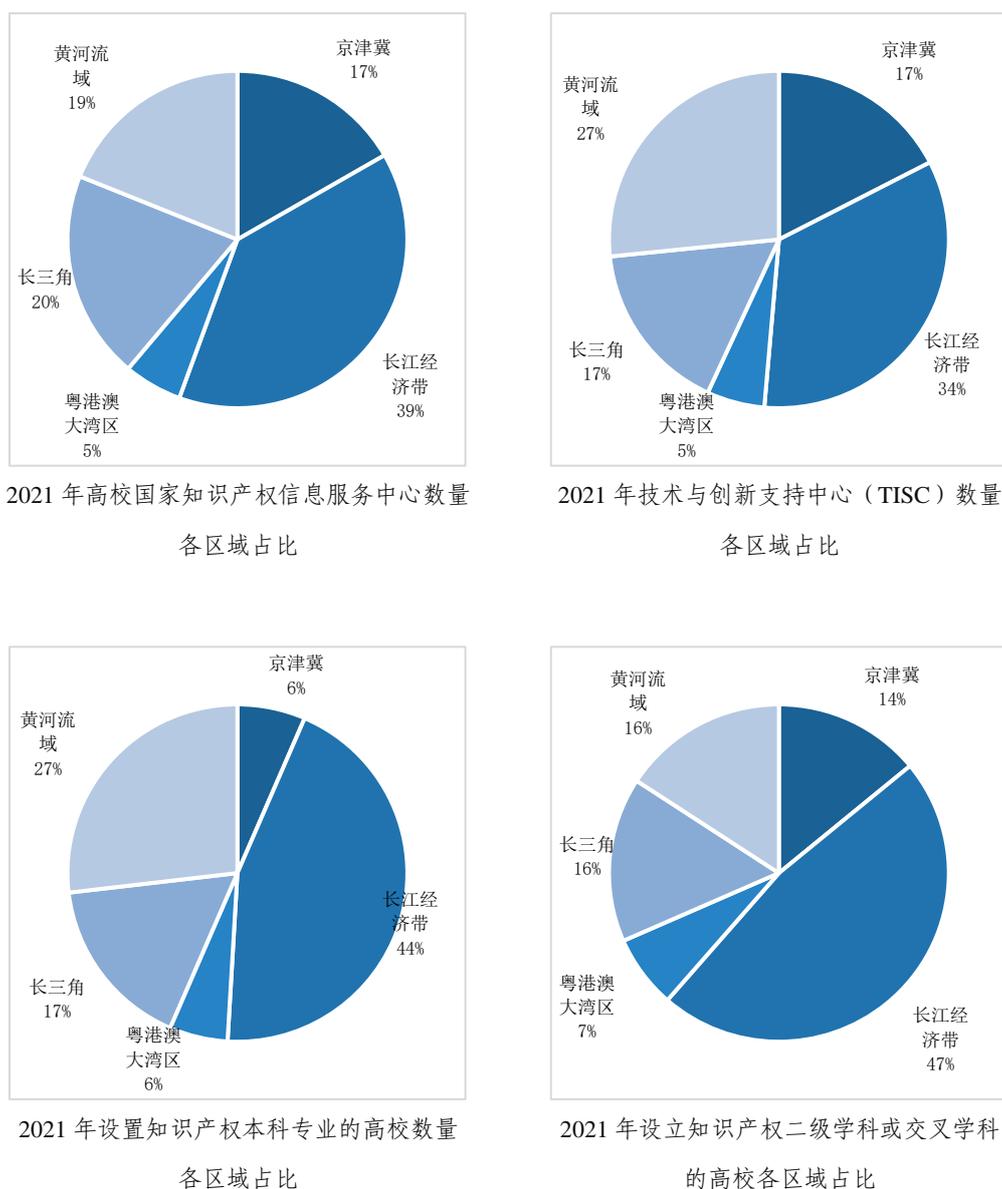


图 16 重大战略区域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有关指标数据分布情况

3. 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形成区域一体化发展优势

长三角是长江经济带发育最成熟的区域，对于整个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发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2022年，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为87.23，较长江经济带平均得分高出3.84分。从指数平均得分来看，2022年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数、市场运行指数以及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分别为89.63、85.32、86.75，较长江经济带平均得分依次高出4.64、3.60、3.29，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数平均得分明显高于其他指数，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在整个长江经济带中更加突出。从具体指标变化来看，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平均值和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平均值均高于其他重点区域，反映出该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获得社会公众普遍认可，取得切实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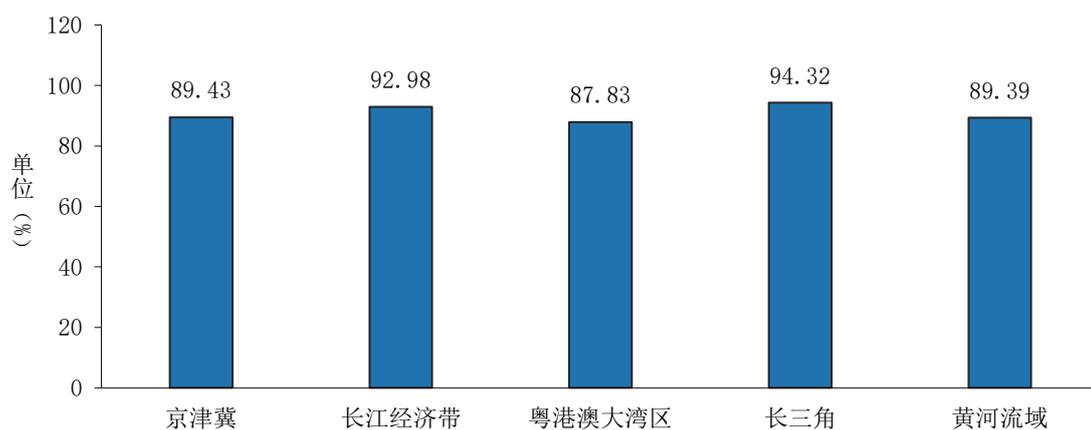


图 17 2021 年重大战略区域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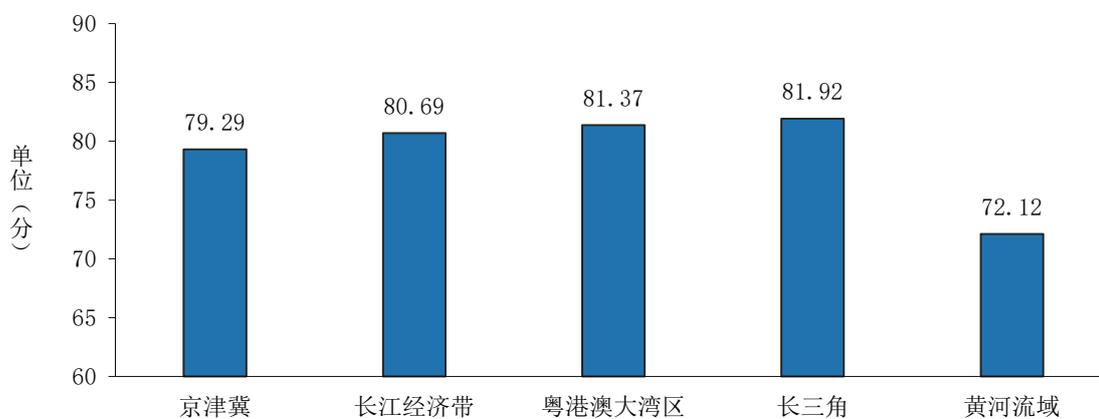


图 18 2021 年重大战略区域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平均值

4. 京津冀地区知识产权运用效率突出

评价结果显示，2022年京津冀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为84.31，较上年参考值增长1.32。京津冀是我国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引擎区域，虽然在技术合同成交额、专利转让、许可数量以及商标使用许可数量等总量指标中，与其他区域相比较不占绝对优势，但每亿元GDP技术合同成交额、专利转让许可活跃度以及商标使用许可活跃度等效率指标明显高于其他区域，体现出该区域在知识产权运用效能方面的发展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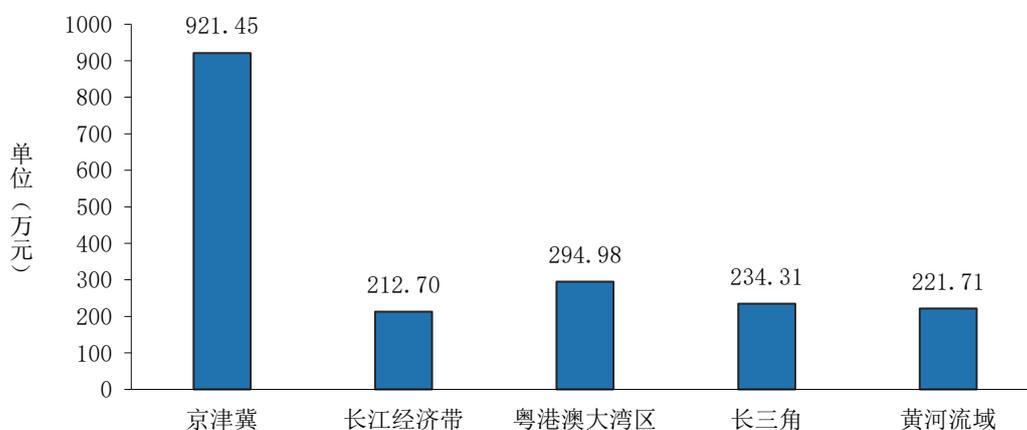


图 19 2021 年重大战略区域每亿元 GDP 技术合同成交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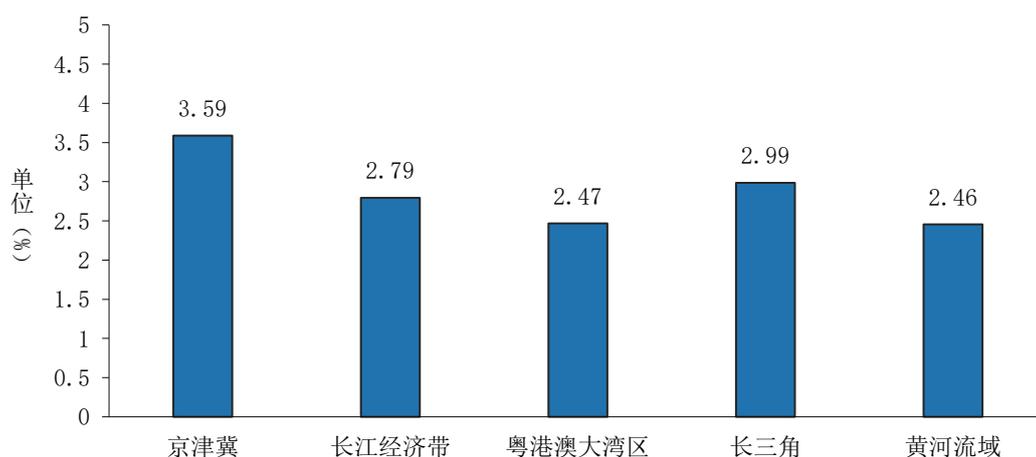


图 20 2021 年重大战略区域专利转让许可活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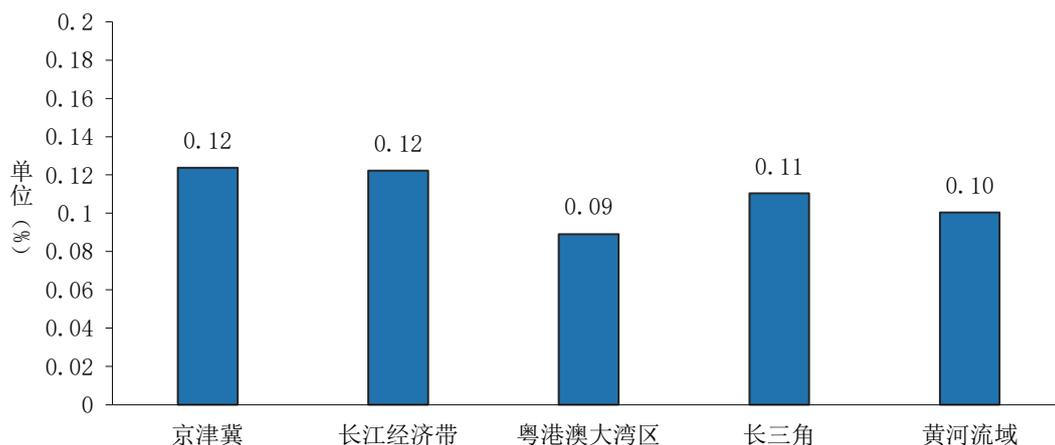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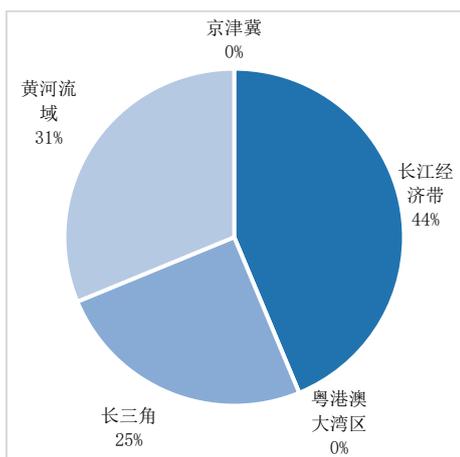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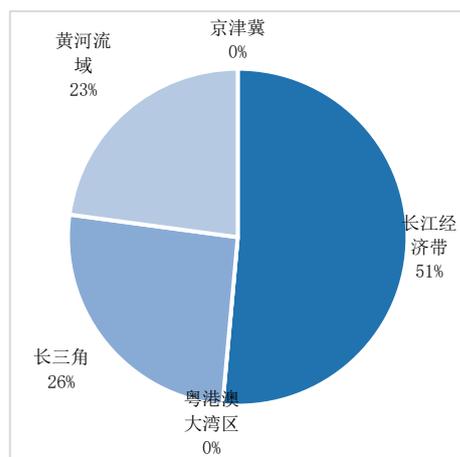
图 21 2021 年重大战略区域商标使用许可活跃度

5. 黄河流域知识产权发展基础建设加速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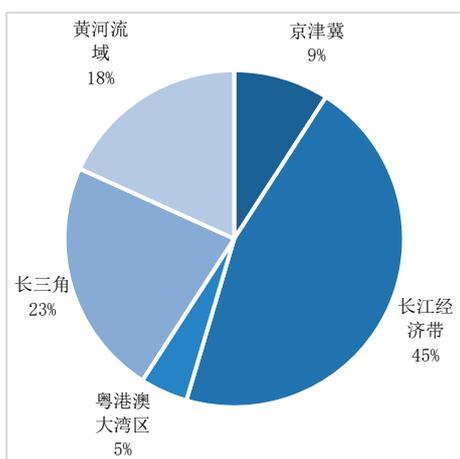
2022 年评价结果显示，黄河流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为 78.77，较上年参考值平均得分增长 1.50。2021 年，黄河流域地区新建 5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较上年增长率达到 50%，新增保护中心数量占全国新增数量的 31.3%。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方面，2021 年黄河流域地区新增 8 家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截止年底共建成 32 家，增长超 3 成；全国新增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中，分别有近 2 成、近 3 成机构属于黄河流域地区。高校学科建设方面，全国新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中，有 1/3 来自黄河流域地区。总体上，黄河流域知识产权发展基础建设正在加速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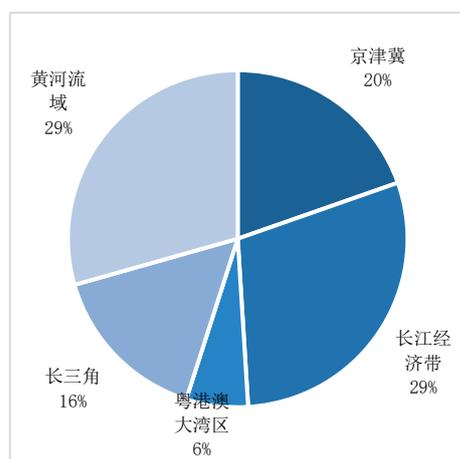
2021 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新增数量各区域占比



2021 年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新增数量各区域占比



2021 年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新增数量各区域占比



2021 年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 新增数量各区域占比

图 22 2021 年重大战略区域知识产权发展基础有关机构新增情况

三、各地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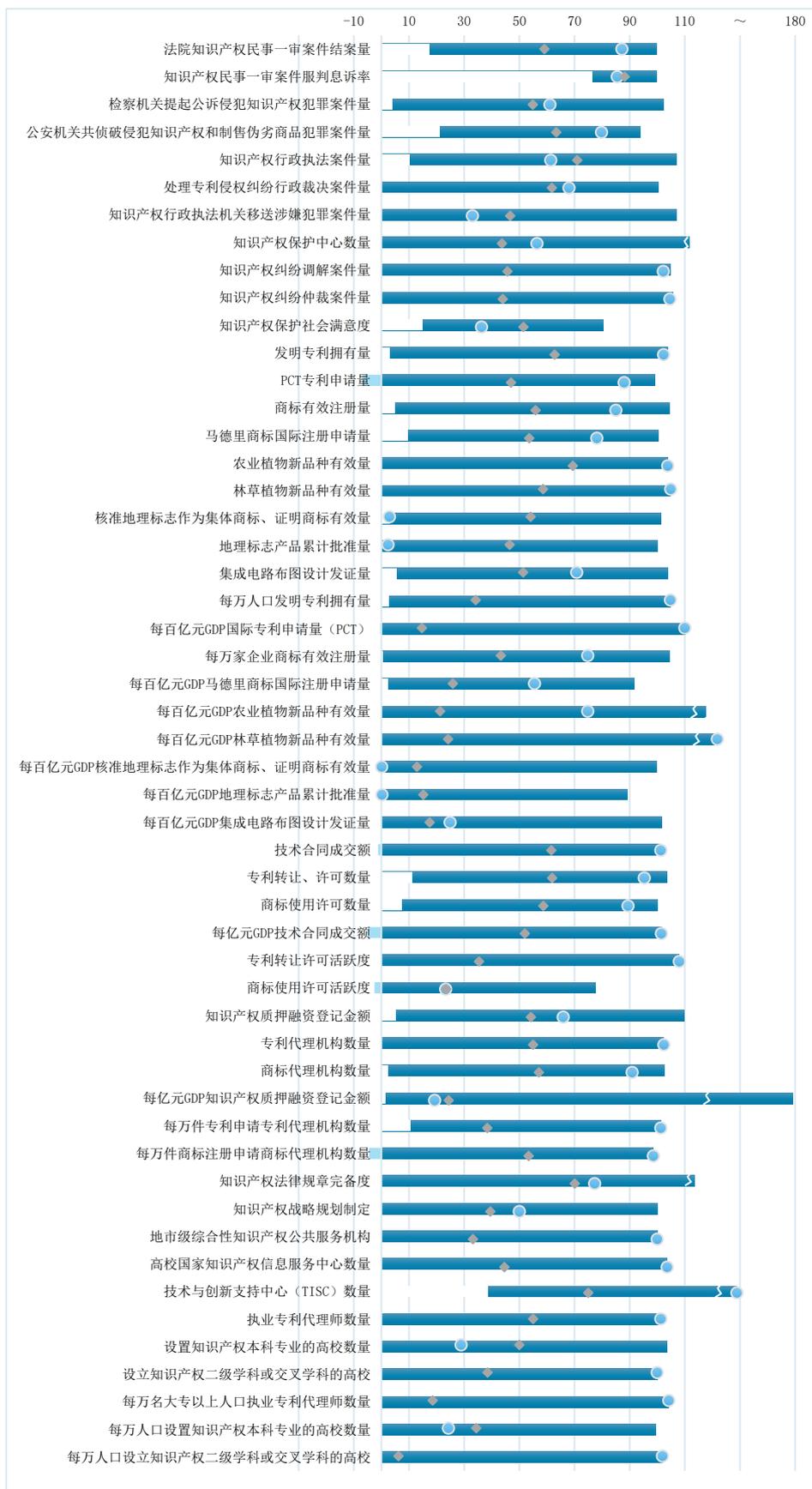
2022 年评价结果显示，全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 80.62，较上年参考得分提升 1.60，各地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不同程度提升。为更好反映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年度变化情况，本部分针对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得分情况进行分地区评价与分析。

北京

北京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89.90，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1.36，位于全国第 2。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89.07，位于全国第 6；市场运行指数和发展环境指数分别为 88.77 和 91.87，均位于全国第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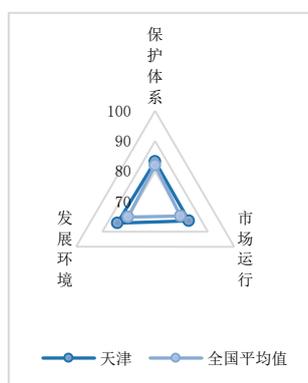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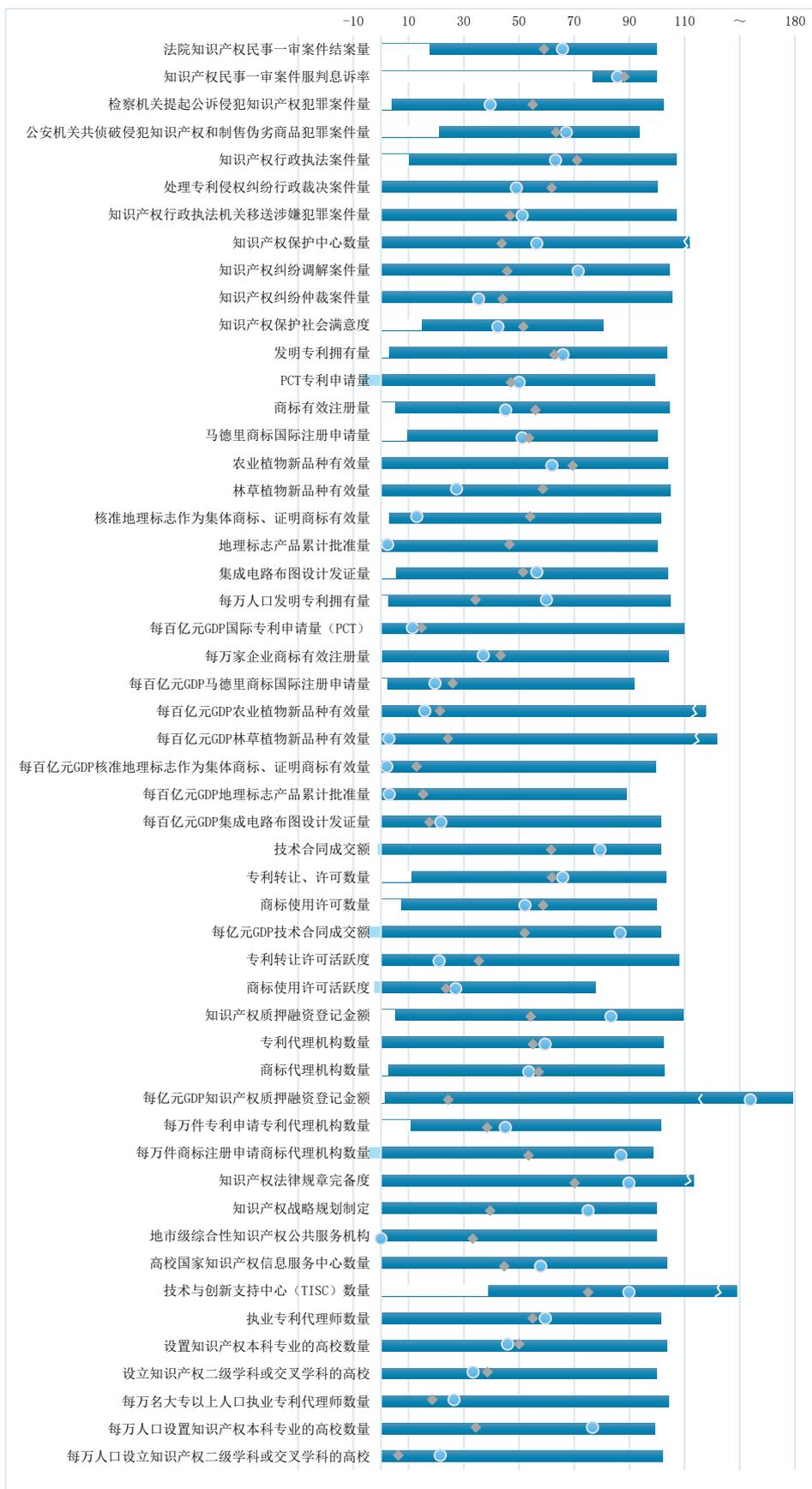


天津

天津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83.46，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3.05，位于全国第 9。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83.24，位于全国第 13；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82.80，位于全国第 8；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84.33，位于全国第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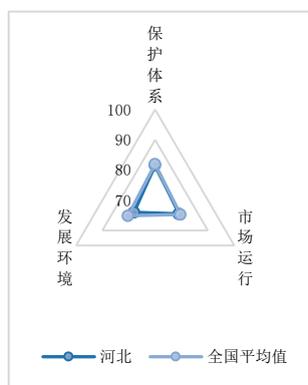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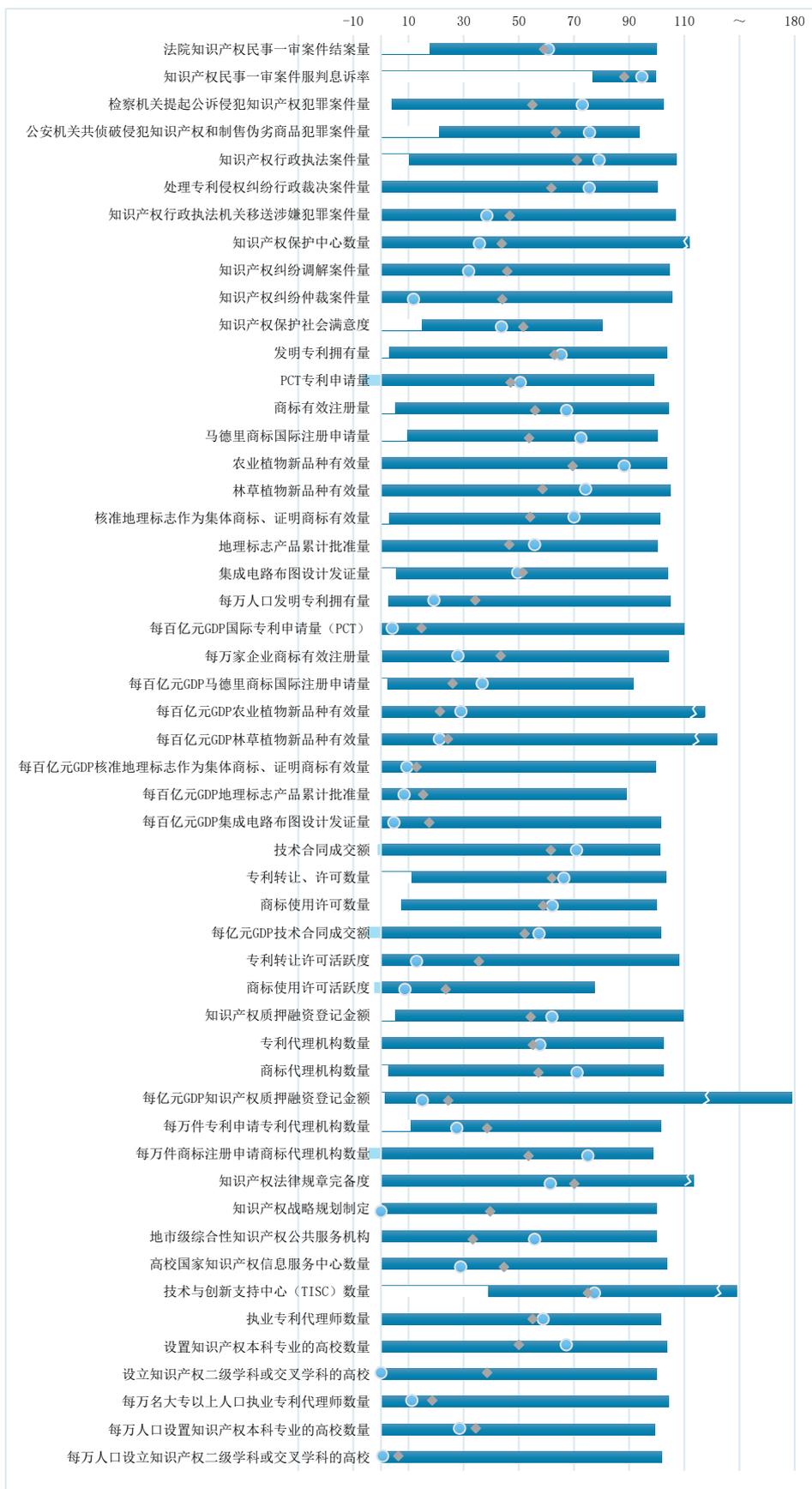


河北

河北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79.56，较上年参考得分减少 0.44，位于全国第 17。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81.61，位于全国第 16；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79.03，位于全国第 17；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78.02，位于全国第 20。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山西

山西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75.57，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0.96，位于全国第 26。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76.81，位于全国第 26；市场运行指数和发展环境指数分别得分 74.86 和 75.05，均位于全国第 26。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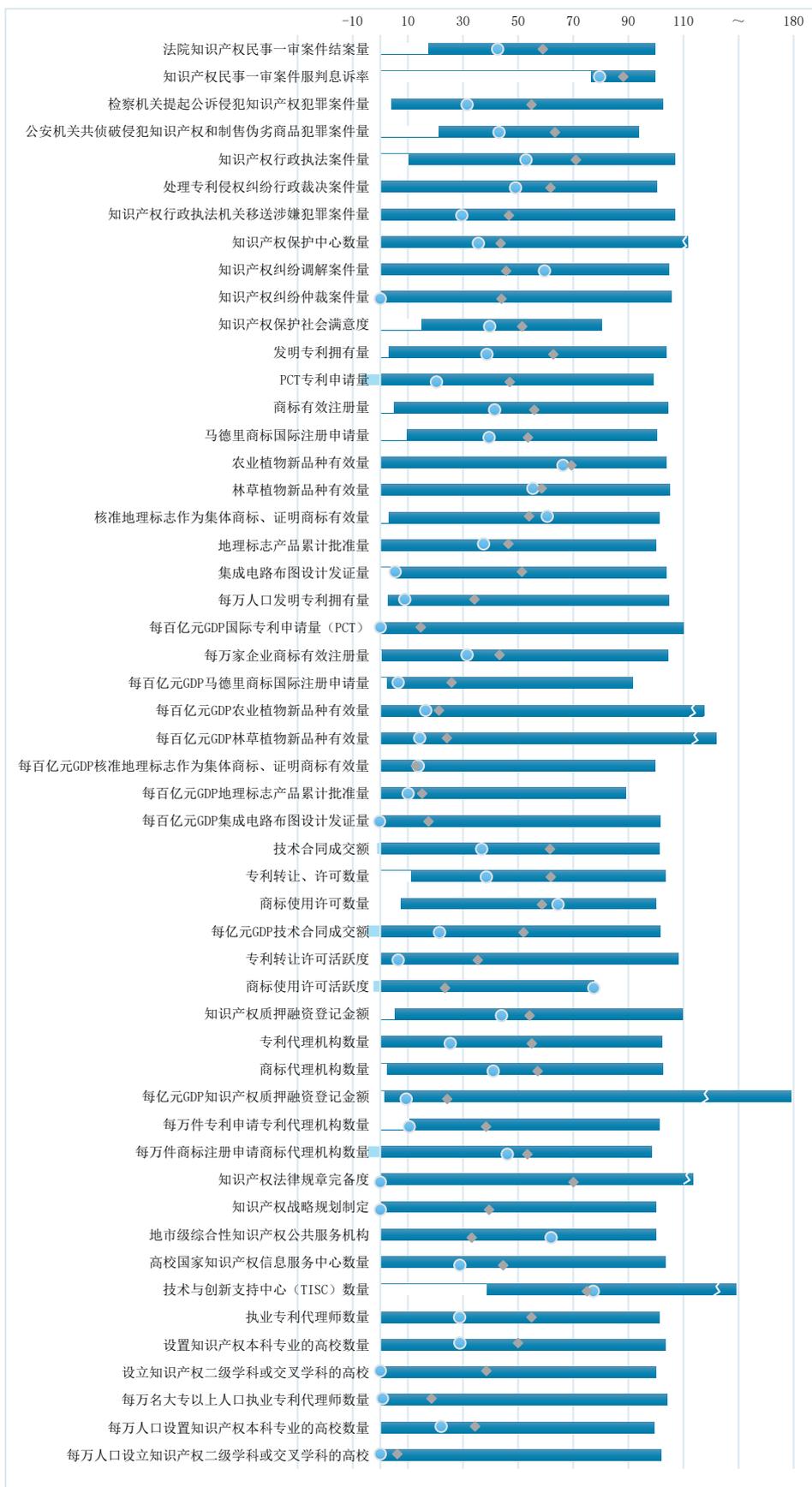


内蒙古

内蒙古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74.30，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0.52，位于全国第 27。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76.48，位于全国第 27；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75.16，位于全国第 26；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74.90，位于全国第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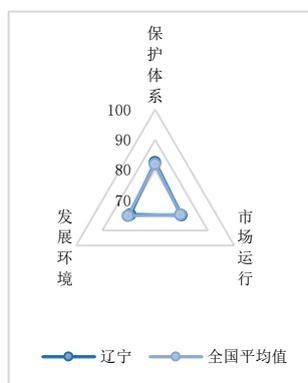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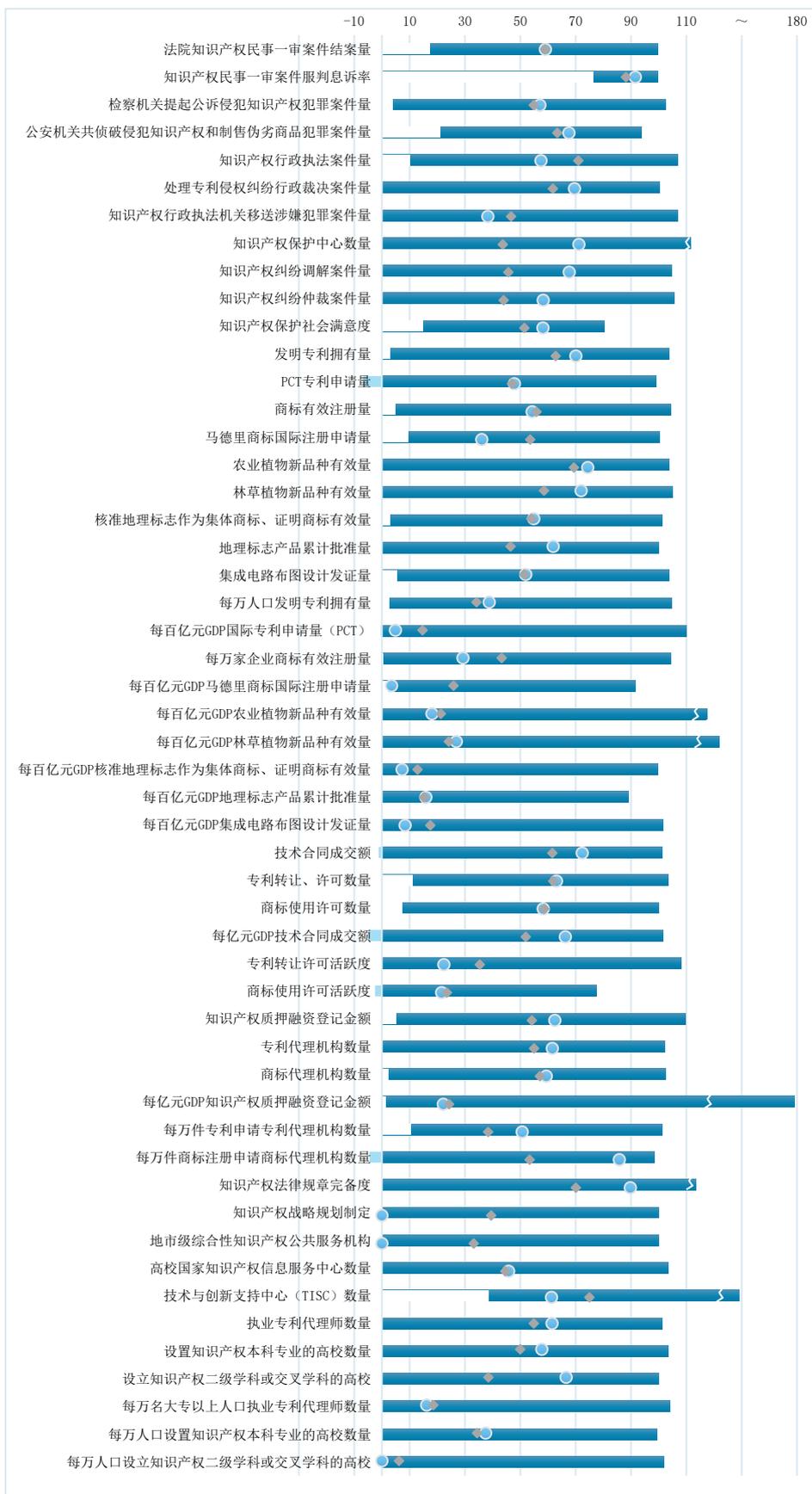


辽宁

辽宁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80.69，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1.76，位于全国第 16。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82.62，位于全国第 14；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79.99，位于全国第 15；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79.46，位于全国第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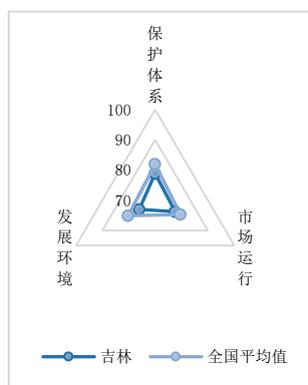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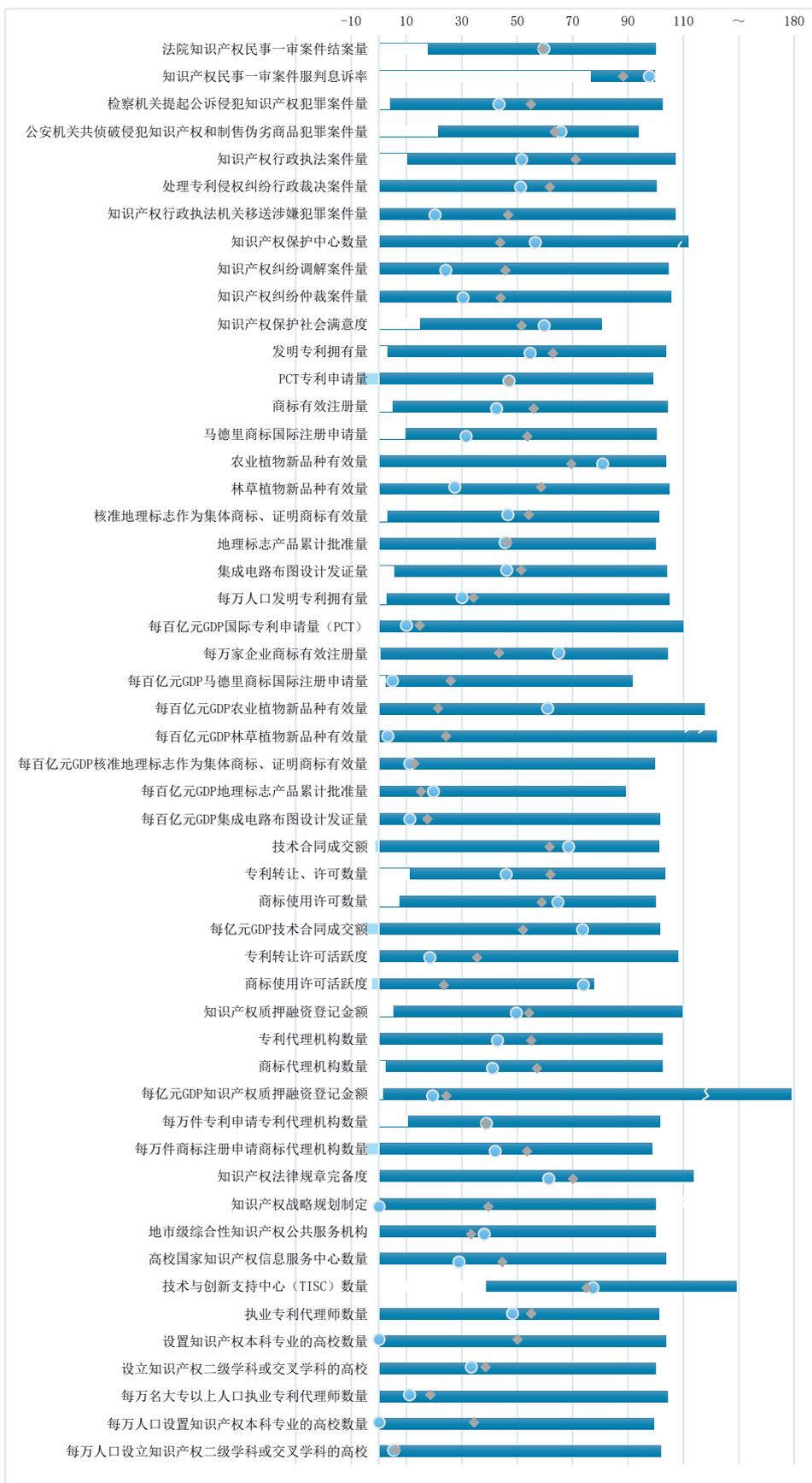


吉林

吉林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77.48，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0.04，位于全国第 23。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78.79，位于全国第 22；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77.58，位于全国第 20；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76.07，位于全国第 25。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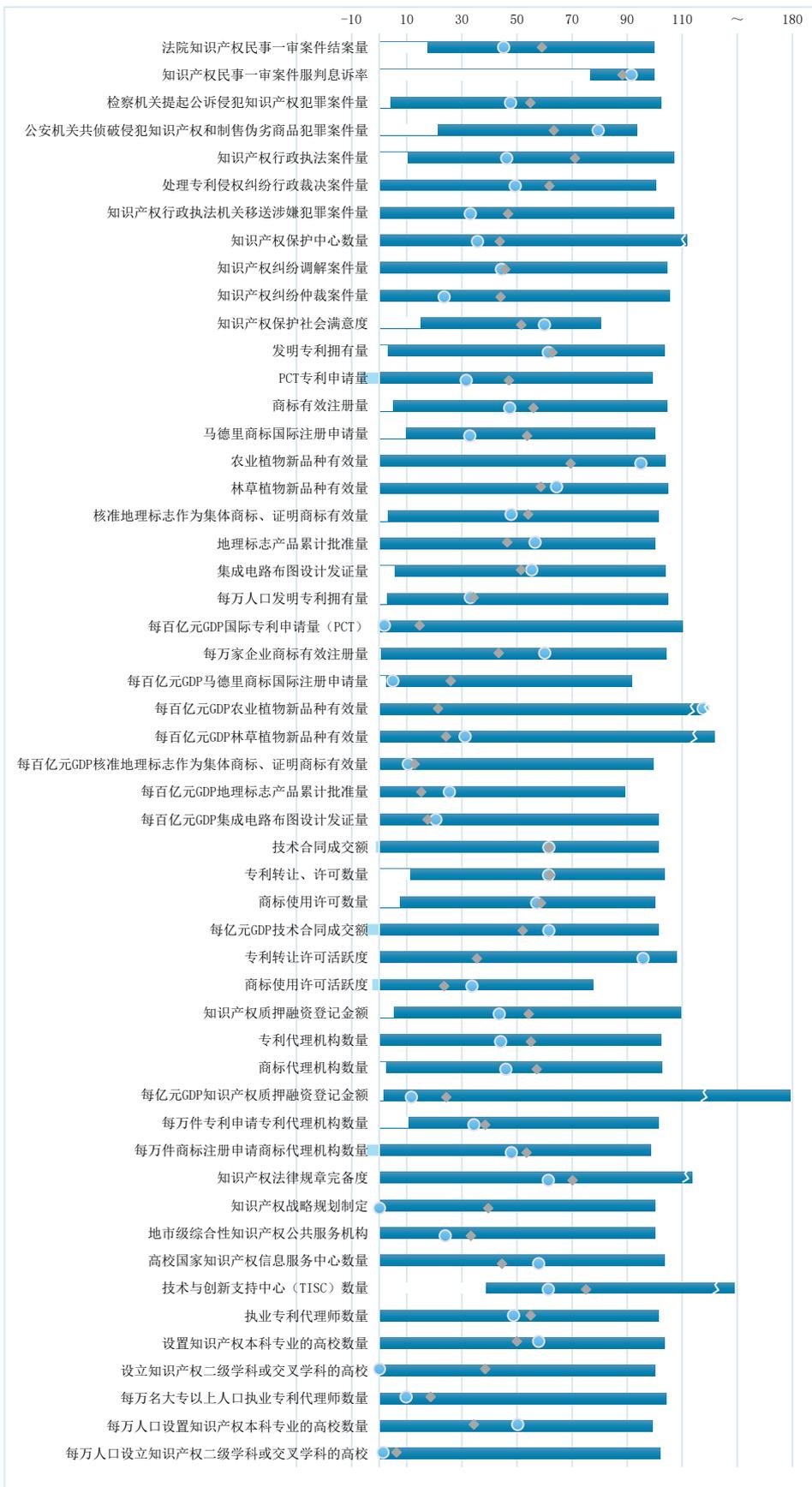


黑龙江

黑龙江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78.07，较上年参考得分减少 0.01，位于全国第 20。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78.99，位于全国第 21；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78.24，位于全国第 18；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76.97，位于全国第 22。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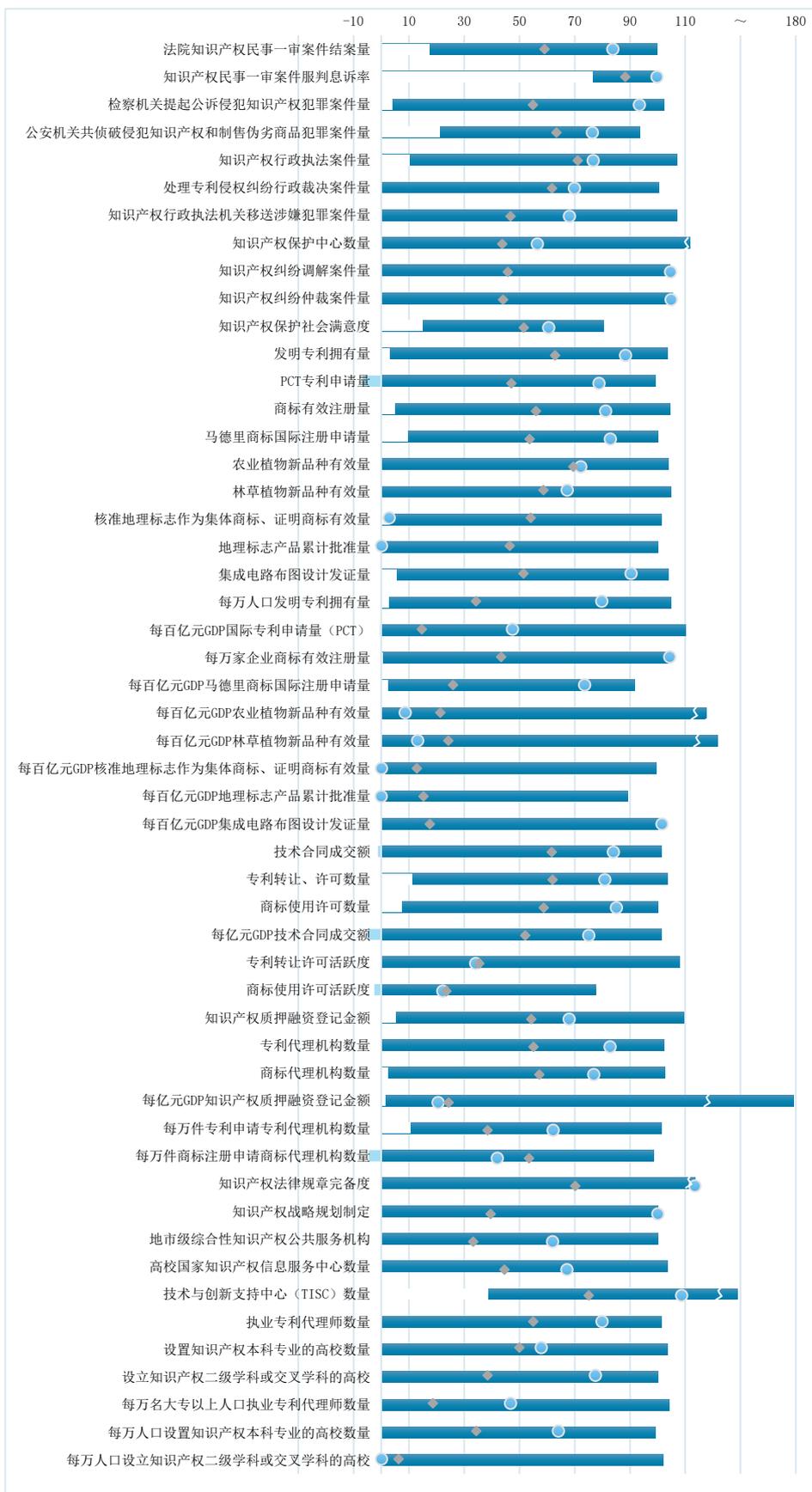


上海

上海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88.63，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2.76，位于全国第 4。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90.09，位于全国第 5；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85.90，位于全国第 5；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89.90，位于全国第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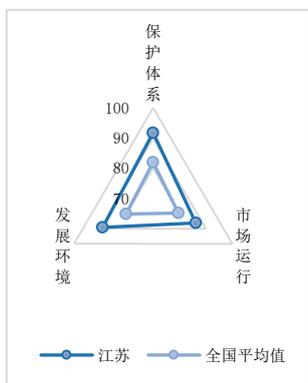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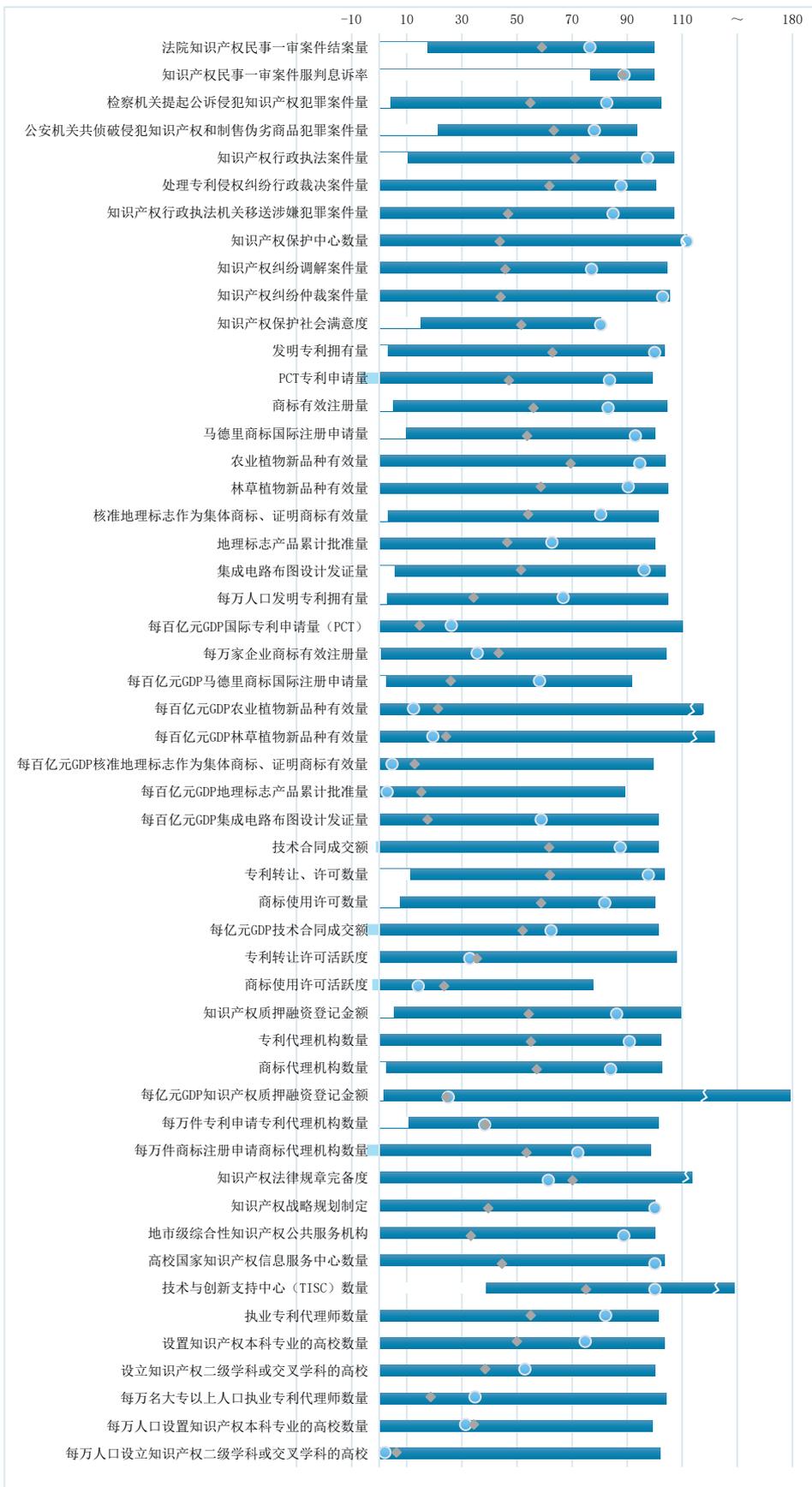


江苏

江苏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89.02，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2.15，位于全国第 3。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91.74，位于全国第 2；市场运行指数和发展环境指数分别得分 86.16 和 89.14，均位于全国第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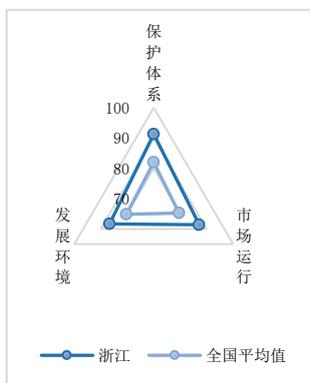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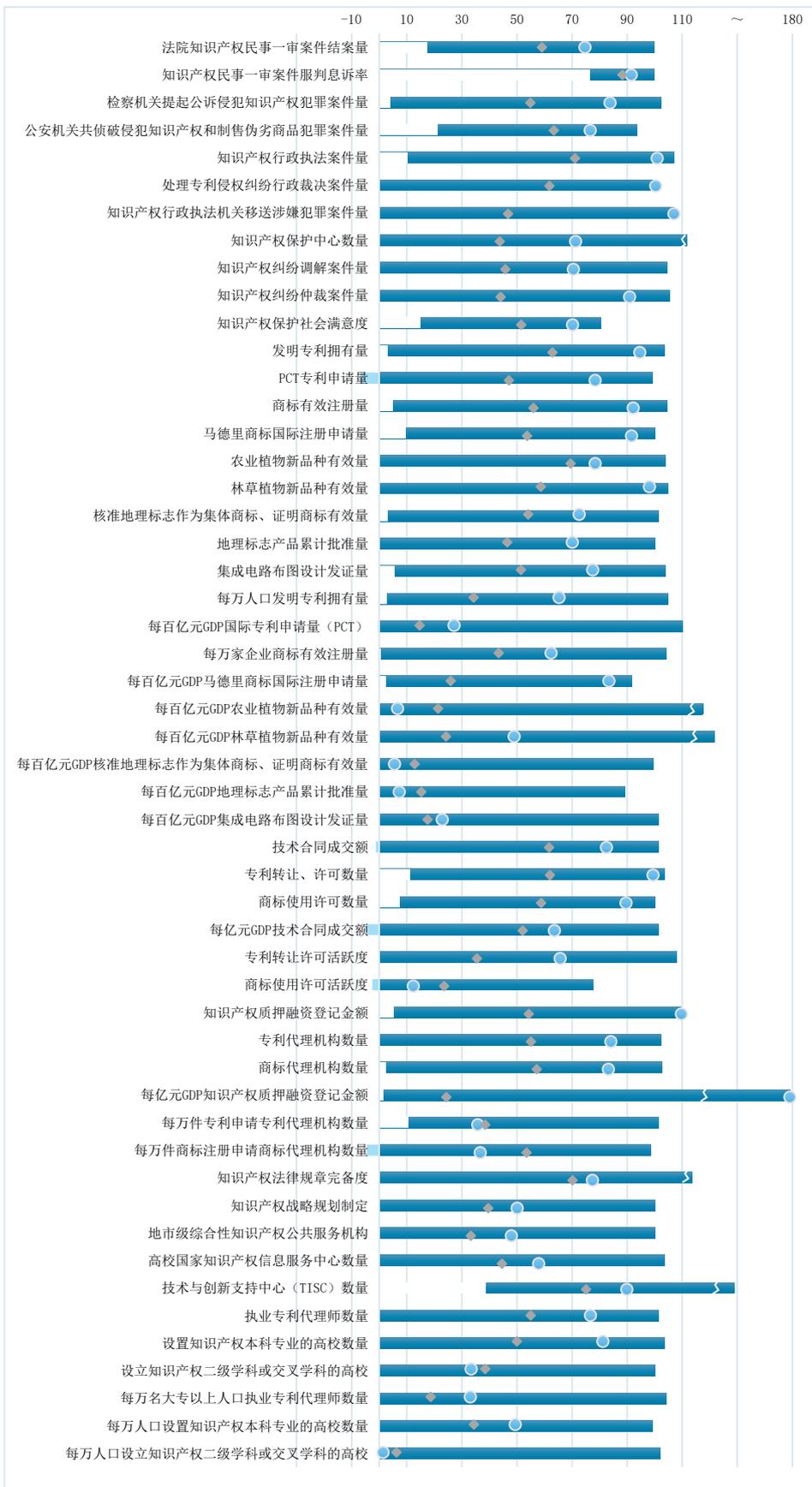


浙江

浙江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88.40，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2.85，位于全国第 5。保护体系指数 91.29，位于全国第 3；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87.22，位于全国第 3；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86.68，位于全国第 6。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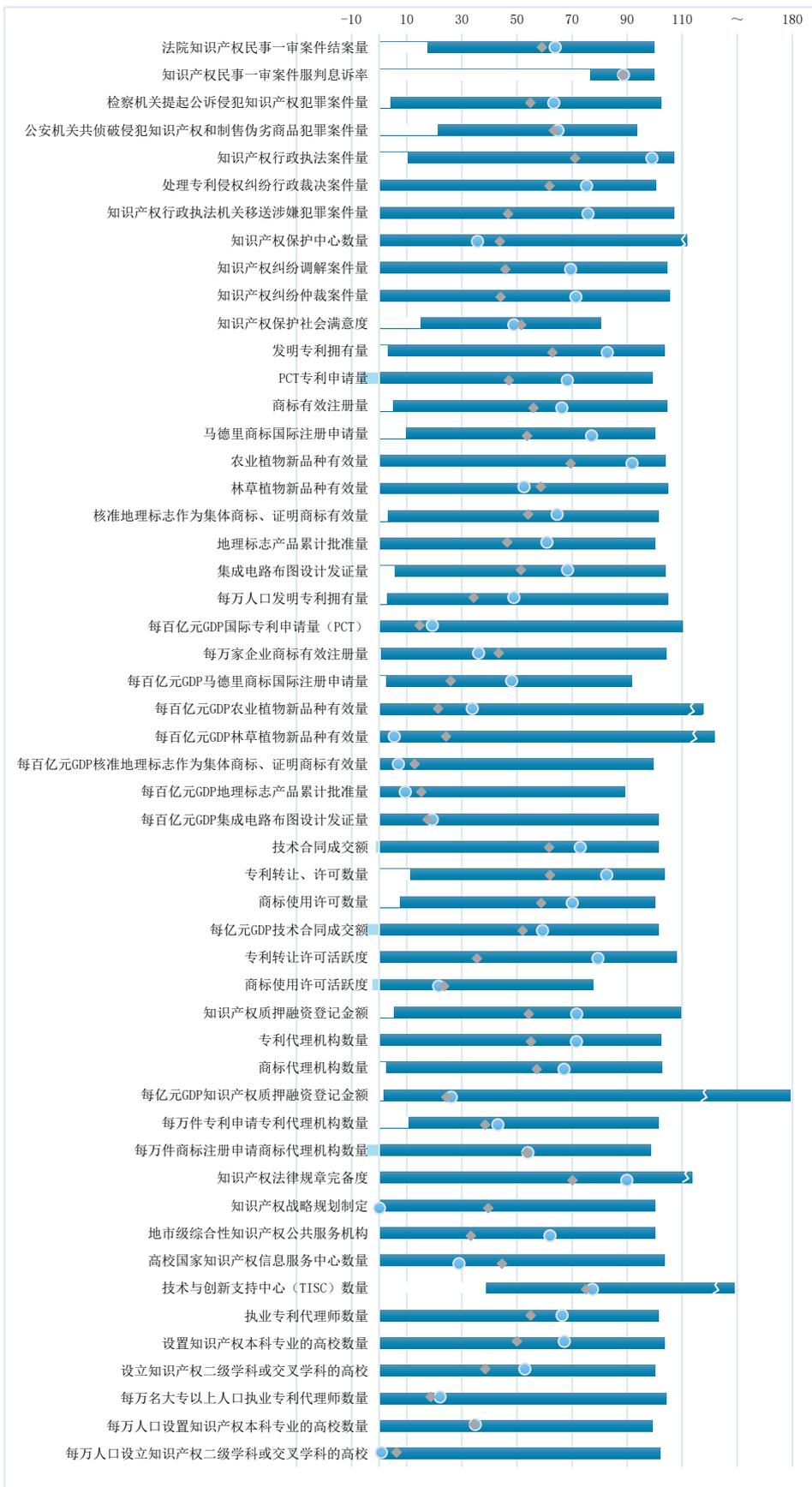


安徽

安徽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82.89，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0.51，位于全国第 10。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85.38，位于全国第 9；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82.00，位于全国第 9；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81.29，位于全国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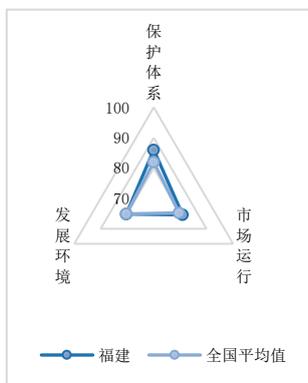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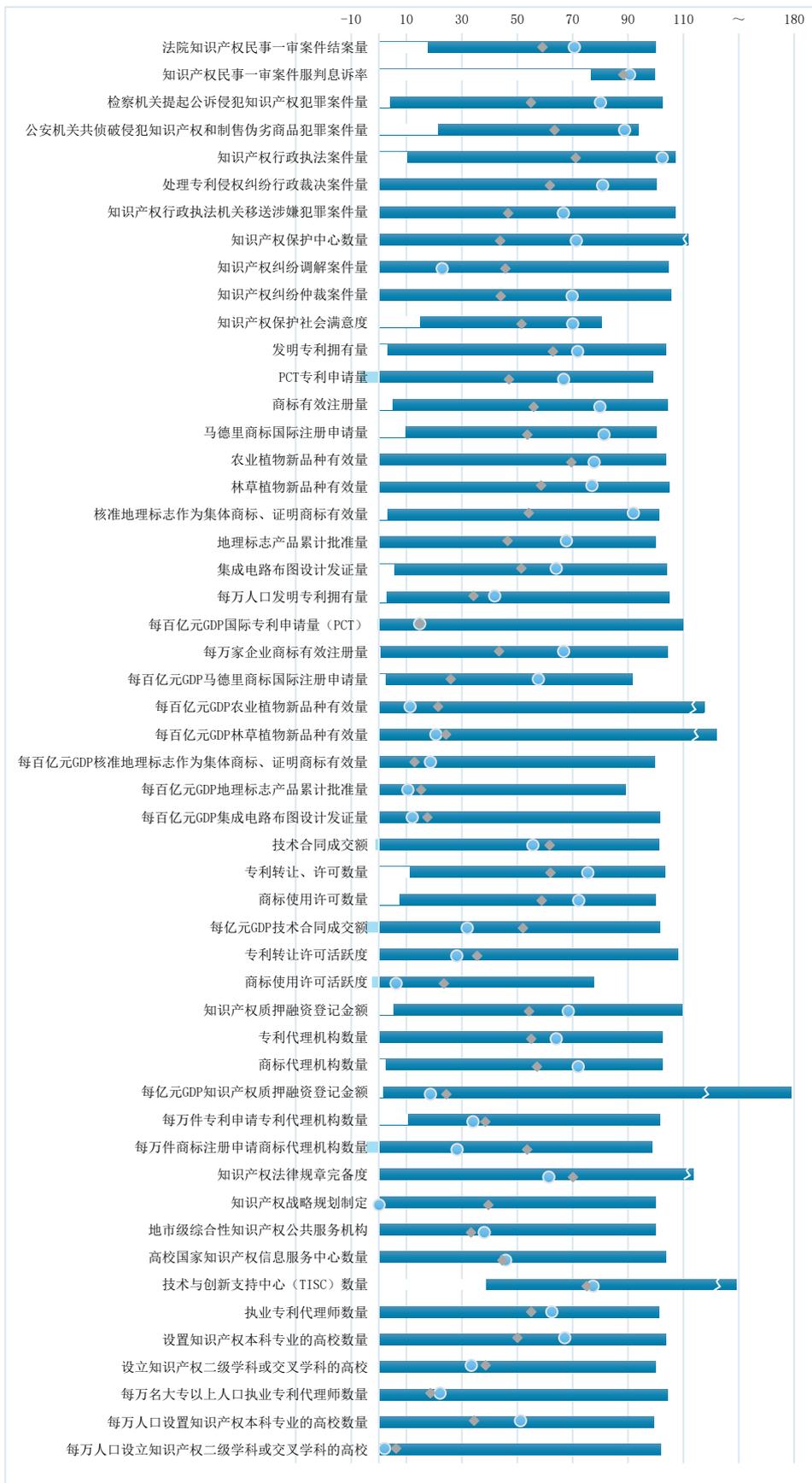


福建

福建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82.42，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0.71，位于全国第 11。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86.00，位于全国第 8；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80.91，位于全国第 11；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80.36，位于全国第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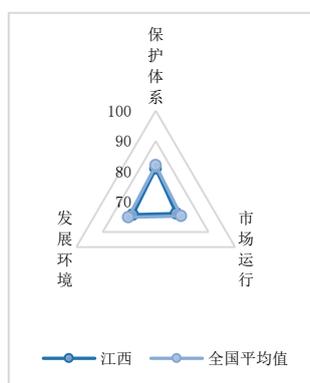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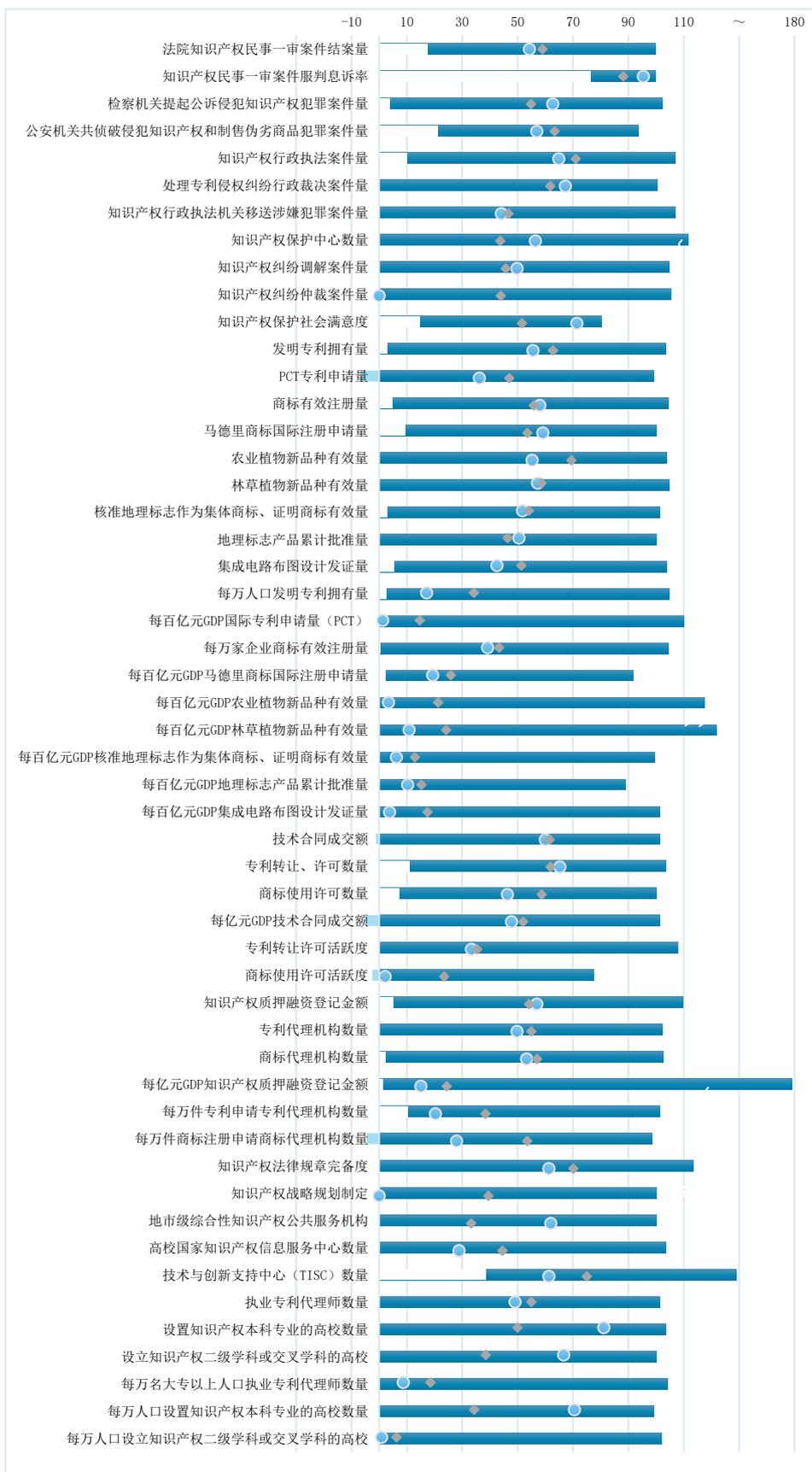


江西

江西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79.11，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0.27，位于全国第 18。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80.94，位于全国第 19；市场运行指数和发展环境指数分别为 77.81 和 78.59，均位于全国第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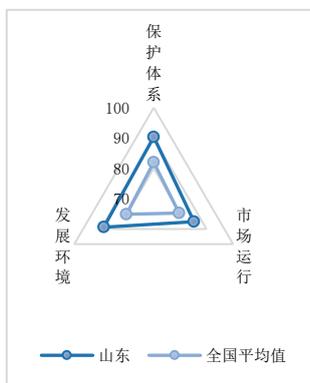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山东

山东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88.15，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2.57，位于全国第 6。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90.33，位于全国第 4；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85.24，位于全国第 6；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88.87，位于全国第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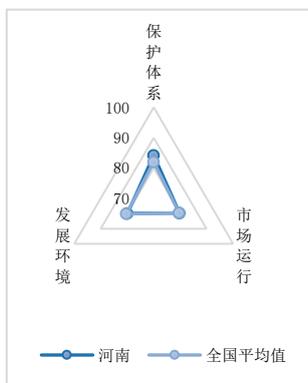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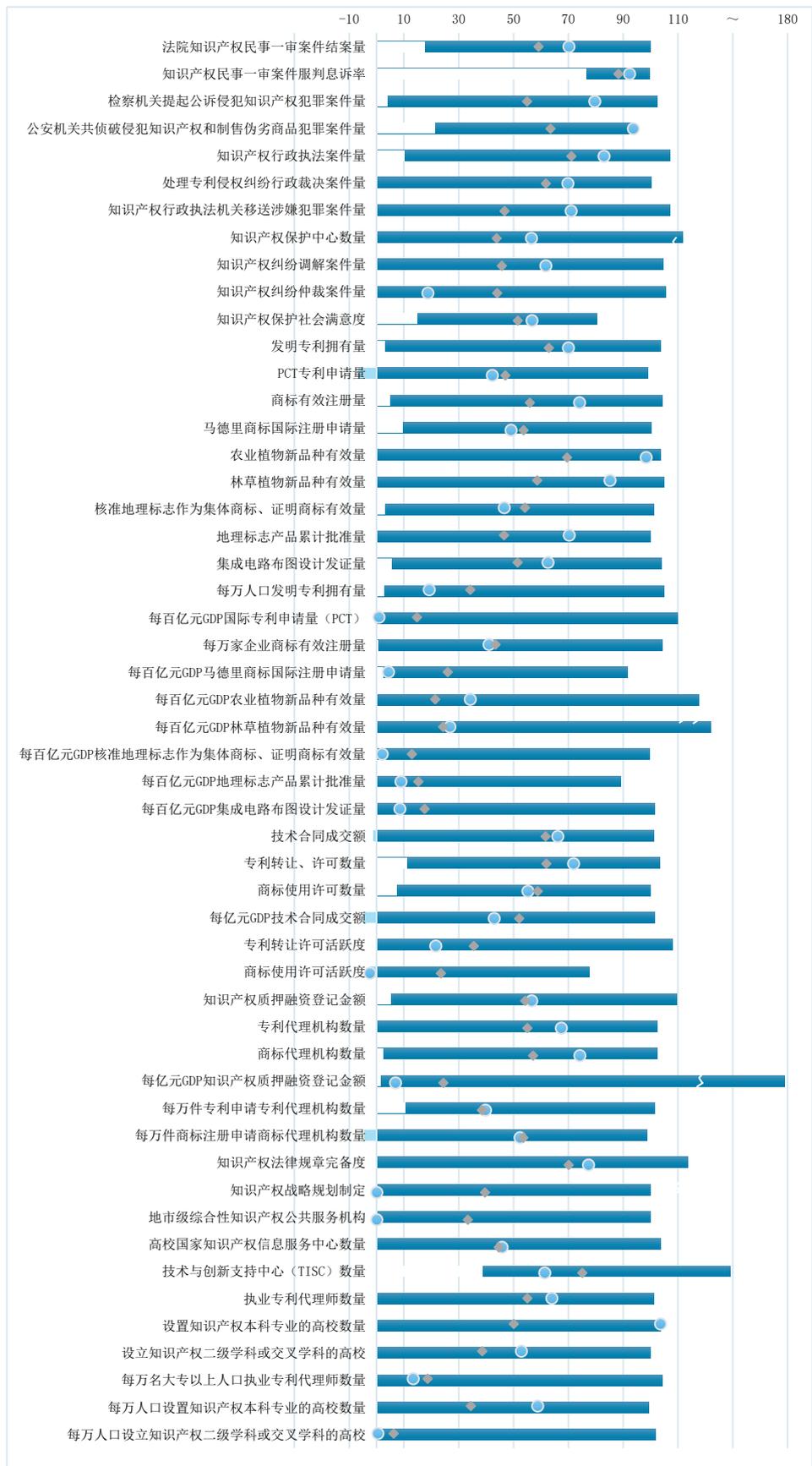


河南

河南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81.28，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0.40，位于全国第 14。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84.17，位于全国第 11；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79.75，位于全国第 16；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79.92，位于全国第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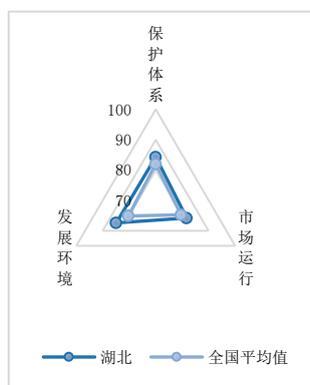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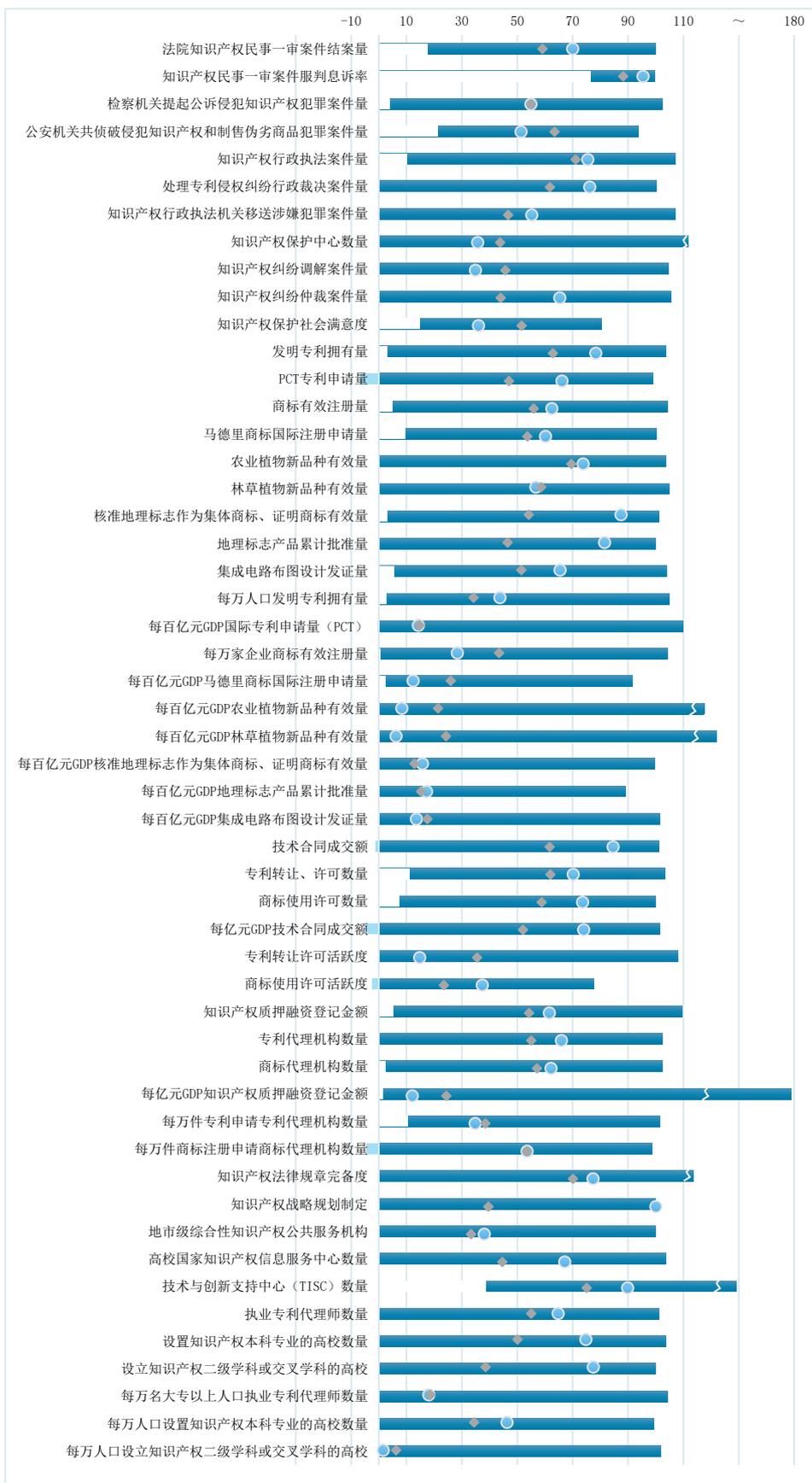


湖北

湖北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83.63，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3.27，位于全国第 8。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84.28，位于全国第 10；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81.71，位于全国第 10；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84.89，位于全国第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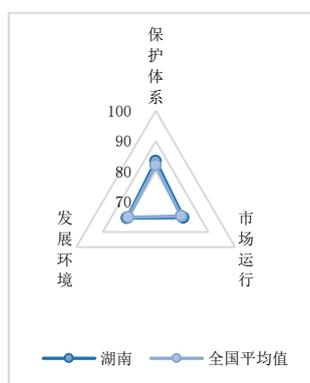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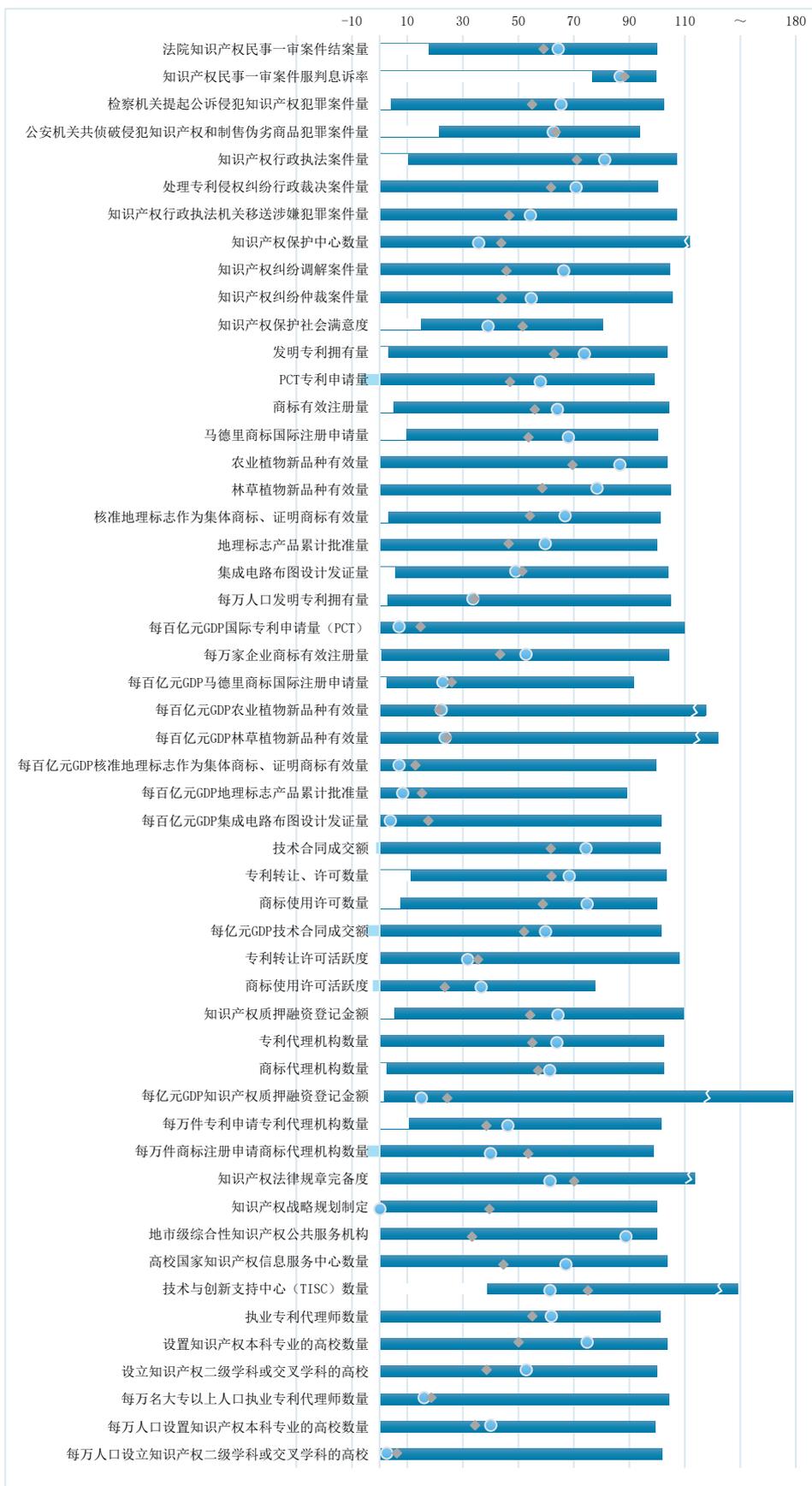


湖南

湖南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81.57，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0.04，位于全国第 13。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83.40，位于全国第 12；市场运行指数和发展环境指数分别为 80.52 和 80.79，均位于全国第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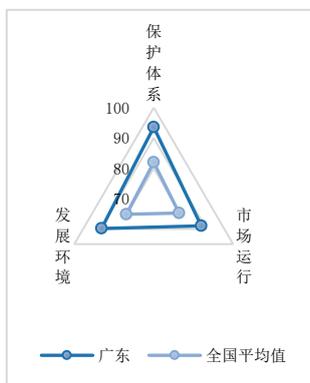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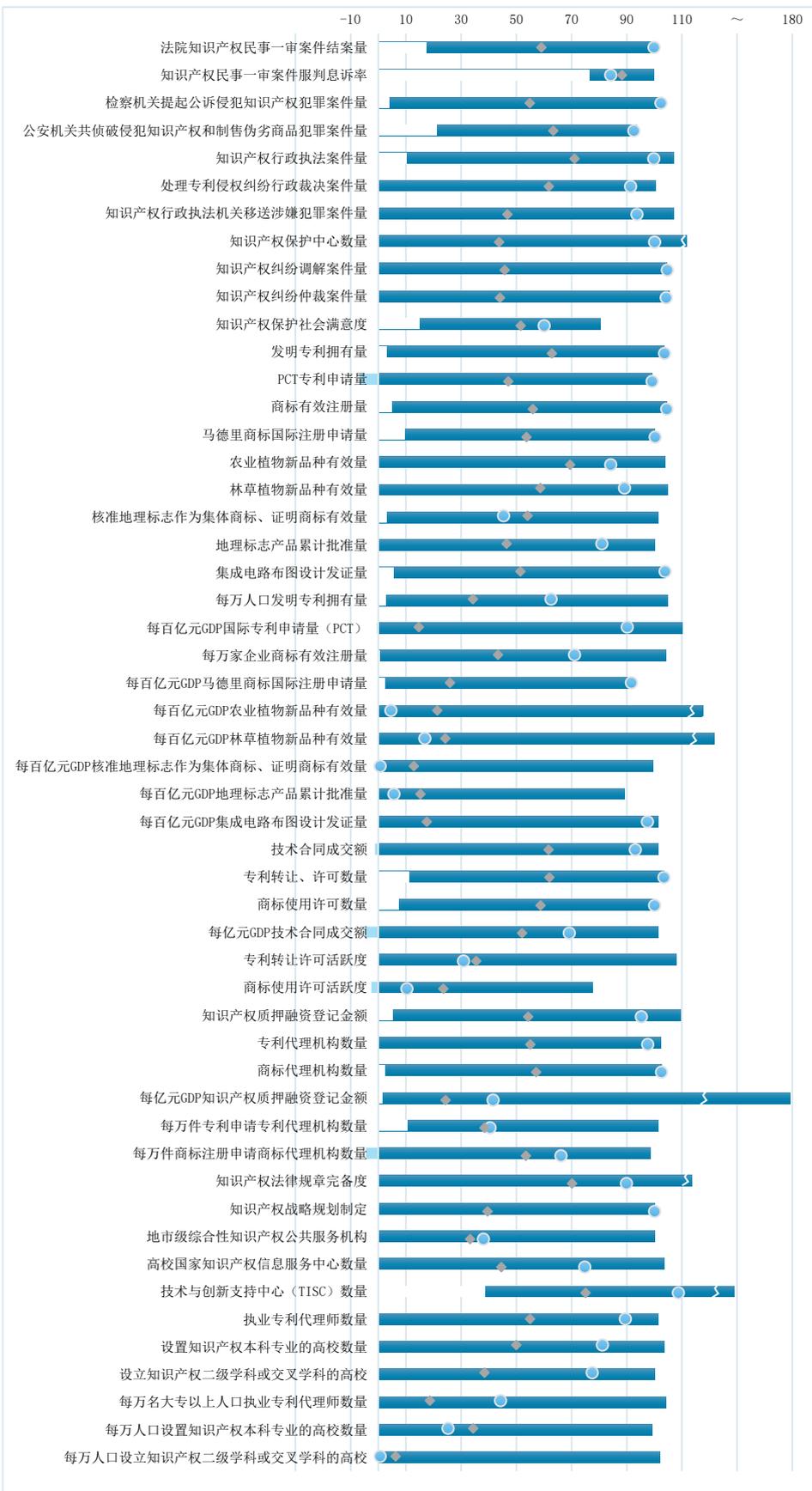


广东

广东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90.41，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2.86，位于全国第 1。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93.54，位于全国第 1；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87.96，位于全国第 2；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89.71，位于全国第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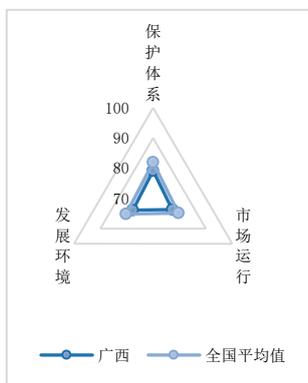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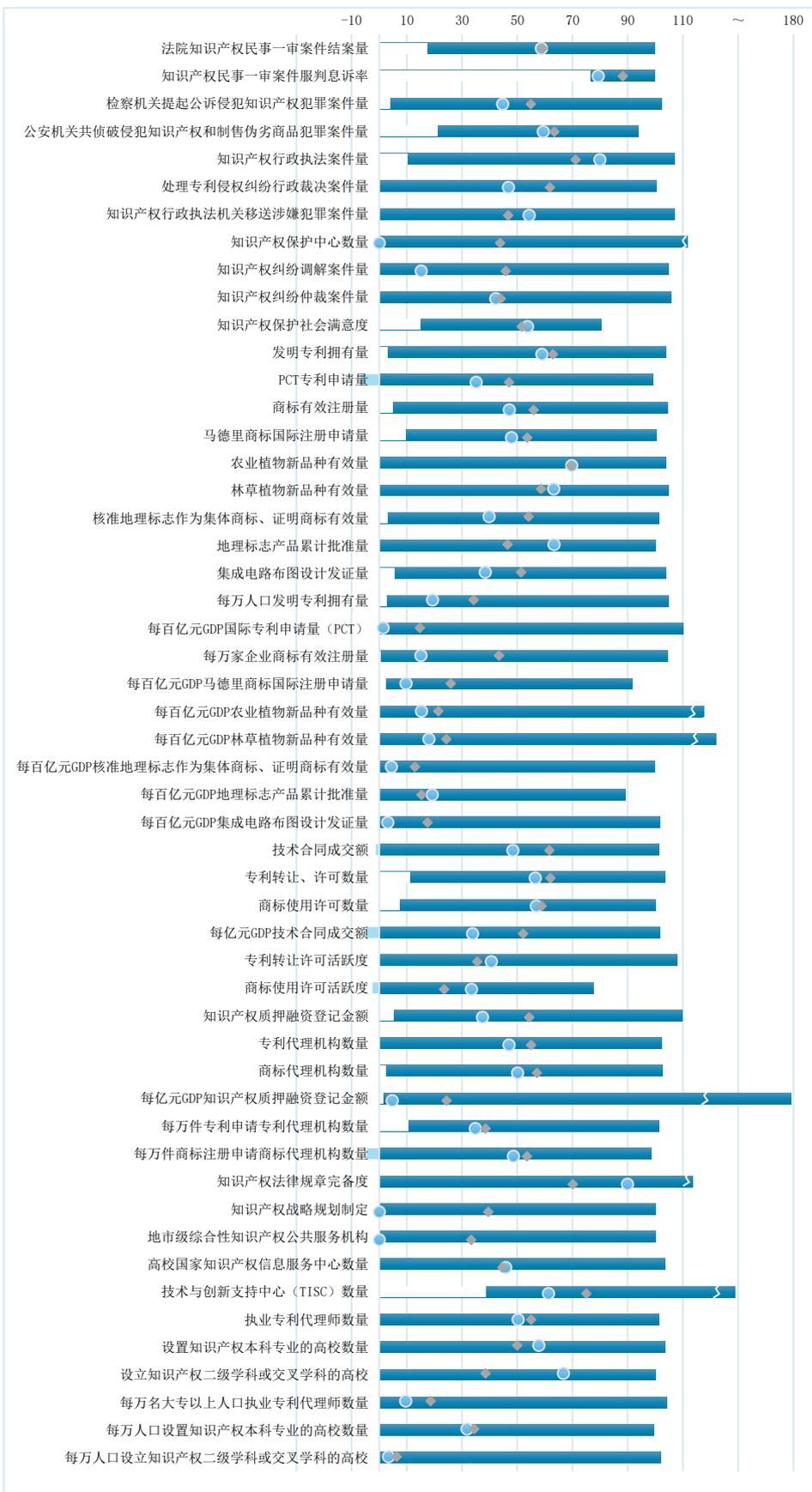


广西

广西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78.04，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1.15，位于全国第 21。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79.17，位于全国第 20，市场运行指数和发展环境指数分别为 77.23 和 77.70，均位于全国第 21。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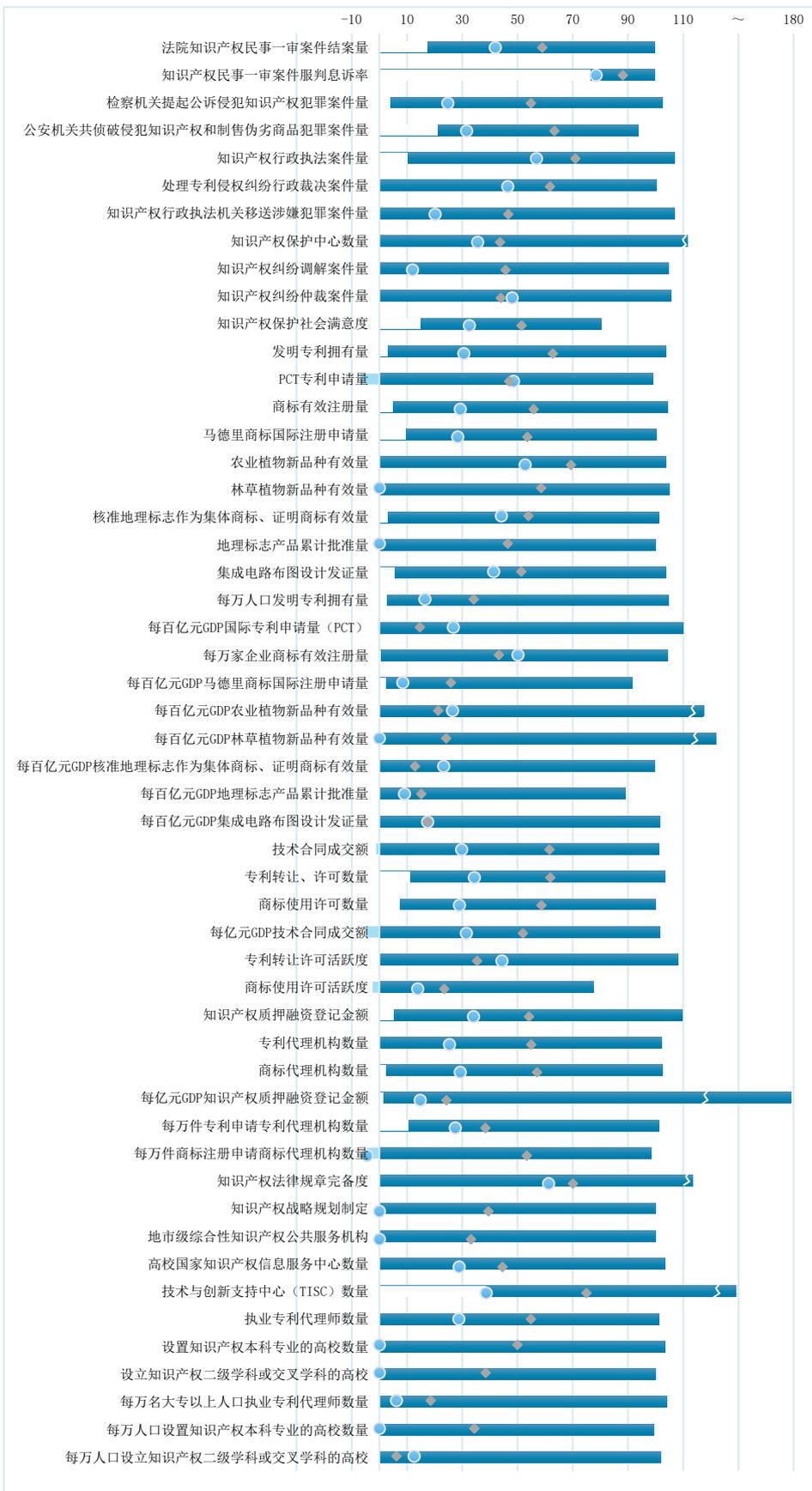


海南

海南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73.62，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4.19，位于全国第 29。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74.82，位于全国第 28；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73.54，位于全国第 28；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72.51，位于全国第 29。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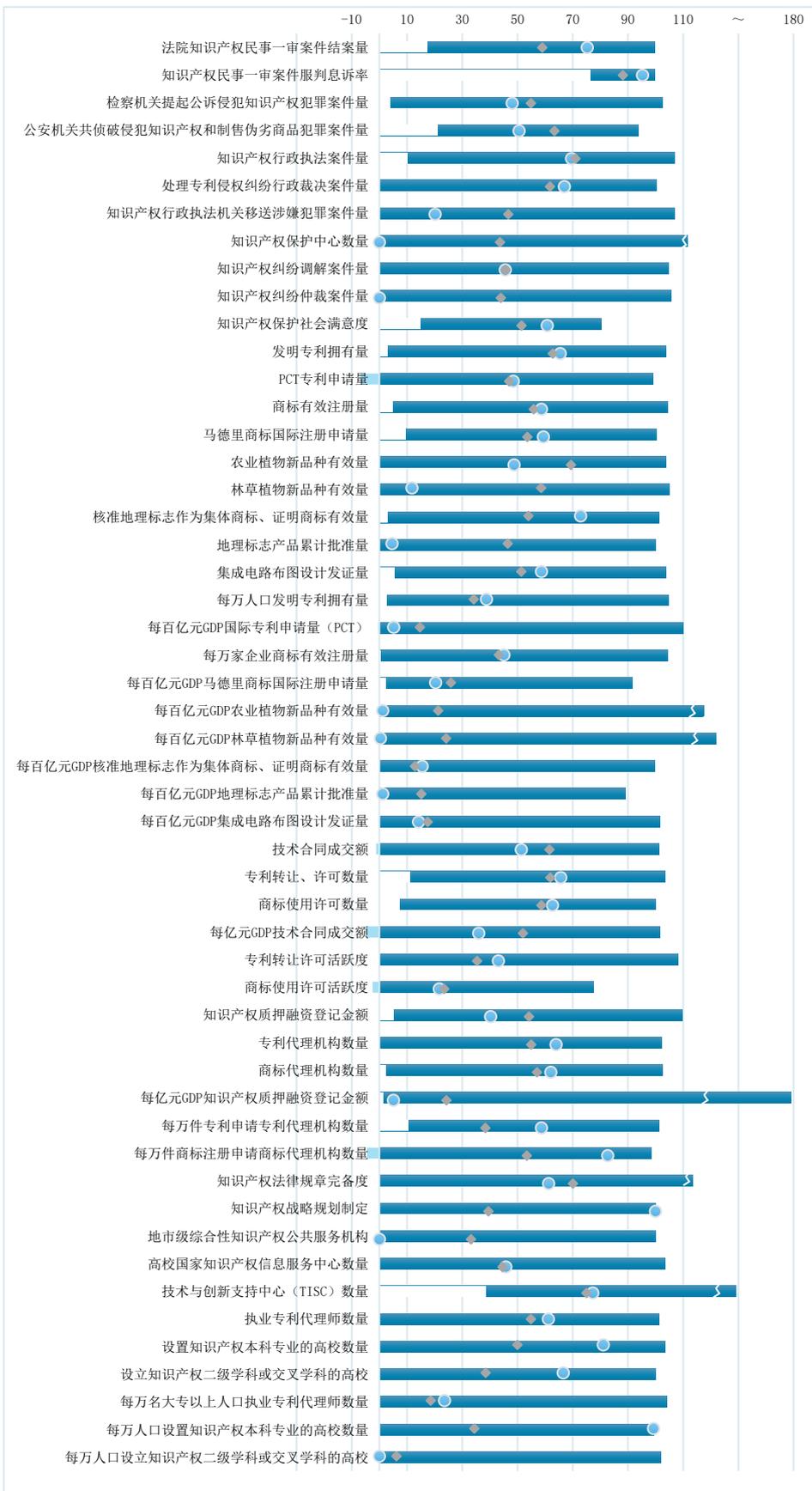


重庆

重庆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81.59，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2.21，位于全国第 12。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81.54，位于全国第 17；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80.18，位于全国第 14；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83.05，位于全国第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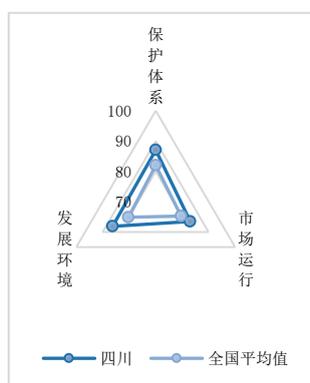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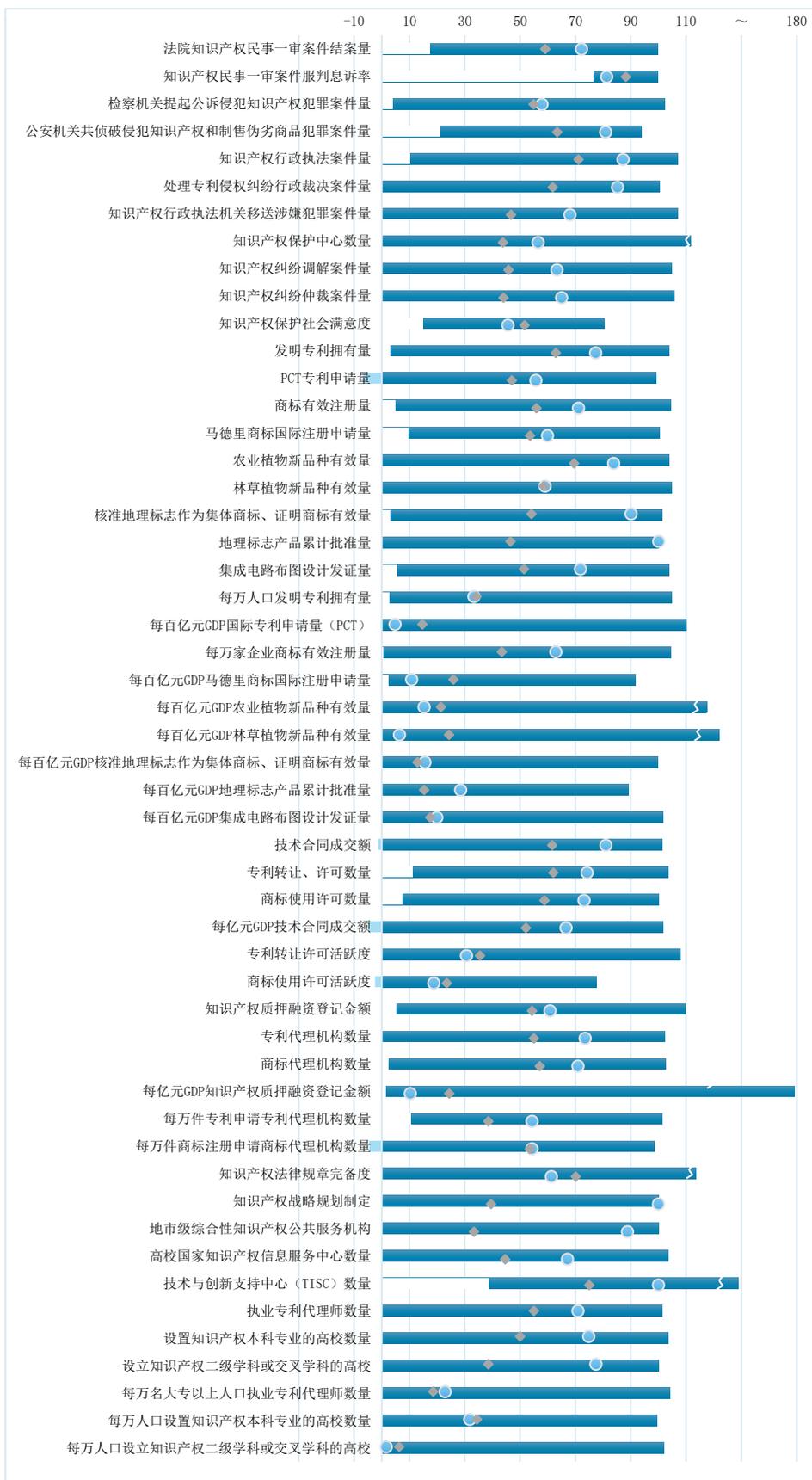


四川

四川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85.45，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2.60，位于全国第 7。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87.01，位于全国第 7；市场运行指数和发展环境指数分别为 83.06 和 86.29，均位于全国第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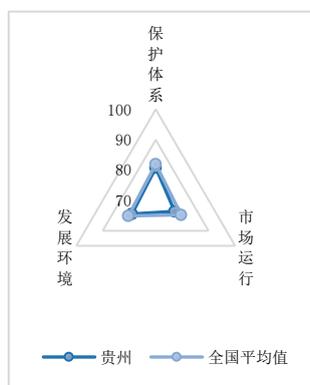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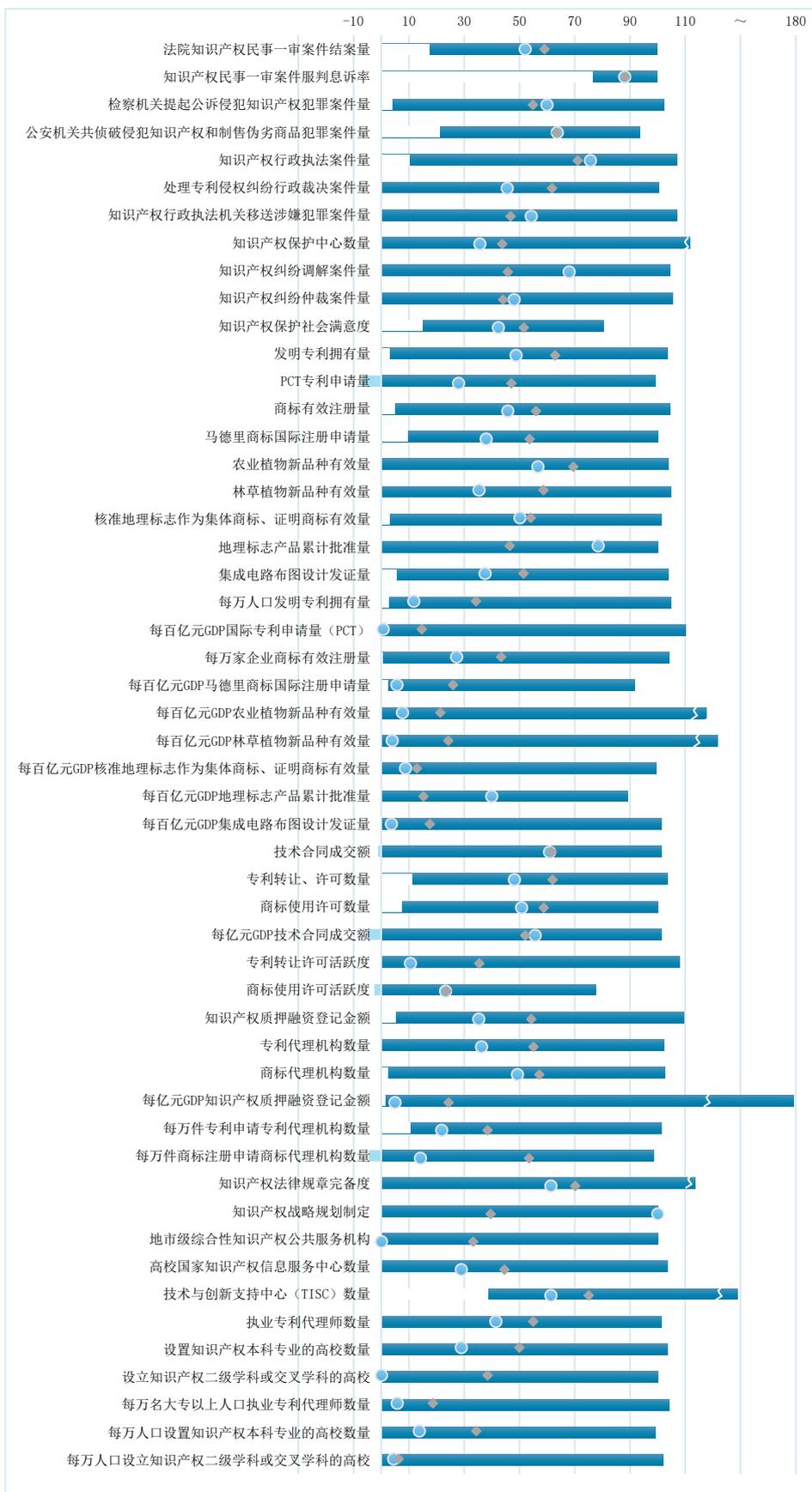


贵州

贵州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78.96，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4.16，位于全国第 19。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80.76，位于全国第 19；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77.16，位于全国第 22；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78.97，位于全国第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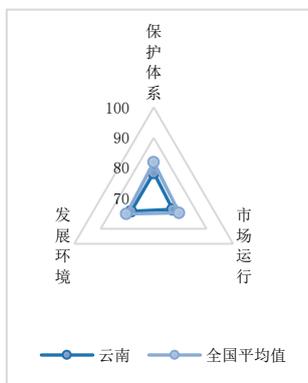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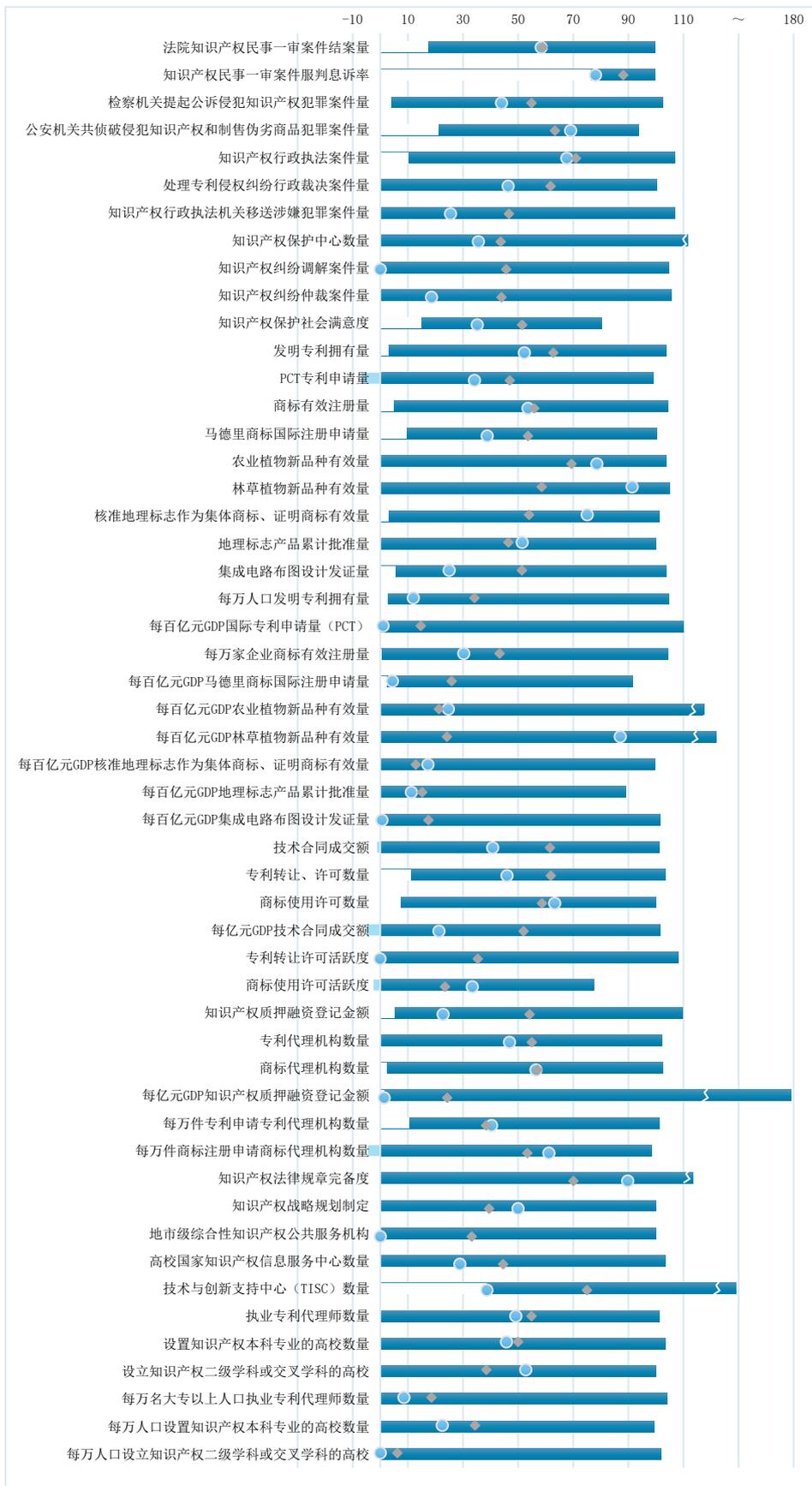


云南

云南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78.02，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1.16，位于全国第 22。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78.41，位于全国第 23；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77.16，位于全国第 23；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78.50，位于全国第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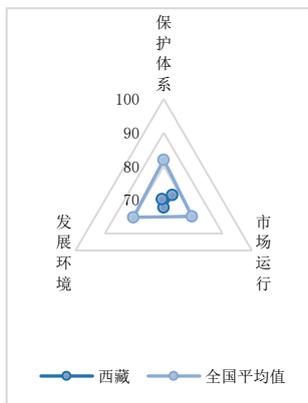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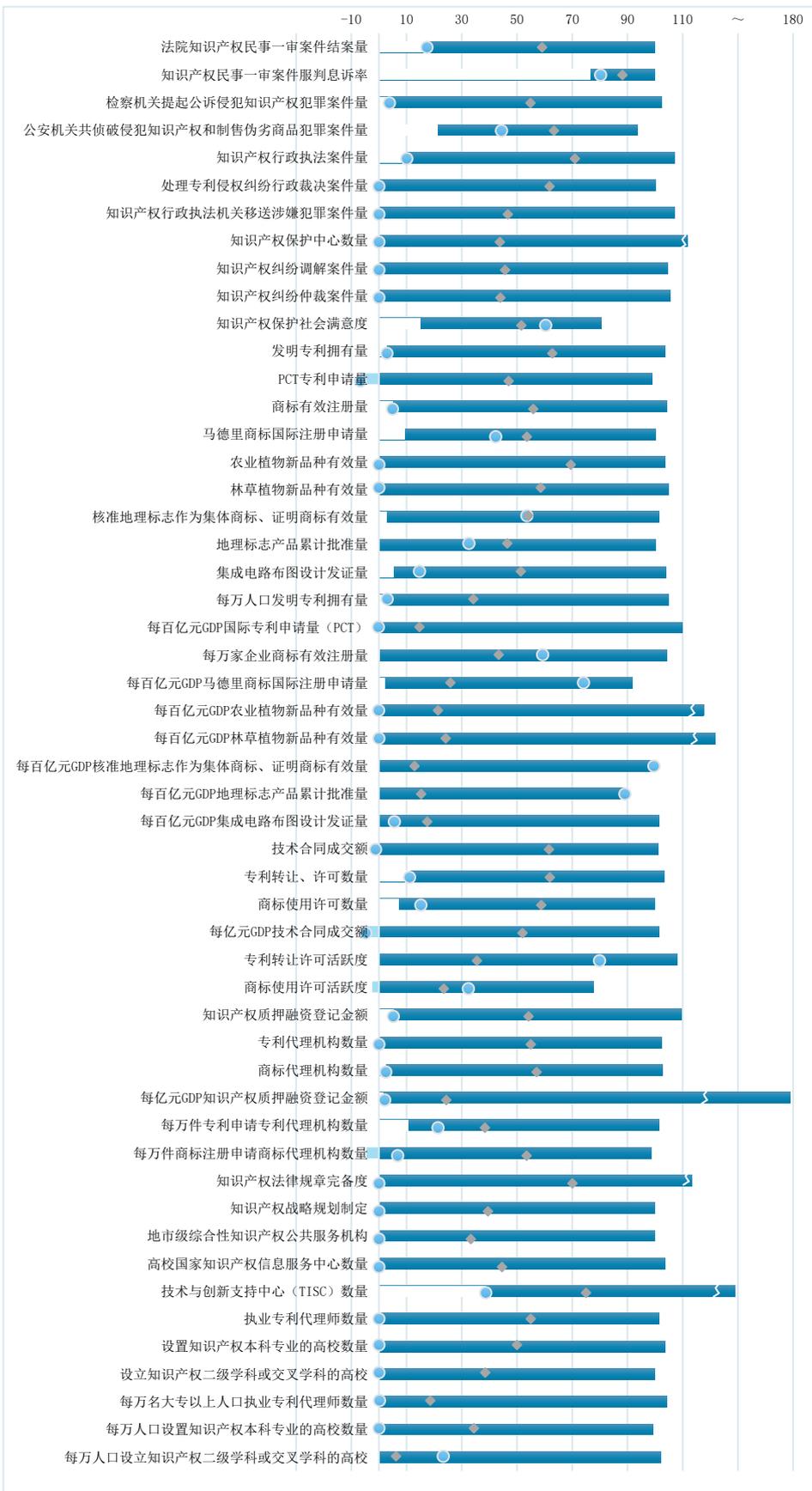


西藏

西藏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68.12，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1.31，位于全国第 31。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67.77，位于全国第 31；市场运行指数和发展环境指数分别为 69.51 和 67.08，均位于全国第 31。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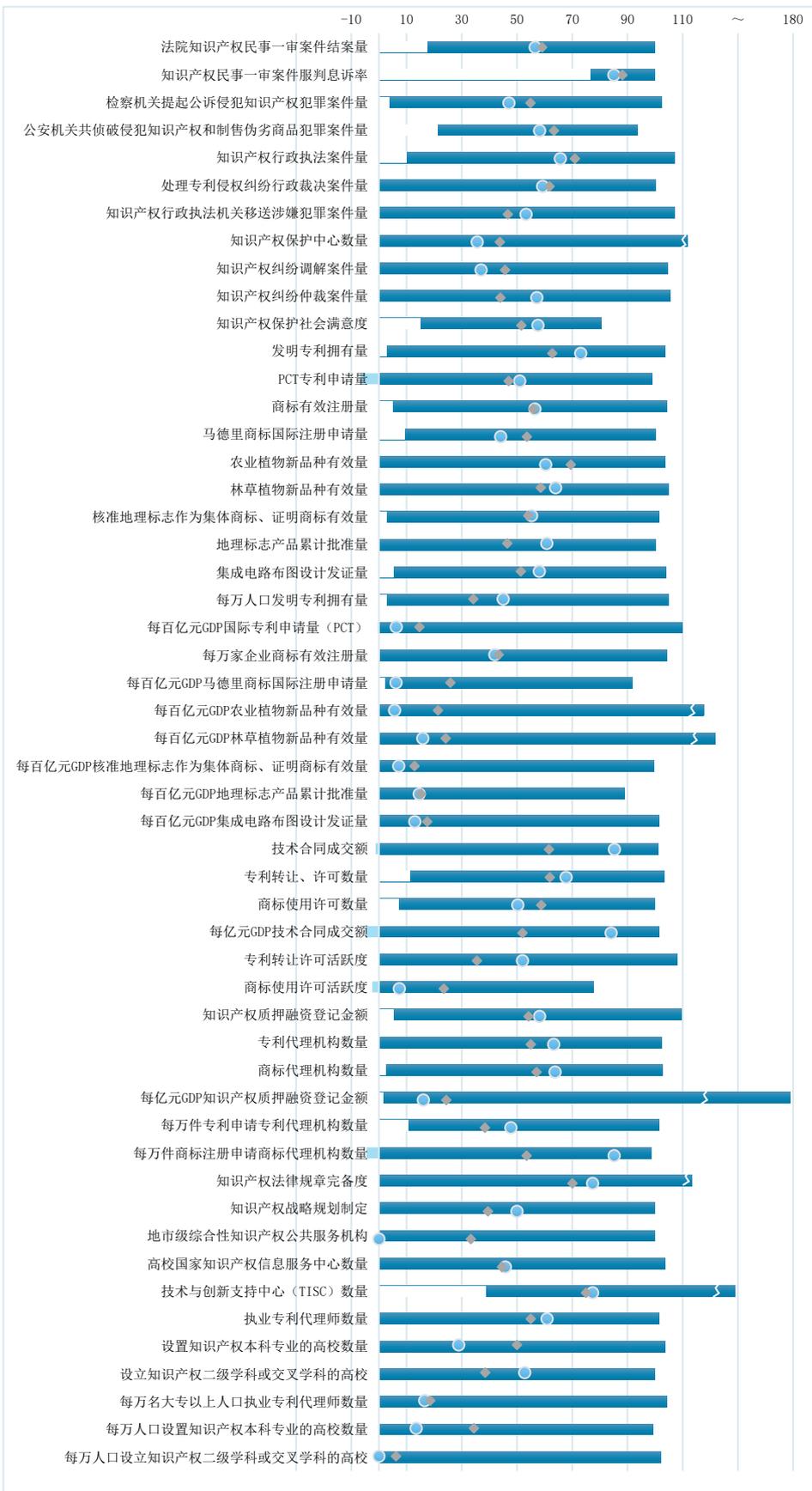


陕西

陕西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80.86，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2.16，位于全国第 15。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81.71，位于全国第 15；市场运行指数和发展环境指数分别为 80.29 和 80.57，均位于全国第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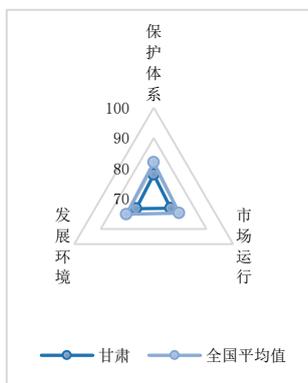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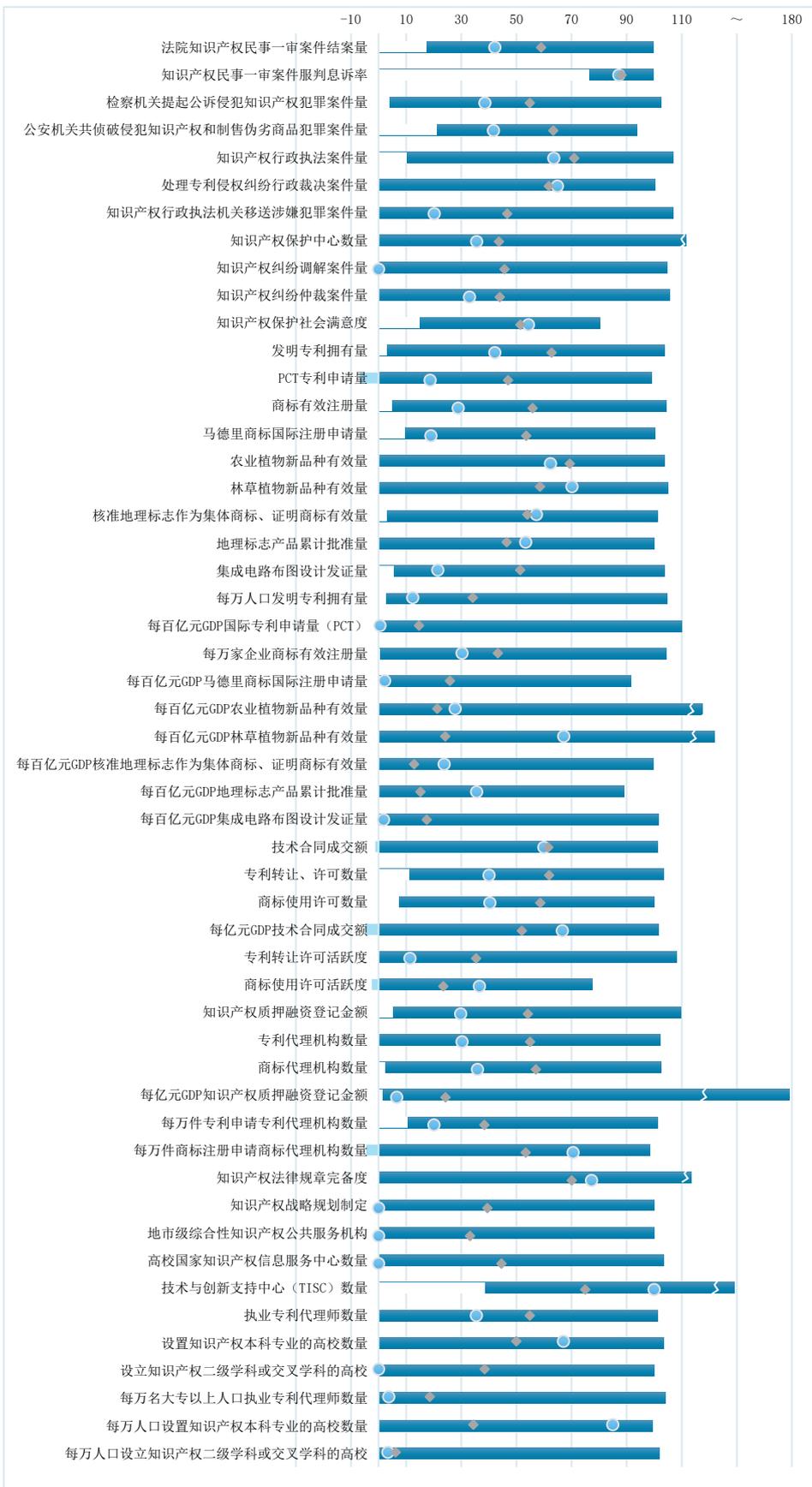


甘肃

甘肃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77.00，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0.54，位于全国第 24。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77.94，位于全国第 24；市场运行指数和发展环境指数分别为 76.42 和 76.65，均位于全国第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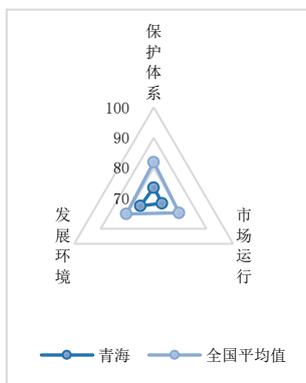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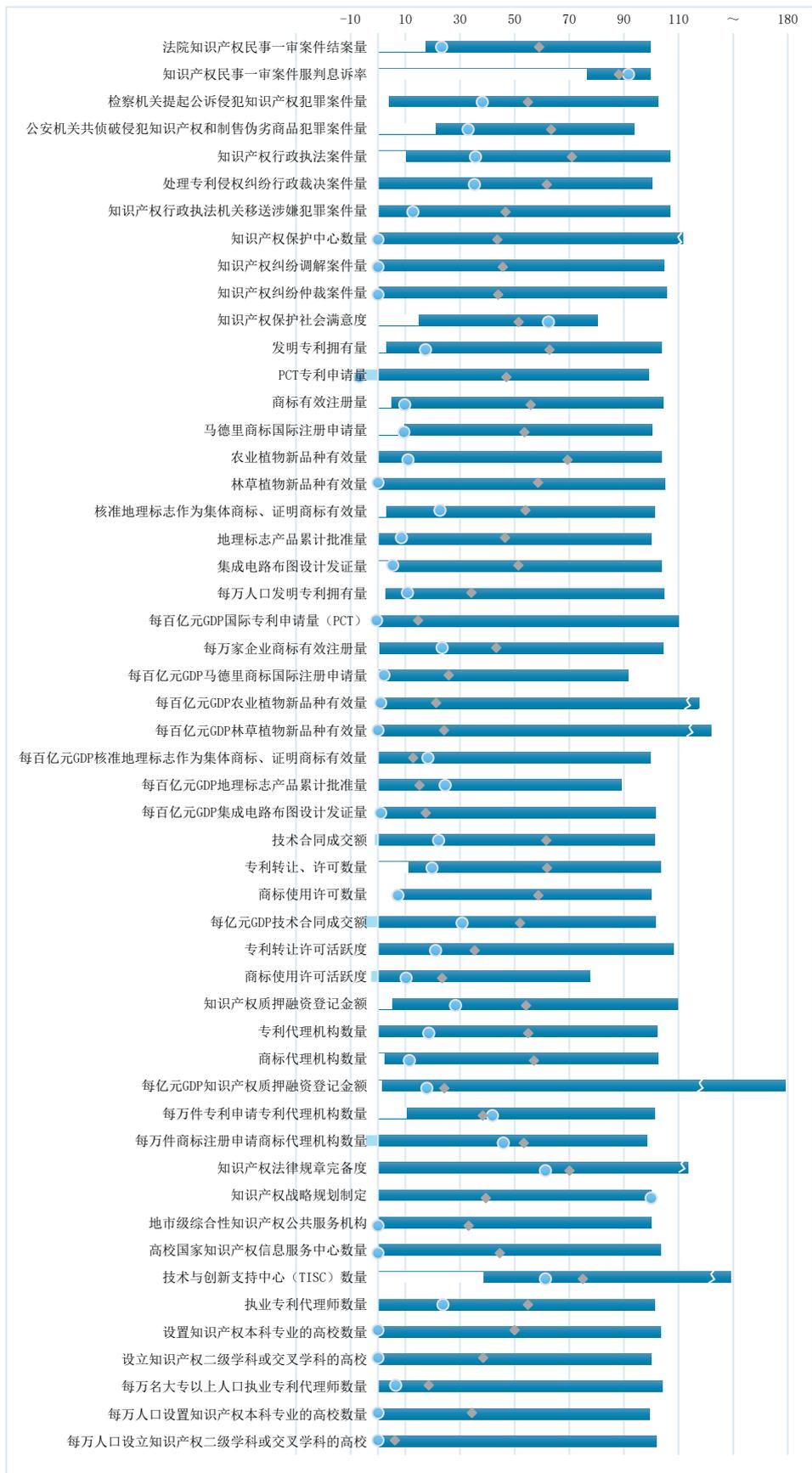


青海

青海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73.91，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2.34，位于全国第 28。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73.55，位于全国第 29；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73.21，位于全国第 30；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74.99，位于全国第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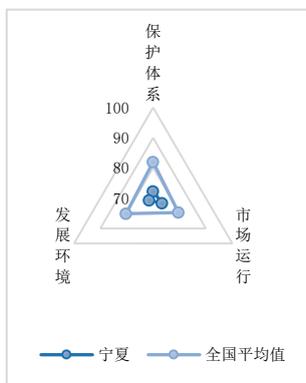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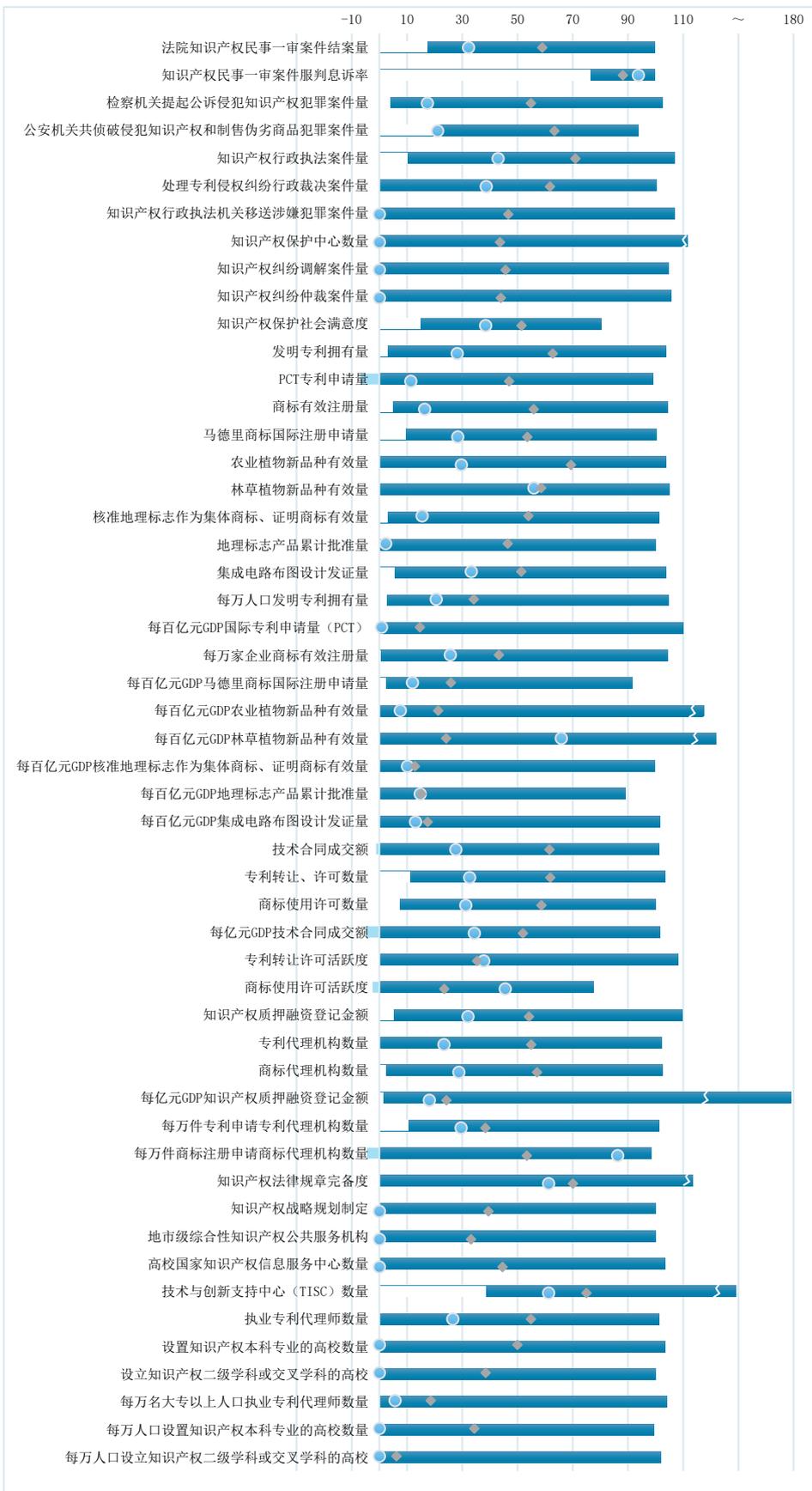


宁夏

宁夏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72.40，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1.43，位于全国第 30。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72.24，位于全国第 30；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73.42，位于全国第 29；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71.53，位于全国第 30。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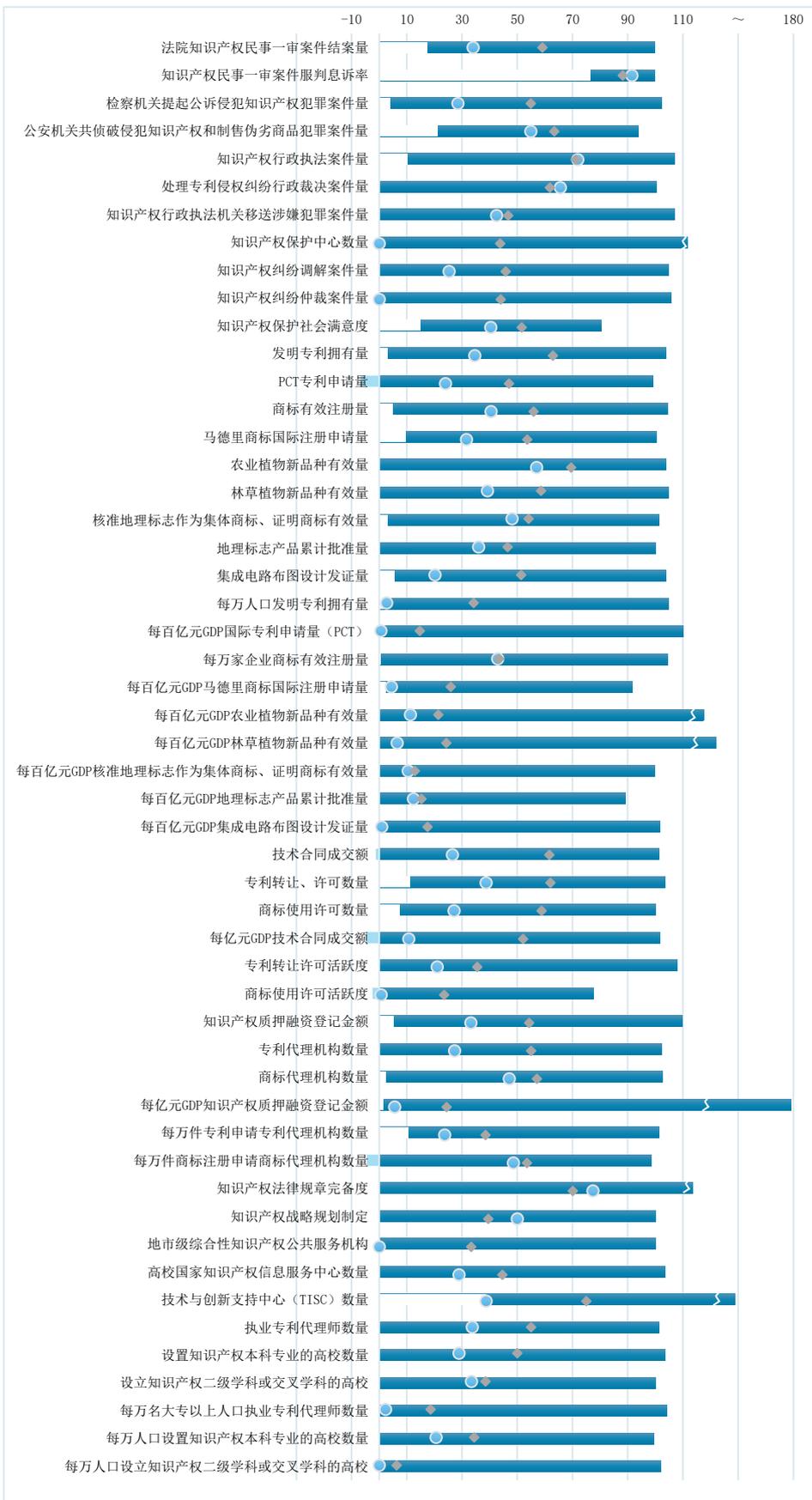


新疆

新疆 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为 76.50，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0.88，位于全国第 25。保护体系指数得分 77.48，位于全国第 25；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75.23，位于全国第 25；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76.80，位于全国第 23。



注：①右图所示为指标标准化得分；②右图中蓝色长条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若最小值为负，则由左侧浅蓝色长条形表示其大小；③右图圆圈为地区指标得分，菱形为全国平均值。



第四章 国际比较评价

国际比较指数是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的逻辑框架基础上，充分借鉴国际创新领域评价研究经验，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针对 49 个样本国家开展的知识产权发展的综合评价。该指数以知识产权发展结果为导向，重点对样本国家知识产权发展市场运行情况进行评价。一级指标设置为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产出能力和市场价值，其中，发展环境综合考虑各国创新条件、审查效率以及对外开放因素，产出能力综合考虑产出效率及国际竞争力因素，市场评价综合考虑品牌价值以及对外贸易因素。相应的，三级指标的选择侧重于各国知识产权发展效率，共包含 18 个三级指标变量。与原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相比较，本年度国际评价指标体系已全面更新，并根据全新国际比较评价指标体系重新测算了样本国家 2021 年得分，该年度得分仅用作比较样本国家近两年的知识产权发展变化程度。

一、国际比较指数得分及位次

(一) 国际比较指数

2022年知识产权发展国际比较指数测算结果显示,美国、日本、瑞士、荷兰和韩国位于前五名,得分依次为89.79、86.35、82.89、82.59和82.55。2022年国际比较指数得分80以上有6个国家,较2021年新增法国1个国家。2022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国际比较指数得分79.56,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0.67;排在样本国家第8位,与上年持平。

表 11 2022 年国际比较指数得分及位次

2022 年位次	国家	2022 年国际比较指数得分	2021 年国际比较参考得分
1	美国	89.79	88.51
2	日本	86.35	85.47
3	瑞士	82.89	82.73
4	荷兰	82.59	82.33
5	韩国	82.55	81.96
6	法国	80.01	79.64
7	德国	79.94	79.46
8	中国	79.56	78.89
9	英国	79.32	78.60
10	瑞典	78.88	77.83
11	新西兰	78.16	77.30
12	加拿大	77.84	77.10
13	以色列	77.80	77.42
14	澳大利亚	77.67	76.71
15	俄罗斯	77.42	76.38
16	芬兰	77.39	77.02
17	冰岛	77.04	74.54
18	奥地利	76.08	75.81
19	新加坡	75.78	75.48
20	意大利	75.73	75.01
21	丹麦	75.70	75.35
22	土耳其	75.46	74.71

2022 年位次	国家	2022 年国际比较指数得分	2021 年国际比较参考得分
23	西班牙	75.33	74.56
24	爱沙尼亚	75.17	75.05
25	挪威	75.07	74.51
26	捷克共和国	74.56	74.39
27	保加利亚	74.54	74.30
28	拉脱维亚	74.43	75.01
29	匈牙利	74.22	73.95
30	葡萄牙	74.04	73.16
31	克罗地亚	73.83	73.03
32	波兰	73.40	73.49
33	卢森堡	73.37	72.91
34	阿根廷	73.19	71.57
35	斯洛伐克	73.00	71.81
36	爱尔兰	72.98	73.15
37	巴西	72.94	72.15
38	墨西哥	72.61	71.97
39	南非	72.58	72.17
40	立陶宛	72.49	72.43
41	斯洛文尼亚	72.01	71.64
42	比利时	71.57	71.25
43	印度	71.07	70.61
44	希腊	70.88	70.43
45	印度尼西亚	70.84	68.39
46	罗马尼亚	70.77	70.79
47	塞浦路斯	69.89	69.62
48	马耳他	69.71	68.57
49	沙特阿拉伯	68.57	68.26

（二）发展环境指数

2022 年评价样本国家中，美国、日本、韩国、瑞士和荷兰位于前五名，发展环境指数得分依次为 89.86、88.78、87.40、86.38 和 85.76，共有 21 个国家发展

环境指数得分超过 80。2022 年样本国家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得分平均 79.09，较上年参考得分平均值增加 0.58。与 2021 年参考得分相比，2022 年绝大多数样本国家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得分小幅优化提升。2022 年中国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83.07，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0.34，排在第 8 位。

表 12 2022 年国际比较发展环境指数得分及位次

2022 年位次	国家	2022 年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2021 年发展环境指数参考得分
1	美国	89.86	88.96
2	日本	88.78	88.01
3	韩国	87.40	86.94
4	瑞士	86.38	86.32
5	荷兰	85.76	85.57
6	法国	84.05	83.73
7	英国	83.45	82.74
8	中国	83.07	82.73
9	以色列	82.87	82.47
10	德国	82.70	82.34
11	瑞典	82.38	81.47
12	澳大利亚	82.25	81.39
13	新西兰	82.09	81.39
14	加拿大	81.88	81.64
15	俄罗斯	81.62	80.76
16	芬兰	81.42	80.99
17	冰岛	80.91	79.09
18	奥地利	80.84	80.70
19	挪威	80.22	79.61
20	新加坡	80.08	79.82
21	意大利	80.03	79.33
22	丹麦	79.76	79.50
23	爱沙尼亚	79.07	78.82
24	西班牙	79.00	78.46
25	土耳其	78.87	78.48
26	捷克共和国	78.64	78.47
27	葡萄牙	78.29	77.50

2022 年位次	国家	2022 年发展环境指数得分	2021 年发展环境指数参考得分
28	拉脱维亚	78.08	78.45
29	匈牙利	77.94	77.77
30	保加利亚	77.60	77.38
31	波兰	77.26	77.46
32	阿根廷	77.12	74.78
33	卢森堡	77.02	76.84
34	克罗地亚	76.86	76.05
35	斯洛伐克	76.69	74.46
36	墨西哥	76.44	75.64
37	斯洛文尼亚	76.37	76.12
38	立陶宛	75.91	75.64
39	巴西	75.76	75.09
40	希腊	75.70	75.18
41	比利时	75.39	75.09
42	罗马尼亚	74.06	74.16
43	印度尼西亚	74.04	70.42
44	南非	73.73	73.70
45	爱尔兰	73.53	73.73
46	印度	73.28	72.68
47	沙特阿拉伯	70.82	70.57
48	塞浦路斯	70.76	70.67
49	马耳他	69.37	67.97

（三）产出能力指数

2022 年评价结果显示，美国、日本、韩国、瑞士和中国知识产权产出能力指数得分位于前五名，得分依次为 87.01、86.43、83.79、81.98 和 81.21。样本国家知识产权产出能力指数平均得分为 76.05，较上年参考得分增加 0.63，共有 6 个国家产出能力得分超过 80。2022 年中国产出能力指数得分 81.21，较上年参考得分增长 0.57，位次为第 5 名。

表 13 2022 年国际产出能力指数得分及位次

2022 年位次	国家	2022 年产出能力指数得分	2021 年产出能力指数参考得分
1	美国	87.01	85.89
2	日本	86.43	85.67
3	韩国	83.79	83.08
4	瑞士	81.98	81.56
5	中国	81.21	80.64
6	法国	80.47	80.17
7	德国	79.87	79.49
8	新西兰	79.47	78.56
9	荷兰	79.44	79.14
10	英国	79.40	78.46
11	瑞典	78.74	77.79
12	澳大利亚	78.66	77.70
13	以色列	78.57	78.23
14	芬兰	78.27	77.83
15	俄罗斯	78.15	77.04
16	加拿大	77.70	76.81
17	冰岛	77.53	74.46
18	爱沙尼亚	76.94	76.91
19	土耳其	76.91	75.89
20	奥地利	76.78	76.33
21	保加利亚	76.23	76.12
22	丹麦	76.17	75.89
23	拉脱维亚	76.16	77.16
24	西班牙	75.79	74.73
25	意大利	75.72	74.89
26	新加坡	75.65	75.22
27	克罗地亚	75.40	74.49
28	挪威	75.30	74.68
29	捷克共和国	74.91	74.77
30	南非	74.50	74.02
31	葡萄牙	74.48	73.37
32	匈牙利	74.23	73.88

2022 年位次	国家	2022 年产出能力指数得分	2021 年产出能力指数参考得分
33	卢森堡	73.77	72.84
34	立陶宛	73.64	73.73
35	巴西	73.47	72.32
36	波兰	73.45	73.64
37	斯洛伐克	73.30	72.71
38	墨西哥	73.06	72.44
39	阿根廷	72.48	71.21
40	爱尔兰	72.43	72.60
41	印度	72.25	71.78
42	塞浦路斯	71.98	71.45
43	马耳他	71.81	70.73
44	斯洛文尼亚	71.52	70.98
45	比利时	71.09	70.70
46	罗马尼亚	70.88	70.90
47	印度尼西亚	70.63	68.75
48	希腊	69.87	69.38
49	沙特阿拉伯	69.03	68.55

（四）市场价值指数

2022 年评价样本国家中，美国、日本、荷兰、瑞士和德国排在前五位，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指数得分依次为 92.51、83.84、82.58、80.31 和 77.24。其中，美国、日本、荷兰和瑞士 4 个国家市场能力得分超过 80。自 2020 年以来，全球经济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同样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样本国家市场价值指数得分较上年参考值得分呈现较大的波动，各评价样本国家市场价值指数平均得分 71.82，较上年参考得分平均值下降 2.00。2022 年，中国市场价值指数得分为 74.40，较上年增长 1.08，位次排在第 10 位。

表 14 2022 年国际市场价值指数得分及位次

2022 年位次	国家	2022 年市场价值指数得分	2021 年市场价值指数参考得分
1	美国	92.51	90.65
2	日本	83.84	82.71
3	荷兰	82.58	82.20
4	瑞士	80.31	80.31
5	德国	77.24	76.57
6	韩国	76.46	75.84
7	瑞典	75.52	74.30
8	法国	75.50	75.19
9	英国	75.13	74.42
10	中国	74.40	73.38
11	加拿大	73.95	72.84
12	爱尔兰	72.99	73.19
13	新西兰	72.93	71.99
14	冰岛	72.68	90.70
15	俄罗斯	72.50	82.73
16	芬兰	72.49	82.29
17	澳大利亚	72.10	80.31
18	以色列	71.97	76.54
19	新加坡	71.62	75.86
20	意大利	71.45	74.23
21	西班牙	71.20	75.03
22	丹麦	71.17	74.61
23	奥地利	70.60	73.32
24	土耳其	70.60	72.84
25	匈牙利	70.48	73.12
26	捷克共和国	70.14	71.94
27	阿根廷	69.96	70.06
28	保加利亚	69.79	71.34
29	挪威	69.69	72.24
30	巴西	69.60	71.04
31	南非	69.50	71.57
32	爱沙尼亚	69.48	71.39

2022 年位次	国家	2022 年市场价值指数得分	2021 年市场价值指数参考得分
33	波兰	69.48	70.82
34	葡萄牙	69.34	70.48
35	卢森堡	69.31	70.65
36	克罗地亚	69.23	70.41
37	拉脱维亚	69.04	69.75
38	斯洛伐克	69.00	70.21
39	墨西哥	68.33	69.92
40	比利时	68.23	68.71
41	斯洛文尼亚	68.15	69.40
42	马耳他	67.94	69.24
43	立陶宛	67.90	69.04
44	印度尼西亚	67.83	68.77
45	印度	67.69	69.42
46	罗马尼亚	67.37	69.38
47	希腊	67.06	68.62
48	塞浦路斯	66.94	69.06
49	沙特阿拉伯	65.86	68.56

二、国际比较主要特征

（一）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

2022 年我国知识产权国际比较指数得分 79.56，较上年增长 0.67，在样本国家中排名第 8，与上年持平。其中，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得分 83.07，排名第 8；产出能力得分 81.21，排名第 5；市场价值得分 74.40，排名第 10，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各分项指数排名均进入世界前 10 名。总体上，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知识产权发展从数量快速增长型转为高质量发展平稳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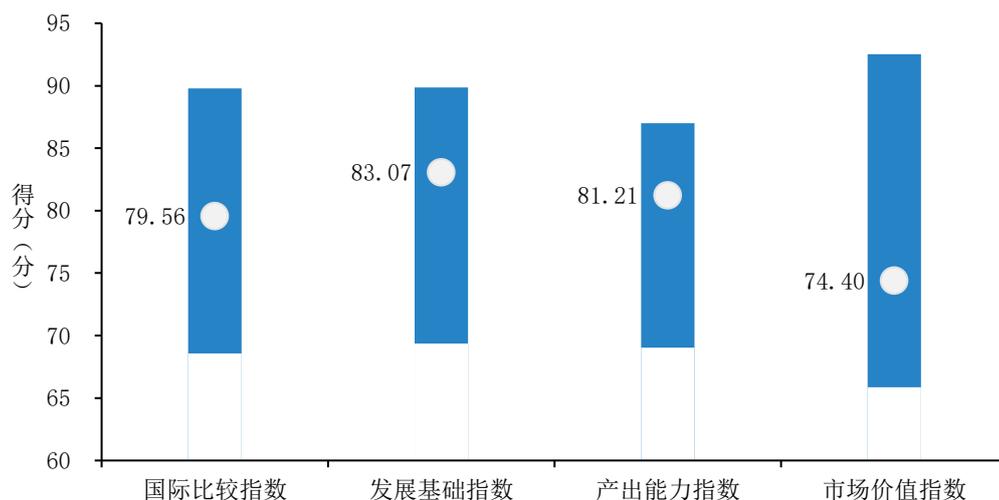


图 23 2022 年中国知识产权国际比较指数及各分项指数在样本国家中的位置

注：图中蓝色长方形表示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距，圆圈为中国知识产权国际比较指数及其指数得分情况。

（二）我国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有较大提升空间

2022 年国际比较指数排名前十的国家分别是：美国、日本、瑞士、荷兰、韩国、法国、德国、中国、英国、瑞典。从评价指标体系各三级指标变量来看，美国共有 5 项三级指标排名位于前三，其中有 4 项三级指标排名第一，分别属于产出能力和市场价值一级指标，另有 1 项三级指标排名第三；日本位于前三的三级指标共有 5 项，属于产出能力和市场价值一级指标；瑞士有 3 项三级指标排名位于前三，属于基础环境、产出能力和市场价值一级指标；荷兰有 3 项三级指标排名位于前三，属于产出能力和市场价值一级指标；韩国有 5 项三级指标排名位于前三，属于基础环境和产出能力两项一级指标。总体上，排在前十位的国家中，绝大多数国家在产出能力和市场价值方面表现突出，其中，美国、荷兰和韩国在市场价值方面均有 2 个指标排在前 3 位，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效益优势明显。相比较而言，我国虽然在产出能力方面表现突出，但在市场价值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表 15 2022 年国际比较指数前 10 国家三级指标排名前 3 的情况

位次	国家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位次
1	美国	产出能力	涉及海外申请的发明专利族	1
			进入 PCT 国家阶段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1
			每亿美元贸易出口额 PCT 专利申请量	3
		市场价值	国际品牌价值前 100 企业占比	1
			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占全球的比重	1
2	日本	产出能力	涉及海外申请的发明专利族	2
			进入 PCT 国家阶段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3
			每亿美元贸易出口额 PCT 专利申请量	1
			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占服务贸易比重	3
		市场价值	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占全球的比重	3
3	瑞士	基础环境	加入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数量	1
		产出能力	每亿美元贸易出口额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量	1
		市场价值	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占服务贸易比重	2
4	荷兰	产出能力	每亿美元 GDP 植物新品种有效量	1
		市场价值	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占服务贸易比重	1
			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占全球的比重	2
5	韩国	基础环境	研发投入强度	2
			每百万人 R&D 研究人员	1
			专利审查员平均结案量	2
		产出能力	每亿美元 GDP 发明专利有效量	2
			每亿美元贸易出口额 PCT 专利申请量	2
6	法国	基础环境	专利审查员平均结案量	3
			加入 WIPO 管理的国际条约	2
		市场价值	国际品牌价值前 100 企业占比	2
7	德国	市场价值	国际品牌价值前 100 企业占比	3
8	中国	基础环境	商标审查员平均结案量	2
		产出能力	每亿美元 GDP 商标注册有效量	3
			涉及海外申请的发明专利族	3
			进入 PCT 国家阶段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2
9	英国	基础环境	每亿美元贸易进口额国外权利人在本国发明专利有效量	1

位次	国家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位次
10	瑞典	基础环境	研发投入强度	3
			每百万人 R&D 研究人员	2

附录一 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的选取原则

本报告充分考虑评价目的，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主旨，指标的选择遵从以下五个基本原则：

1.全面性及系统性原则

知识产权是一个系统工程，覆盖领域广、涉及方面多。评价指标选择既要能覆盖各知识产权类型，又要兼顾知识产权全链条的完整性。

2.科学性及规范性原则

评价指标应符合知识产权及其制度发展的客观规律，评价指标统计口径以及指标间的逻辑关系应符合一般统计规范，数据具有较好的可比性。

3.权威性及经济性原则

为保障评价结果的可信度，评价指标的基础数据应具有权威、可信的官方数据来源。同时，指标的选取应兼顾经济性，充分考虑数据收集时的工作量等难易程度。

（二）指标数据来源

本报告全国及地区发展评价所采用的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的官方数据及《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中国知识产权统计年报》、北大法宝法律检索系统等权威数据，其中，《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等无法得到当年数据的指标，以上一年度数据代替当年数据。国际比较数据主要来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机构数据库，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及可信度。

(三)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表 16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制度建设	1	知识产权法律规章完备度（分）
	2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分）
	3	发明专利审查周期（月）
	4	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月）
	5	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
	6	商标注册实质审查合格率（%）
	7	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分）
保护体系	8	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9	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10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11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件）
	12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件）
	13	公安机关共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量（件）
	14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量（件）
	15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件）
	16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量（件）
	17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量（件）
	18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家）
	19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量（件）
	20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案件量（件）
	21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数量（个）
	22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市场运行机制	2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4	每百亿元贸易出口额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25	每百亿元 GDP 国际专利申请量（PCT）（件）
	26	每万家企业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27	每百亿元 GDP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28	每百万人口作品登记量（件）
	29	每百亿元 GD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件）
	30	每百亿元 GDP 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31	每百亿元 GDP 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2	每百亿元 GDP 核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有效量（件）
	33	每百亿元 GDP 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件）
	34	每百亿元 GDP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件）
	35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6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7	每万家企业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数量（家）
	38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占服务贸易比重（%）
	39	每百亿元 GDP 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40	专利转让许可活跃度（%）
	41	商标使用许可活跃度（%）
	42	每亿元服务贸易出口额输出版权总数（项）
	43	每亿元 GDP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万元）
	44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占比（%）
	45	每万件专利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家）
	46	每万件商标注册申请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家）
公共服务体系	47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48	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49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数量（家）
	50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数量（家）
	51	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种类（种）
	52	专利电子申请率（%）
	53	商标电子申请率（%）
人文社会环境	54	每万名就业人员知识产权人才数量（人）
	55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级知识产权师数量（人）
	56	每万名大专以上学历人口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人）
	57	每万人口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家）
	58	每万人口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高校数量（家）
	59	每万名本科毕业生知识产权专业本科毕业生数量（人）
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60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家）
	61	法院受理涉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量（件）
	62	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数量（家）
	63	国外在华专利有效量（件）
	64	国外在华商标有效量（件）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65	加入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数量（项）
	66	累计提出制定并发布 ISO 和 IEC 国际标准（个）
	67	知识产权对外培训量（人次）
	68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招生人数（名）

注：全国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虑《纲要》《规划》中预期性指标重要性，根据专家调查意见赋予各一级指标权重值分别为制度建设 20 分、保护体系 25 分、市场运行机制 25 分、公共服务体系 10 分、人文社会环境 10 分、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10 分，二级指标权重总体遵从等权原则。

（二）地区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表 17 地区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保护体系	司法保护	1	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结案量（件）
		2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3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件）
		4	公安机关共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量（件）
	行政保护	5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量（件）
		6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件）
	协同保护	7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量（件）
		8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家）
		9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量（件）
		10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案件量（件）
		11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市场运行	高质量创造	12	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3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14	PCT 专利申请量（件）
		15	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16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17	作品登记量（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1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件）	
		19	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20	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21	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有效量（件）	
		22	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件）	
		2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件）	
		24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5	每百亿元贸易出口额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26	每百亿元 GDP 国际专利申请量（PTC）（件）	
		27	每万家企业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28	每百亿元 GDP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29	每百万人口作品登记量（件）	
		30	每百亿元 GD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件）	
		31	每百亿元 GDP 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2	每百亿元 GDP 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3	每百亿元 GDP 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有效量（件）	
		34	每百亿元 GDP 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件）	
		35	每百亿元 GDP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件）	
		运用机制	36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亿元）
			37	版权产业增加值（亿元）
			38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39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亿元）
			40	专利转让、许可数量（件）
			41	商标使用许可数量（件）
			42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3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4	每亿元 GDP 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45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占服务贸易比重（%）
			46	专利转让许可活跃度（%）
			47	商标使用许可活跃度（%）
		市场运营	48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万元）
			49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50	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家）	
		51	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家）	
		52	每亿元 GDP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万元）	
		53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占比（%）	
		54	每万件专利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家）	
		55	每万件商标注册申请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家）	
发展环境	制度建设	56	知识产权法律规章完备度（分）	
		57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分）	
	公共服务	58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59	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60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数量（家）	
	人才发展		61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数量（家）
			62	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人）
			63	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家）
			64	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高校（家）
			65	每万名大专以上人口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人）
			66	每万人口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家）
		67	每万人口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高校（家）	

注：地区发展评价指标权重分配遵循逐级等权重原则，一级指标权重均为 1/3，相应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权重根据相应指标个数等权分配，其中，三级指标在等权重基础上，针对效率、质量类指标适当增加权重比例。

（三）国际比较评价指标体系

表 18 国际比较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基础环境	创新条件	1	研发投入强度（%）
		2	每千万人口 R&D 研究人员（人）
	审查效率	3	专利审查员平均结案量（件）
		4	商标审查员平均结案量（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对外开放	5	加入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数量（项）
		6	每亿美元贸易进口额国外权利人在本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件）
		7	每亿美元贸易进口额国外权利人在本国商标有效量（件）
产出能力	产出效率	8	每亿美元 GDP 发明专利有效量（件）
		9	每亿美元 GDP 有效商标注册量（件）
		10	每亿美元 GDP 地理标志有效量（件）
		11	每亿美元 GDP 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国际竞争力	12	涉及海外申请的发明专利族（件）
		13	进入 PCT 国家阶段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件）
		14	每亿美元贸易出口额 PCT 专利申请量（件）
15	每亿美元贸易出口额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量（件）		
市场价值	品牌价值	16	国际品牌价值前 100 企业占比（%）
	对外贸易	17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占服务贸易比重（%）
		18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出口额占全球的比重（%）

注：在指标权重配置方面，国际比较指数采用逐级等权法进行权重的分配，一级指标权重均为 1/3，相应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权重根据相应指标个数等权分配。

国际比较评价中，综合考虑评价国家代表性及评价工作的经济性，样本国家选择在世界经济发展中具有很强代表性的 G20 成员国家为主要评价国家，其中欧盟成员国单独参与评价。同时，充分考虑全球创新发展情况，增加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康奈尔大学、欧洲工商管理学院联合研究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GII) 近五年排名前 10 但不属于 G20 成员国的国家或地区。综上，国际比较样本国家为下表中所示 49 个国家。经测算，上述样本国家国内生产总值占全球比重达到 88.7%，发明专利有效量占全球比重达到 97.3%，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表 19 “国际比较指数”评价样本国家

编号	国别	编号	国别	编号	国别
1	美国	18	韩国	35	马耳他
2	日本	19	土耳其	36	荷兰
3	德国	20	奥地利	37	波兰
4	法国	21	比利时	38	葡萄牙
5	英国	22	保加利亚	39	罗马尼亚
6	意大利	23	塞浦路斯	40	斯洛伐克
7	加拿大	24	克罗地亚	41	斯洛文尼亚
8	俄罗斯	25	捷克	42	西班牙
9	澳大利亚	26	丹麦	43	瑞典
10	中国	27	爱沙尼亚	44	瑞士
11	南非	28	芬兰	45	新加坡
12	阿根廷	29	希腊	46	冰岛
13	巴西	30	匈牙利	47	以色列
14	印度	31	爱尔兰	48	新西兰
15	印度尼西亚	32	拉脱维亚	49	挪威
16	墨西哥	33	立陶宛		
17	沙特阿拉伯	34	卢森堡		

附录二 指标释义

（一）全国及地区评价指标

1. 知识产权法律规章完备度（分）

截至当年年末有效的知识产权领域中央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省级地方性法规规章，根据其效力级别分别赋值所得分数。

2.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分）

截至当年年末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人民政府、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根据其效力级别分别赋值所得分数。

3. 发明专利审查周期（月）

当年发明专利申请从实审生效日到做出首次授权决定的平均审查时长。

4. 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月）

当年商标注册申请从申请之日至商标注册公告之日的平均注册周期。

5. 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

当年发明专利审查结案中结案准确案件所占的比例。

6. 商标注册实质审查合格率（%）

当年商标注册审查中实质审查合格案件所在的比例。

7. 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分）

当年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综合各审查业务满意度情况统计得出。

8. 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当年全国各地区法院年度新收民事、行政、刑事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

9. 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当年全国各地区法院年度审结民事、行政、刑事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

10.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当年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1-当年全国各地区法院二审收案数/一审结案数。

11.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件）

当年全国各地区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

12.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件）

当年全国各地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

13. 公安机关共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量（件）

当年全国各地区公安机关共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量。

14.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量（件）

当年全国各地区市场监管部门查办的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的违法案件数量及各级版权执法部门查办侵权盗版案件量。地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量为专利、商标违法案件数量。

15.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件）

当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16.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海关总署核准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有效件数。

17.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量（件）

当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数量。地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量仅为专利、商标违法案件数量。

18.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家）

截至当年年末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地方建立的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

19.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量（件）

当年全国各地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受理的知识产权调解案件量。

20.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案件量（件）
当年全国各地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受理的知识产权仲裁案件量。
21.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数量（个）
截至当年年末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等 5 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数量总计。
22.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当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得出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2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4）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5）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24. 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本国居民发明专利有效量。
25.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万件）
当年我国申请人在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经实质审查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
26. 每百亿元贸易出口额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当年我国居民在海外申请发明专利的授权数量/贸易出口额。
27. PCT 专利申请量（件）
当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来自国内的 PCT 专利申请数量。
28. 每亿元 GDP 国际专利申请量（PCT）（件）
当年 PCT 专利申请数量/当年国内生产总值。
29. 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国内申请人商标注册有效数量。
30. 每万家企业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截至当年国内商标有效注册量/全国企业数量。

31.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当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我国申请人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申请注册的商标数量。

32. 每亿元 GDP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当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当年国内生产总值。

33. 作品登记量（万件）

当年作品著作权自愿登记量。

34. 每万人口作品登记量（万件）

当年作品登记数量/常住人口数量。

3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万件）

当年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愿登记量。

36. 每万人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万件）

当年每万人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

37. 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有效数量。

38. 每亿元 GDP 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当年国内生产总值。

39. 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万件）

截至当年年末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数量。

40. 每亿元 GDP 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万件）

截至当年年末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当年国内生产总值。

41. 核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有效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我国核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有效数量。

42. 每亿元 GDP 核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有效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核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有效量/当年国内生产总值。

43. 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

44. 每亿元 GDP 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当年国内生产总值。

45. 每亿元 GDP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件）

当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的数量。

46. 每亿元 GDP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件）

当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国内生产总值。

47.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当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专利密集型产业是指发明专利密集度、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符合创新发展导向的产业集合。

48.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当年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版权产业是指生产经营有版权属性的作品（产品）并依靠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保护而生存发展的产业。

49. 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数量（家）

当年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数量。

50.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亿元）

当年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额与出口额绝对值之和。

51.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占服务贸易比重（%）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额/服务贸易总额。

52. 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当年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

53. 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当年涉及技术秘密，专利，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
54. 每亿元 GDP 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当年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国内生产总值
55. 专利转让、许可数量（件）
当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权利转移出让次数，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数量（以许可次数统计）。
56. 专利转让许可活跃度（%）
当年专利转让、许可数量（件）/专利有效量。
57.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数量（件）
当年国内申请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数量。
58. 商标使用许可活跃度（%）
当年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数量/商标注册有效量。
59. 输出版权总数（项）
当年向海外版权输出的版权（包括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电影、电视节目版权）品种数。
6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万元）
当年全国各地专利、商标及版权质押合同金额。
61. 每亿元 GDP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万元）
当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国内生产总值。
62.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数量（家）
当年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数量。
63.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占比（%）
当年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数量/企业数量。

64. 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家）
截至当年末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正常开展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
65. 每万件专利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家）
截至当年年末专利代理机构数量/专利申请量。
66. 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家）
截至当年年末，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正常开展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
67. 每万件商标注册申请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家）
截至当年年末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商标注册申请量。
68.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截至当年年末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的城市占省级城市的比例。
69. 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截至当年年末地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所在城市数量占地市级城市的比例。
70.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数量（家）
截至当年年末建立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数量。
71.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数量(家)
截至当年年末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数量。
72. 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种类（种）
截至当年年末开放的知识产权基础数据种类，含专利、商标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基础数据。
73. 专利电子申请率（%）
当年专利电子申请量占总申请量的比例。
74. 商标电子申请率（%）

当年商标注册电子申请量占总注册申请量的比例。

75. 知识产权人才数量（万人）

截至当年末知识产权人才总量。

76. 中级知识产权师数量（人）

截至当年年末累计通过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知识产权证书的人员数量。

77. 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家）

截至当年年末全国各地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

78. 每万人口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家）

截至当年年末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常住人口数量。

79. 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高校数量（家）

截至当年年末全国各地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高校数量。

80. 每万人口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高校（家）

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高校数量（家）/常住人口数量。

81. 知识产权专业本科毕业生数量（人）

当年全国各地知识产权专业本科毕业生数量。

82. 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人）

截至当年年末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

83. 每万名大专以上学历人口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人）

截至当年年末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大专以上学历人口数量。

84.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家）

截至当年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数量。

85. 加入知识产权国际条约（项）

截至当年年底我国加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国际多边条约、其他国际组织管理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以及密切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数量。

86. 累计提出制定并发布 ISO 和 IEC 国际标准（个）

截至当年年末我国提出制定并发布 ISO 和 IEC 国际标准数量。

87. 法院受理涉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量（件）

当年全国各地区法院受理涉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量。

88. 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数量（家）

截至当年年末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数量。

89. 国外在华专利有效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国外专利权人在华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有效专利之和。

90. 国外在华商标有效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国外专利权人在华商标注册有效量。

91. 知识产权对外培训量（人次）

当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对外培训人次。

92.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招生人数（名）

当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招生数量。

（二）国际比较指标

1. 研发投入强度（%）

当年一国研发支出占 GDP 的比重。

2. 每千万人口 R&D 研究人员（人）

当年一国 R&D 研究人员（参与新知识、新产品、新流程、新方法或新系统的概念成形或创造，以及相关项目管理的专业人员）占人口的比重。

3. 专利审查员平均结案量（件）

当年一国专利审查员平均发明专利审查结案量。受数据来源限制，结案量用授权量替代。

4. 商标审查员平均结案量（件）

当年一国商标审查员平均商标审查结案量。受数据来源限制，结案量用注册量替代。

5. 加入知识产权国际条约（项）

截至当年年末一国加入由 WIPO 管理的条约，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条约数量。

6. 每亿美元贸易进口额国外权利人在本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一国国外权利人在本国发明专利有效量/当年贸易进口额。

7. 每亿美元贸易进口额国外权利人在本国商标有效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一国国外权利人在本国商标注册有效量/当年贸易进口额。

8. 每亿美元 GDP 发明专利有效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一国发明专利有效量/GDP。

9. 每亿美元有效商标注册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一国有效商标注册量/GDP。

10. 每亿美元 GDP 地理标志有效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一国通过集体、证明商标，专门法等法律手段保护的地理标志有效量合计数量/GDP。

11. 每亿美元 GDP 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截至当年年末一国植物新品种有效量/GDP。

12. 涉及海外申请的发明专利族（件）

当年一国包含海外申请的专利族数量。

13. 进入 PCT 国家阶段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件）

当年一国进入 PCT 国家阶段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14. 每亿美元贸易出口额 PCT 专利申请量（件）

当年一国 PCT 专利申请量/贸易出口额。

15. 每亿美元贸易出口额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量（件）

当年一国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量/贸易出口额。

16. 国际品牌价值前 100 企业占比（%）

当年 Interbrand 发布的商标品牌价值排行榜中排名前 100 企业按国别统计占比数量。

17.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占服务贸易比重（%）

当年一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服务贸易比重。

18.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出口额占全球的比重（%）

当年一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占全球知识产权出口额总量的比重。

附录三 指数计算方法

(一)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计算方法

1. 计算二级指标增速

指标的增速以 2020 年份指标值作为基准进行比较。同时为防止某些重要指标增速过高（或过低）而造成的指标增速之间不可比，对指标增速的范围进行合理控制，将指标增速的基准值设定为该指标的两年平均值，各二级指标增速范围控制在 $[-200, 200]$ 的区间内，计算公式如下：

$$r_{ij,t} = \frac{x_{ij,t} - x_{ij,t-1}}{(x_{ij,t} + x_{ij,t-1})/2}$$

其中， $x_{ij,t}$ 表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的第 j 个二级指标在第 t 年的数值。 $r_{ij,t}$ 表示该指标的年度指标增速，其中， $i=1, 2, 3, 4$ ； t 起始于 2020 年。部分指标实际采用上一年度数据。

2. 计算一级指标数值

利用二级指标的增速加权计算一级指标指数，公式如下：

$$R_{i,t} = \frac{\sum_{j=1}^{n_i} r_{ij,t} \omega_{ij}}{\sum_{j=1}^{n_i} \omega_{ij}}$$

$R_{i,t}$ 表示第 t 年度的一级指标增速， $r_{ij,t}$ 表示该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年度指标增速， ω_{ij} 是第 j 个二级指标对应的权重。其中， $i=1, 2, 3, 4$ ； t 起始于 2020 年。部分指标实际采用上一年度数据。

根据上述指标增速，利用下面的公式得出一级指标数值，即各一级指标指数：

$$C_{i,t} = C_{i,t-1} * \frac{200 + R_{i,t}}{200 - R_{i,t}}$$

其中， $i=1, 2, 3, 4$ ； t 起始于 2020 年， $C_{i,2020} = 100$ 。

3.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通过一级指标的加权获得。

$$E_{i,t} = \sum_{i=1}^4 C_{i,t} \omega_i$$

其中, $C_{i,2020} = 100$, $\omega_i = 0.25$, $i=1, 2, 3, 4$; t 起始于 2020 年。

(二) 地区发展指数和国际比较指数计算方法

1. 三级指标数据处理

为更好实现地区及国际比较时间及空间可比性, 增强年度指标数据稳定性, 各三级指标数据取自然对数之后, 其结果值用基期极值法进行无量纲化处理。

$$r_{ij,t} = \frac{\ln(x_{ij,t} + 1) - \min[\ln(x_{ij,2020} + 1)]}{\max[\ln(x_{ij,2020} + 1)] - \min[\ln(x_{ij,2020} + 1)]}$$

i 表示各地区/国家, j 表示各个三级指标, t 表示时间年份。国际比较指数基期年份因国际数据滞后原因, 较全国及地区比较滞后一年, 基期年份实际为 2019 年。

2. 一级指标及总指数计算

一级指标及总指数为各级指标的加权之和, 各地区/国家指数数值以 60 为基准值。

$$R_{lt} = \sum_l^{n_k} w_{il,t} r_{ij,t} \times 0.4 + 60$$

i 表示各地区/国家, j 表示各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t 表示时间年份, $w_{il,t}$ 表示各级指标对应的权重。